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银河证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 1 号院 7 至 18 层 101

2023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和松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 9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基础价格。如果松香、松节油市场价格处于快速下降通道，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应也将快速下跌。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使存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有显著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同样也面临着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石油树脂替代风险	石油树脂是以石油裂解制乙烯的副产品 C5 和 C9 馏分为主要原料合成的热塑性树脂，其部分性能与松香树脂接近。松香树脂在热熔胶、道路标线涂料等下游领域的部分应用中，面临着石油树脂的替代竞争。若未来原油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导致石油树脂的市场价格较低，或者未来松脂、松香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导致松香树脂的产品价格较高，则松香树脂在与石油树脂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松香树脂部分市场面临着石油树脂替代的风险。在涂料应用领域，目前松香树脂的使用量较少，当松香价格较低时，松香树脂企业可以以较低的定价争取一定的市场份额；当松香价格上涨时，上述市场份额较易被石油树脂替代。
森林资产发生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风险	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布局，主营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35 万亩林地使用权。森林的资产安全和养护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和盗伐盗采脂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

	化有较大关系，盗伐盗采脂与当地社会秩序和乡村经济发展有关。若发生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将可能导致公司森林资产出现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10 月，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的通知》，江西金安所在福建连城县北团上江村 1,104 亩、隔川隔田村 1,657 亩松树列为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简称“纳入防治性采伐范围的林木资产”）。2021 年末，隔川隔田村 1,657 亩松树采伐完成，账面资产处置形成损失 205.71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对尚未砍伐 1,104 亩马尾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12 万元。2022 年，江西金安分布于连城县北团镇和罗坊乡的 8,149 亩马尾松出现了松材线虫死亡病例。为防止松线虫病扩散，公司拟向连城县林业局申请成片采伐病害的林木。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对尚未砍伐 8,149 亩马尾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4.91 万元。如上述林地线虫病扩散，可能导致公司森林资产出现损失。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11%和 16.66%；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20,953.82 元和 30,734,000.2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重要原材料马尾松松香价格迅速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处于林产化工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品主要为松脂、松香等原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胶粘剂、油墨、涂料、橡胶塑料等。上游行业供给受松脂利润空间及脂农采脂积极性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受相关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则存在公司无法保持较高毛利率及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857,406.03 元和 466,636,884.8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8%和 63.37%，占

	比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生产模式所决定。未来若出现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减小等情形，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若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74,670.70 元和 137,656,157.05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8% 和 14.2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从松树中采集的松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量较小，且均进行了严格的环保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对环境污染治理可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使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若因此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松香树脂不属于危险品，但松节油具有易燃性，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辅料和催化剂中含有少量易燃、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如危险化学品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突发环境变化、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其他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资质更新风险	在行业管理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部分化工产品受到严格行业监管，

	需要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相关产品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在批准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现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茂、封开海蓝部分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但因湖南科茂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产搬迁成本较低，用途仅为仓库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封开海蓝的产品及净利润对公司整体的业绩贡献较小，公司不依靠封开海蓝开展业务，湖南科茂、封开海蓝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已出具声明若公司房产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者致使房产被停止使用等，将承担相关费用及公司的经济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上述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使用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93
七、 创新特征	9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 财务报表	13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4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6
第六节	附表	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3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4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主办券商声明	2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2
	审计机构声明	26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4
第八节	附件	2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科茂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科茂、有限公司	指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前身
广州科茂	指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广州英科	指	广州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江西金安	指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吉安科茂	指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湖南科茂	指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广西科茂	指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上海柯陌	指	上海柯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吉安新茂	指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普洱科茂	指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普洱科茂林业	指	普洱科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封开海蓝	指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江西科茂	指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子公司
香港科茂	指	香港科茂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已注销的子公司
深圳科庆	指	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科茂股份股东
江苏融卓	指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科茂股份股东
新华联产业	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茂股份股东
粤科大旺	指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茂股份前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前股东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前股东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前股东
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科茂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母公司
连山万林	指	连山万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连山万林树脂有限公司，公司前员工实际控制的企业
永州中兴	指	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茂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思达奇	指	湖南思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洱林达	指	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科茂及普洱科茂林业的少数股东
德国汉高	指	Henkel 德国汉高集团，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科茂股份主要客户之一
美国富乐	指	H. B. Fuller 美国富乐集团，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胶、涂料、油漆以及其它特殊化工品的跨国公司之一，科茂股份主要客户之一

法国波士胶	指	Bostik 法国波士胶集团，全球最大的粘合剂与密封胶生产商之一，科茂股份主要客户之一
美国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美国 3M 集团，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科茂股份主要客户之一
台湾南宝	指	台湾南宝集团，合成树脂方面的化学工业研究与生产商，国际知名运动品牌 NIKE 的最主要鞋胶供应商之一，科茂股份主要客户之一
嘉好公司	指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艾利公司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及艾利（昆山）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客户之一
瑞森集团	指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和 RICH FOREST CHEMICALS LIMITED 等贸易商，科茂股份客户、供应商之一
德庆威斯达	指	德庆威斯达化工有限公司
RESIN	指	广州鼎诚化工有限公司和 Resin Chemicals Co., Ltd 等贸易商，科茂股份客户、供应商之一
华林化工集团	指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和广西华林化工有限公司，科茂股份客户、供应商之一
兄弟涂料集团	指	兄弟涂料集团，亚太地区 50 大涂料生产厂商之一，国内领先的道路标线生产厂，科茂股份主要客户之一
美国科腾	指	Kraton Corporation，苯乙烯类嵌段共聚物（SBC）和松树化学品生产商，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日本荒川	指	Arakaw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树脂类产品市场份额最高的生产商，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巴西 RB	指	SOCER RB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巴西最大的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企业，科茂股份主要供应商之一，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广西荒川	指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日成林化	指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江西飞尚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华圣 5（400039.NQ）的经营主体，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

		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松脂	指	割开松树树体后流出来的含油树脂。松脂是制造松香和松节油的原料，为可再生资源
松节油	指	以松脂为原料，经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得到的挥发性具有芳香气味的萜烯混合液
松香	指	以松脂为原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得到的非挥发性天然树脂，按照原料来源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脂松香、木松香和浮油松香
脂松香	指	割开松树树体后流出来的含油树脂经蒸去易挥发的松节油后取得的透明固体物质，硬而脆，呈黄色或棕色，其成分主要是各种二萜树脂酸
木松香	指	将松根或树干切碎，用溶剂浸提出树脂，然后经加工提炼出来的松香
浮油松香	指	以松木为原料，用硫酸盐法制浆生产过程中的木浆浮油废液经加工提取的一种松香
歧化松香	指	歧化松香是一种改性松香，主要成分是去氢枞酸，性能稳定，主要用作氯磺化聚乙烯胶粘剂、热熔胶、水溶性或水乳性压敏胶的增粘树脂
氢化松香	指	将松香与氢气在加压或常压催化的条件下反应制得的松香改性产品。氢化松香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性能，在空气和光照下不被氧化和不变色，无结晶趋势，脆性小，粘性强，能长期保持弹性和色浅等优点
聚合松香	指	由脂松香通过硫酸——氯化锌法新工艺加工而成，是松香的改性产品，含枞酸型树脂二聚体。具有软化点高，不结晶，有优良抗氧性，在有机溶剂中有更高的粘度等特点
马来松香	指	松香与马来酸酐（顺酐）进行加成反应所得的产物，可用作造纸工业的强化施胶剂。其乳胶液稳定性好，受温度影响小，可解决夏季施胶的困难。造纸时，可以相应减少沉淀剂的应用，降低纸张成本
季戊四醇	指	白色结晶或粉末，略有甜味，基本无毒，在空气中很稳定，不易吸水，溶于水，不溶于乙醇、苯、四氯化碳、乙醚和石油醚等
增粘树脂	指	分子量为几百至几千，软化点为 60-150℃的一类无定型热塑性聚合物的总称，最常用的包括松香树脂、石油树脂及萜烯树脂等，通常用于各种胶粘剂、涂料及油墨等
松香树脂	指	以松香为基本原料，经过聚合、酯化等工艺而得到的无定型热塑性聚合物。具有高软化点、高粘性，和更好的抗氧化性，

		并且在液体状态下或在溶液里完全抗结晶
水白松香树脂	指	水白松香酯，一种外观极浅几乎无色的高档松香树脂
石油树脂	指	利用裂化石油的副产品烯烃或环烯烃进行聚合或与醛类、芳烃、萜烯类化合物等共聚而成的树脂性物质的总称
萜烯树脂	指	由松节油加工而成的一种热塑性嵌段共聚物，具有色浅、低气味、高硬度、高附着力、抗氧化性和热稳定性好，相容性和溶解性好等优点，特别 EVA 系 SIS 系，SBS 系等热溶胶中具有优良的相容性和耐候性及增粘效果
胶粘剂	指	利用界面粘合和物质的内聚等作用，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粘在一起的一类物质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胶粘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压敏胶	指	压敏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65737258M	
注册资本（万元）	11,150.00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电话	020-87227858	
传真	020-87228011	
邮编	526238	
电子信箱	gdkomo@komota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腾达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C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茂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1,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曾广建	29,275,840	26.26%	是	是	否	0	0	0	0	7,318,960
2	范德明	22,460,233	20.14%	是	是	否	0	0	0	0	5,615,058
3	深圳科庆	21,972,960	19.71%	否	否	否	0	0	0	0	21,972,960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20	12.01%	否	否	否	0	0	0	0	13,387,920
5	张振戈	8,211,558	7.36%	否	否	否	0	0	0	0	8,211,558
6	李焱	5,617,689	5.04%	否	否	否	0	0	0	0	5,617,689
7	江苏融卓	4,000,000	3.59%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0
8	李娟	1,409,520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1,409,520
9	唐腾达	1,200,000	1.08%	是	否	否	0	0	0	0	300,000
10	曾广林	1,100,000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0
11	曾伟肇	720,000	0.65%	是	否	否	0	0	0	0	180,000
12	谢怡琴	680,000	0.61%	否	否	否	0	0	0	0	680,000
13	曾昭君	514,280	0.46%	是	否	否	0	0	0	0	128,570
14	吴芳林	5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5	刘小洁	450,000	0.3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合计	-	111,500,000	100.00%	-	-	-	0	0	0	0	70,872,23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导致。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15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3.40	9,17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9.94	9,031.8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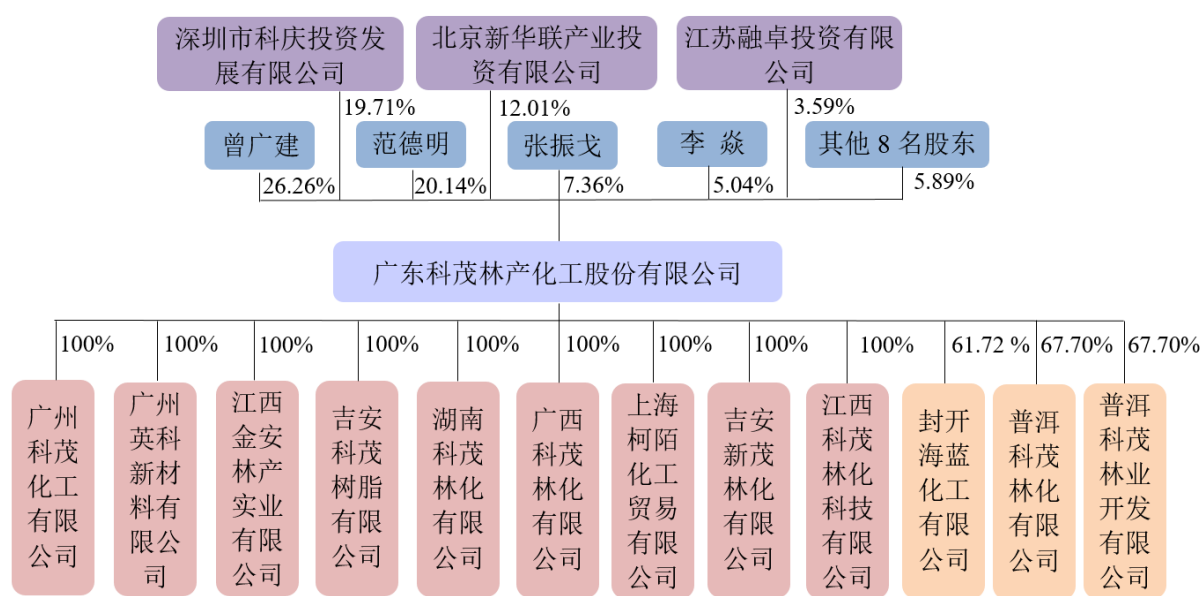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科茂股份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1,621.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广建和范德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广建直接持有公司 26.26% 的股份，范德明直接持有公司 20.1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6.4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曾广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11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199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广州科茂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科茂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肇庆科茂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至今担任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松香分会理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科茂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普洱科茂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西科茂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主任委员；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永州中兴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松香分会副理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吉安科茂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南思达奇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封开海蓝董事长；2020 年至今担任南方松国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英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吉安新茂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西科茂执行董事。
--	---

姓名	范德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8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职于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现西北化工研究院）；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州科茂董事、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广州英科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肇庆科茂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肇庆科茂董事、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普洱科茂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柯陌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普洱科茂林业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广建和范德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广建直接持有公司 26.26%的股份，范德明直接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且两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0年11月2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有效行使，曾广建、范德明于2010年11月2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曾广建、范德明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即取得共同意见后方能实施。《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1、双方同意并承诺，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双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2、作为公司的股东，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双方将在行使下列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 （1）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权和召集权；
- （2）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提案权；
-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4）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3、作为公司的董事，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双方将在行使下列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 （1）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和召集权；
- （2）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提案权；
- （3）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
- （4）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享有的其他权利。

4、一方拟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5、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前，双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6、双方保证，在公司存续期间，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21年11月10日，曾广建、范德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一致行

动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就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议权、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董事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包括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财产权益）时，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曾广建意见为准，范德明与曾广建保持一致，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内，曾广建、范德明二人一直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其二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曾广建、范德明共同控制公司期间，二人对有关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曾广建	29,275,840	26.26%	自然人	否
2	范德明	22,460,233	20.14%	自然人	否
3	深圳科庆	21,972,960	19.71%	企业法人	否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20	12.01%	企业法人	否
5	张振戈	8,211,558	7.36%	自然人	否
6	李焱	5,617,689	5.04%	自然人	否
7	江苏融卓	4,000,000	3.59%	企业法人	否
8	李娟	1,409,520	1.26%	自然人	否
9	唐腾达	1,200,000	1.08%	自然人	否
10	曾广林	1,100,000	0.99%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曾广林和曾伟肇与曾广建为兄弟关系，谢怡琴与曾伟肇为夫妻，吴芳林为曾广建兄弟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科庆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295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柏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洪湖花园 C 栋 29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的进口保税业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保税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5]88 号文资格证书规定办）；自有物业租赁；钢材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柏松	45,500,000.00	45,500,000.00	91.00%
2	张义培	4,500,000.00	4,500,000.00	9.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张义培系张柏松父亲，已去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义培持有深圳科庆 9% 的股权尚未完成遗产分割。

（2）新华联产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856974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长石投资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3）江苏融卓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80459933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子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9 号 1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子明	76,500,000.00	76,500,000.00	63.75%
2	宋激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
3	李鸿珍	13,500,000.00	13,500,000.00	11.25%
合计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协议状态
1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曾广建、范德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1月5日	粤科大旺、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	公司未能如约定上市时，曾广建、范德明需购回其所持股份等特殊条款。	2021年8月30日，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签署《终止协议》，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彻底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2021年11月13日，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互不承担《<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赌协议已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外，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其他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曾广建	是	否	无
2	范德明	是	否	无
3	深圳科庆	是	否	无
4	新华联产业	是	否	无
5	张振戈	是	否	无
6	李焱	是	否	无

7	江苏融卓	是	否	无
8	李娟	是	否	无
9	唐腾达	是	否	无
10	曾广林	是	否	无
11	曾伟擎	是	否	无
12	谢怡琴	是	否	无
13	曾昭君	是	否	无
14	吴芳林	是	否	无
15	刘小洁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8 月 1 日，肇庆科茂股东会审议同意设立肇庆科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范德明出资 500.00 万元，曾广建出资 300.00 万元，徐建成出资 200.00 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范德明、曾广建和徐建成签署《股东出资协议》。

2004 年 8 月 9 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祥会所验[2004]2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肇庆科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6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肇庆科茂核发注册号为 4412012003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肇庆科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德明	500.00	50.00
2	曾广建	300.00	30.00
3	徐建成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8 月 19 日，肇庆科茂股东会审议同意肇庆科茂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按不高于 1:1 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0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1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肇庆科茂的净资产为 13,278.35 万元。

同日，肇庆科茂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肇庆科茂截至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78.35万元，按照1:0.685的比例折股为9,100.00万股，将肇庆科茂整体变更为科茂股份。

2008年9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肇庆科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390.22万元。

200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08年9月22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肇庆科茂截至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9,100.00万元。

2008年9月24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12000000093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	29.42
2	范德明	2,246.02	24.68
3	张振戈	1,432.92	15.75
4	新华联控股	1,338.79	14.71
5	深圳科庆	352.30	3.87
6	曾昭君	211.43	2.32
7	李娟	140.95	1.55
8	曾伟肇	140.00	1.54
9	唐腾达	120.00	1.32
10	曾广林	110.00	1.21
11	赵威	100.00	1.10
12	刘小洁	100.00	1.10
13	吴芳林	50.00	0.55
14	李焱	50.00	0.55
15	周杏云	30.00	0.33
合计		9,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1 月，报告期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列邦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00.00 万股转让给深圳科庆。

2022 年 10 月 25 日，王列邦与深圳科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	24.10
2	范德明	2,246.02	18.49
3	深圳科庆	2,197.30	18.08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6	6.76
7	李焱	561.77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	3.29
9	李娟	140.95	1.16
10	唐腾达	120.00	0.99
11	曾广林	110.00	0.91
12	曾伟肇	72.00	0.59
13	谢怡琴	68.00	0.56
14	曾昭君	51.43	0.42
15	吴芳林	50.00	0.41
16	刘小洁	45.00	0.37
合计		12,15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报告期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定向回购粤科大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0.00 万股，回购后的股份办理注销。此次股份回购与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50.00 万元减至 11,150.00 万元。

同日，粤科大旺与公司、曾广建、范德明签订《股权回购及补偿协议》。

为履行此次减资程序，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	26.26
2	范德明	2,246.02	20.14
3	深圳科庆	2,197.30	19.71
4	新华联产业	1,338.79	12.01
5	张振戈	821.16	7.36
6	李焱	561.77	5.04
7	江苏融卓	400.00	3.59
8	李娟	140.95	1.26
9	唐腾达	120.00	1.08

10	曾广林	110.00	0.99
11	曾伟擎	72.00	0.65
12	谢怡琴	68.00	0.61
13	曾昭君	51.43	0.46
14	吴芳林	50.00	0.45
15	刘小洁	45.00	0.39
合计		11,15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因公司部分股东所控制的广州科茂及江西金安均从事与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松香深加工产品经营业务,为整合产权和业务体系,公司股东曾广建、范德明和徐建成分别以所持广州科茂50%、30%和20%的股权,曾广建和张振戈分别以所持江西金安40%和60%的股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出资,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2007年11月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科茂及江西金安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132号及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7年9月30日,广州科茂账面净资产值2,116.8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466.18万元;江西金安账面净资产值3,653.1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315.27万元。

2007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曾广建、范德明、徐建成以持有广州科茂100%的股权,按照广州科茂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价2,116.88万元,认购肇庆科茂注册资本1,548.65万元;曾广建、张振戈以持有的江西金安的100%股权,按照江西金安截至2007年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388.7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后作价 3,264.49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8.21 万元。相关股权出资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方式	作价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曾广建	广州科茂50%股权	1,058.4400	774.3246
2	范德明	广州科茂30%股权	635.0640	464.5947
3	徐建成	广州科茂20%股权	423.3760	309.7298
合计			2,116.8800	1,548.6491
4	曾广建	江西金安40%股权	1,305.7960	955.2832
5	张振戈	江西金安60%股权	1,958.6940	1,432.9247
合计			3,246.4630	2,388.2079

2007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科茂、江西金安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7-0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货币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综上，公司 2007 年 12 月增资时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此次非货币出资的资产已经评估、验资，出资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权属已有效转移，出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2、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2019 年 1 月，银河源汇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对公司投资 6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0 万股，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为：“权益类投资:占比为 0-90%，单个项目的权益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占比的基数为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银河源汇向公司增资无需经其董事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1 日，银河源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银河源汇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于科茂股份的股权，投资价格不超过 4.50 元/股。其中，总经理出席并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因此，银河源汇已根据内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入股公司所需的审批程序。同时，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银河源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认购科茂股份股份，属于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就银河源汇投资科茂股份及持有科茂股份股份历次变动（包括银河源汇持有科茂股份股份期间，因科茂股份后续增资导致银河源汇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银河源汇退出科茂股份）等事宜，银河源汇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及内部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000.00 万元增至 11,150.00 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新增股东银河源汇认购。

同日，银河源汇与科茂股份、曾广建、范德明签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 年 1 月 22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备案。

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9GZA3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30日,科茂股份已收到银河源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年11月30日,银河源汇与曾广建签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河源汇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股股份以每股5.077元价格转让给曾广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源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2019年1月增资时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况,此次国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位于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2,504.9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002.9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9,428.6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71.6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784.3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541.5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5,155.2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32.1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湖南省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3,507.9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586.0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3,693.8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73.8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各生产主体产品的主要对外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9,288.1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708.6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58,958.8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52.0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广州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482.7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90.7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408.1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26.9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856.00 万元	
实缴资本	4,856.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云南省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普洱林达分别持有其 67.70%、32.3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6,540.3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196.7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8,401.0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783.3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新产能实施主体，位于江西省吉水县的新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844.3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839.5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9.7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广西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1,574.7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8,432.5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6,162.9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847.2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84.00 万元	
实缴资本	384.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61.72%股权，张乃银、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邓明泉分别持有其 16.15%、14.84%、7.29%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136.3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88.5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4,856.8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62.28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上海柯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和松香树脂的销售及售后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华东及以北的客户提供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736.8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9.7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764.8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9.8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1、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0,364.6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537.0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8,105.7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82.9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普洱科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4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林木的培育、松脂的采集和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普洱科茂提供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普洱林达分别持有其 67.70%、32.30%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142.4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931.3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972.1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3.5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3、香港科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缴资本	78.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松香及其他林化产品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设立的最初目的为搭建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平台，但后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由科茂股份、广西科茂等子公司负责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因此将该子公司注销。香港科茂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	

	销手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茂股份持有其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注：上表列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币种为港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未来规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茂股份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及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1	科茂股份（母公司）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科茂股份（母公司）为现有组织架构下，公司在广东的生产主体、境内销售主体、境外销售主要主体。	1、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生产型子公司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2、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外销产品，作为主要对外销售主体统一出口销售。	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松香树脂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壮大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未来逐步完成产业链向上游松林资源的延伸，逐步实现林化一体化发展，在保持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逐渐扩大国际影响力，力争成为在国际松香树脂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型企业。
2	广州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销售业务。为公司各生产主体产品对集团外部的的主要对外销售主体。	主要内销主体，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内销产品并统一销售。	充分发挥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3	广州英科	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为各生产主体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对产品改进的要求，研发更为高效的催化剂，助力生产简化工艺、高产低耗。
4	江西金安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位于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1、与科茂股份（母公司）： 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母公司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外销产品主要	继续发挥靠近松脂原产地的区位优势，稳定供应商合作基础；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
5	吉安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6	吉安新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先行销售至科茂股份（母公司）并由其统一出口。 2、与广州科茂：根据其销售订单情况及科茂股份（母公司）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内销产品主要先行销售至广州科茂并由其统一销售。 3、与广州英科：接受生产技术支持。 4、各生产型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7	湖南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湖南省的生产主体。		
8	广西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广西的生产主体。		
9	封开海蓝	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主体。		
10	普洱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云南省的生产主体。		
11	普洱科茂林业	主要从事林木的培育、松脂的采集和销售业务。为普洱科茂提供原材料。	向普洱科茂销售原材料。	继续从事林木培育，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战略布局，为未来公司生产提供优质化、低成本自产松脂的稳定供应。
12	上海柯陌	主要从事松香和松香树脂的销售。	根据各子公司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并对各子公司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协助公司深化开拓华东市场。
13	江西科茂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公司新产能实施主体，位于江西省吉水县的新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暂无业务合作。	未来项目建成及达产后，将替代现有江西生产主体，公司江西省的生产作业将集中于江西科茂完成。

综上，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规划明确；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及业务往来，为符合逻辑、公司战略规划的正常商业行为。

2、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1）广州科茂

广州科茂为公司主要销售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统一对外销售、方便客户管理、避免销售体系及人员重合从而降低销售成本的考虑。

（2）广州英科

广州英科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催化剂为深加工行业的核心技术，对催化剂的研究和开发可以达到缩减工艺时间、增产低耗等多重作用。

(3) 江西金安、吉安科茂、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普洱科茂

公司主要客户资源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江西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交界处，且江西为我国松脂主产区之一，公司在江西搭建 3 家子公司主要系基于降低产品及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考虑；湖南、广西、云南亦为我国松脂主产区，公司在其三省搭建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国内主要松脂产地进行产业布局，从而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考虑。

(4)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为公司油墨用松香树脂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公司搭建该主体主要系基于实现产品多元布局、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考虑。

(5) 普洱科茂林业

普洱科茂林业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设立普洱科茂林业主要系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战略的考虑。

(6) 上海柯陌

上海柯陌主要系公司向华东及以北的客户销售树脂产品的平台，公司设立该主体主要系将其作为华东及以北产品市场的销售平台。

(7) 江西科茂

公司设立江西科茂生产主体主要系贴近原材料产地、承接部分生产主体老旧生产线、新增产能缓解江西生产主体产能紧张的考虑。

综上，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主要系发挥地理位置优势、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各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2021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1	广州科茂	1,500.00	1,500.00	-	-
2	广州英科	400.00	400.00	-	-
3	江西金安	1,500.00	1,500.00	-	-
4	吉安科茂	-	-	-	-
5	吉安新茂	-	-	-	-
6	湖南科茂	2,200.00	2,200.00	-	-
7	广西科茂	3,200.00	3,200.00	-	-
8	封开海蓝	-	-	-	-
9	普洱科茂	1,000.00	677.00	400.00	270.80
10	普洱科茂林业	-	-	-	-
11	上海柯陌	-	-	-	-
12	江西科茂	-	-	-	-
合计		9,800.00	9,477.00	400.00	270.80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各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决策相关条款及每年利润分配数额相关条款，其中未明确约定的，参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尽管各子公司未在其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分红相关条款，但科茂股份在其《子公司控制制度》中设置了子公司分红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设置分红相关条款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1	广州科茂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子公司控制制度》之“第十九条 母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母公司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2	广州英科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一) 母公司利益分配要求和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二) 盈余和现金是否充足。 (三) 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四) 有关法律法规和

3	江西金安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公司会计准则规定的法定程序。”
4	吉安科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5	吉安新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6	湖南科茂	第四章 股东之“（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7	广西科茂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8	封开海蓝	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五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9	普洱科茂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之“（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10	普洱科茂林业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11	上海柯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之“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2	江西科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5、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及公司持股比例如下（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茂股份（合并）	-	96,314.73	3,272.44	101,725.42	9,674.48
2	广州科茂	100%	58,958.83	152.01	61,528.08	157.40
3	广州英科	100%	3,408.18	226.96	2,300.35	96.12
4	江西金安	100%	9,428.61	-271.68	12,272.30	673.28
5	吉安科茂	100%	5,155.25	132.16	7,033.66	245.31
6	吉安新茂	100%	8,105.76	382.97	9,586.94	777.97
7	湖南科茂	100%	13,693.89	573.84	10,107.17	774.16

8	广西科茂	100%	16,162.99	847.21	16,040.25	1,704.92
9	封开海蓝	61.72%	4,856.83	-62.28	5,872.43	351.86
10	普洱科茂	67.70%	18,401.02	783.36	21,498.74	1,548.68
11	普洱科茂 林业	67.70%	1,972.13	-53.52	509.57	-370.50
12	上海柯陌	100%	764.89	-59.80	1,960.49	-101.98
13	江西科茂	100%	-	-9.76	-	-0.71

6、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存在有效控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茂股份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科茂股份对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公司治理

公司应依法制定或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行使决定/选举/委派及更换董事/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职权；子公司总经理/经理由董事/执行董事聘任或由股东委派/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

(2) 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控制制度》，从组织及人员、业务层面、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控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及日常运营、人员派驻与任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细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3) 人事管理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决定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安排。且公司已在《子公司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细化相关控制和管理安排。

(4) 财务管理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公司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5) 检查与监督机制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对子公司经济效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制度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等方面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广建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1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8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张柏松	董事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2 月	硕士	-
4	王晶	董事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8 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
5	曾海嘉	董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12 月	本科	-
6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9 月	博士	-
7	宋建邦	监事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 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8	李雪萍	监事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6 月	中专	-
9	唐腾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2 月	本科	-
10	曾昭君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博士	-

11	曾伟肇	副 总 经 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8 月	中专	-
12	黄元清	财 务 总 监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曾广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范德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张柏松	张柏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2年5月担任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企管部部长；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	王晶	王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学硕士。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中包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基产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国美控股集团、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集团投资并购业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历任新华联控股、新华联产业副总裁、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	曾海嘉	曾海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理学学士。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部品质体系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	徐社阳	徐社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博士。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7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技术总监、研发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宋建邦	宋建邦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研究生。2012年8月至2020年7月，历任新华联产业项目经理、助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新华联产业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新华联产业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8	李雪萍	李雪萍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东莞裕元鞋厂报关部，200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庆单证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9	唐腾达	唐腾达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市航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担任福建鼎鲲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曾伟肇	曾伟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洞口县公安局警员；1995年至2009年担任广州科茂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肇庆科茂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1	曾昭君	曾昭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湖南省湘衡盐矿公司会计；1997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新马制衣集团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深圳南歌服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担任肇庆科茂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12	黄元清	黄元清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1年担任湖南省洞口县竹市供销社会计；2001年至2003年担任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12年担任广州科茂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584.39	88,06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60.01	68,84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423.87	65,089.03
每股净资产（元）	5.75	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5.36
资产负债率	38.16%	21.83%
流动比率（倍）	2.25	3.41
速动比率（倍）	0.82	1.2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314.73	101,725.42
净利润（万元）	3,272.44	9,67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3.40	9,17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8.73	9,53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9.94	9,031.83
毛利率	16.66%	23.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1%	1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7%	1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7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90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7.81	9,49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7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218.89	3,971.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3.9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text{非经常性损益})/(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末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银河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电话	010-80929028
传真	010-80929029
项目负责人	黄钦亮
项目组成员	田田、潘伟杰、蔡小林、常云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陈刚、董龙芳、孙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卓晓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座
联系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汤锦东、孙明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松香树脂	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松节油	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松香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是松香，松香是利用从松树中采集的松脂制成。公司专注于松香深加工业务领域，通过持续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不断提升可再生资源产品松香树脂的附加值，对生产松香过程中产出的联产品松节油则直接对外出售。

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布局，促进原材料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实现良性循环。公司围绕我国优质可采脂松林资源进行产能布局，生产主体分布于广东、广西、湖南、云南、江西等地。受益于我国松树树种的多样性，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资源，长期积累形成全面的技术体系；受益于可获原材料的多样性及持续的技术突破，公司开发了覆盖胶粘剂、涂料、油墨、橡胶塑料等多个应用领域的松香树脂产品体系；受益于多地累加提升的整体产能规模，公司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松香树脂企业之一，生产优势又进一步促进了研发成果的转化；受益于产能分散布局所具有的区位优势以及产品综合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如世界三大胶粘剂厂商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受益于与优质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得以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前沿动态开展研发活动，推动公司技术在前沿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也承担及履行了部分社会责任。公司通过采购松脂获得生产所需原材料，也带动了多地脂农获得稳定、合理的经济来源；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也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公司对松香树脂的研发以高端化、环保化为方向，发挥松香树脂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等优势，也有助于“碳中和”目标在增粘树脂行业中的实现。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松香树脂生产企业之一，尤其在胶粘剂应用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涂料及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7%。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 41 项发明专利；公司是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共获得 54 项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认定。规模、技术、产品等多因素，共同构筑出公司长期竞争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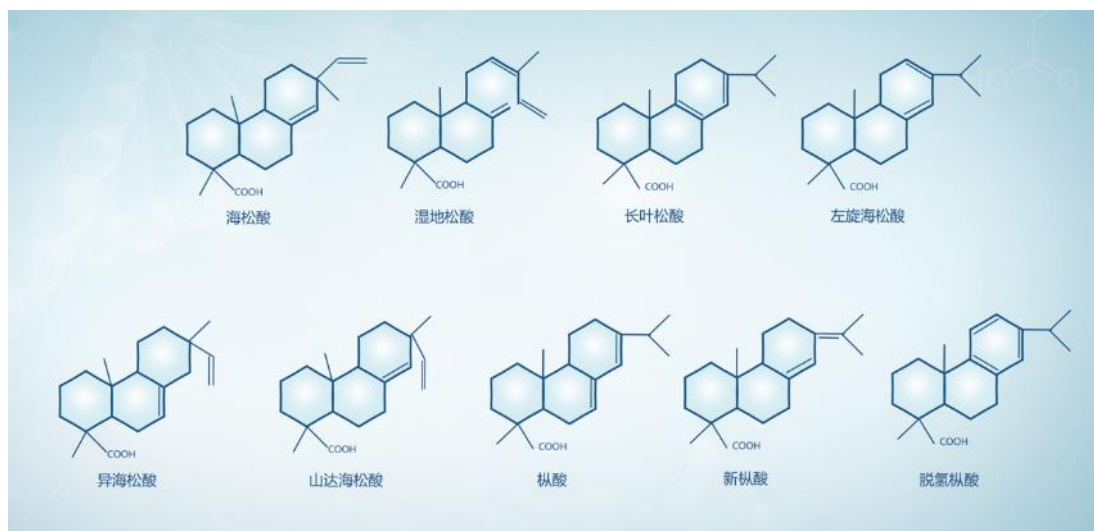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具体情况如下：

（1）松香树脂简介

松香树脂是松香深加工的主要产品。松香是一种透明、淡黄色至淡棕色、脆性的固体天然树脂，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各种同分异构体的树脂酸，树脂酸占比在 90%以上。树脂酸是含双键的不饱和酸，具有特殊的性能且能自然降解，最初广泛地应用于粘合剂工业、油墨工业、涂料工业、橡胶工业、造纸工业、食品工业和肥皂工业等。松香主要树脂酸的分子结构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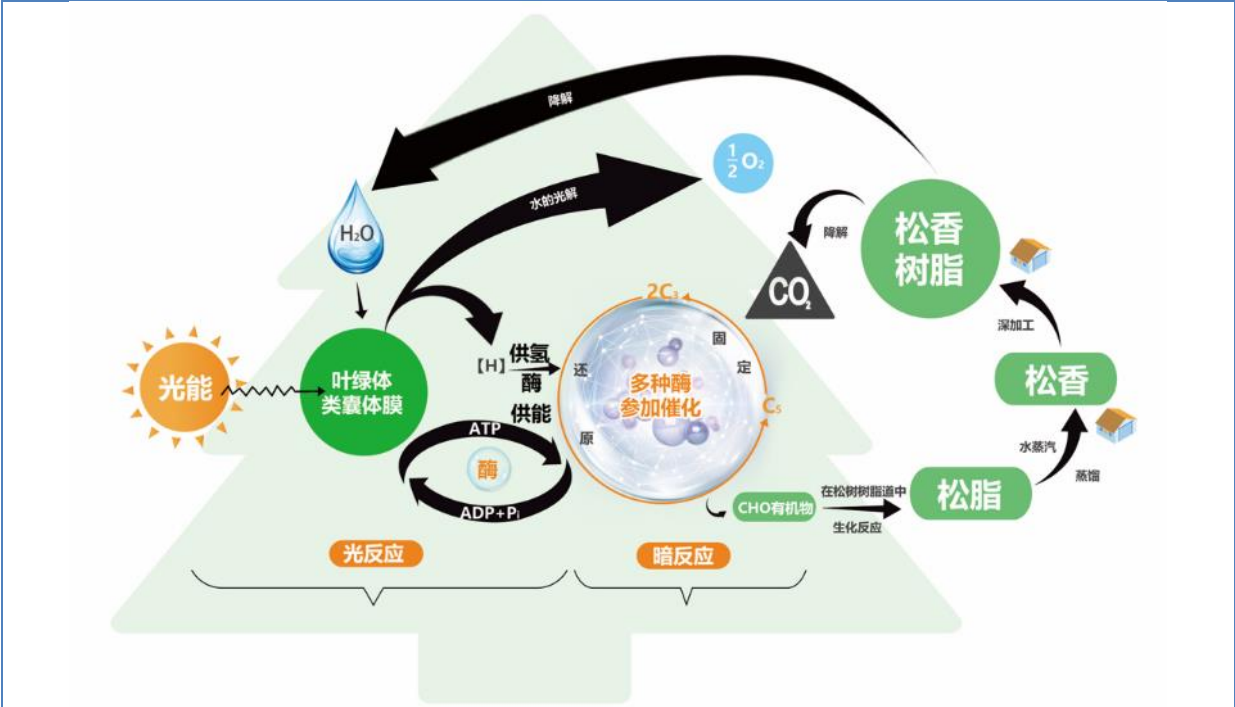


松香树脂是以松香和改性松香为原料经过酯化等化学反应制成的树脂的总称。与松香相比，松香树脂克服了其颜色深、易结晶、储存稳定性差、软化点低和热稳定性能差等缺点，可以更好地适合于下游不同的产品性能要求以及配合下游的加工和应用。

（2）松香树脂是一种生物基材料

松香来源于松树，为绿色可再生的生物基资源。松香树脂主要的原材料为松香，是生物基含量非常高的材料。目前公司生产的松香树脂生物基含量一般达到 80%以上；部分松香树脂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辅料也是生物基材料，以其制备的松香树脂的生物基含量最高可以接近 100%。

基于松香树脂的生物基特性，公司目前已研发出一系列可生物降解可堆肥的松香增粘树脂，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获得“一种可降解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这种松香树脂具有源于自然且能够生物降解的特性，驱动生物质资源形成了一个再生的循环体系：从原材料看，在阳光的照射下，松树叶中的叶绿体不断吸收和利用光能进行光合作用，并在叶绿素和酶的共同作用下，将吸收的二氧化碳和水转化为能量丰富的有机化合物，即蛋白质和糖类等物质，并产生氧气，而生成的糖类再通过一系列生物化学反应，经过各种中间产物，然后在木质部的分泌细胞中生成了松脂；从制品过程看，松脂经水蒸汽蒸馏得到松香，再深加工得到松香树脂；从制品处置来看，松香树脂能够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通过松树叶的光合作用再次参与松脂的再生及循环过程。上述过程的示意图如下：



与石油基材料相比，生物基材料主要来源于植物，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对石油的依赖，同时它的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符合人们对环保的追求。因其环境友好、资源可再生等特点，生物基材料将逐渐成为未来引领世界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新兴主导产业之一。

（3）公司松香树脂的主要性能及应用

公司目前已经开发了 200 多个松香树脂产品，其中主要产品 60 多个牌号，主要应用于胶粘剂工业、涂料工业、油墨工业和橡胶塑料工业。应用于胶粘剂的松香树脂，具有良好的增粘性和相容性，能很好地增强对各种材料的粘附性能，特别是增强对低表面能材料的粘附力；应用于道路标线涂料的松香树脂，具有良好的抗压、耐磨、抗污等性能；应用于油墨的松香树脂，具有对颜料的润湿性好、光泽好、网点清晰等优点；应用于橡胶塑料工业的树脂主要是歧化松香，具有提升合成橡胶拉伸强度和耐磨性能、提升合成塑料抗冲击强度等作用。除上述领域外，公司松香树脂还应用于电子助焊剂、医疗耗材和化妆品等多个其他行业。

公司松香树脂产品图示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	------	------

1	胶粘剂用松香树脂	
2	涂料用松香树脂	
3	油墨用松香树脂	
4	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 (歧化松香)	

5	其他行业用松香树脂 (右图以氢化水白松香树脂为例,该产品可用于电子焊锡膏等)	
---	---	--

(4) 松节油

松节油是松脂提炼松香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每生产 1 吨松香大约也可以同时得到 0.13-0.26 吨松节油。松节油是由萜烯类化合物组成的液体混合物,主要成分是 α -蒎烯和 β -蒎烯,具有独特的芳香气味,一直以来都可以用来合成天然香料或作为天然药物和天然溶剂使用。

很多香料是天然产物,但是产量有限。自人类首次从自然界中分离出天然产物后,科学家们就一直不断地在尝试人工合成天然产物的新方法。分子立体构象和环状结构的难以构建,是人工合成的难点之一。由于一些天然产物提供了很好的分子骨架,化学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修饰改性,可以大幅降低合成难度。松节油组分分子可以提供 C10 或 C15 分子骨架,并同时提供多元环及桥环、环外或环内双键等,从而大幅降低了合成樟脑、冰片、松油醇和薄荷醇等香料的难度,是一种非常好的合成香料的天然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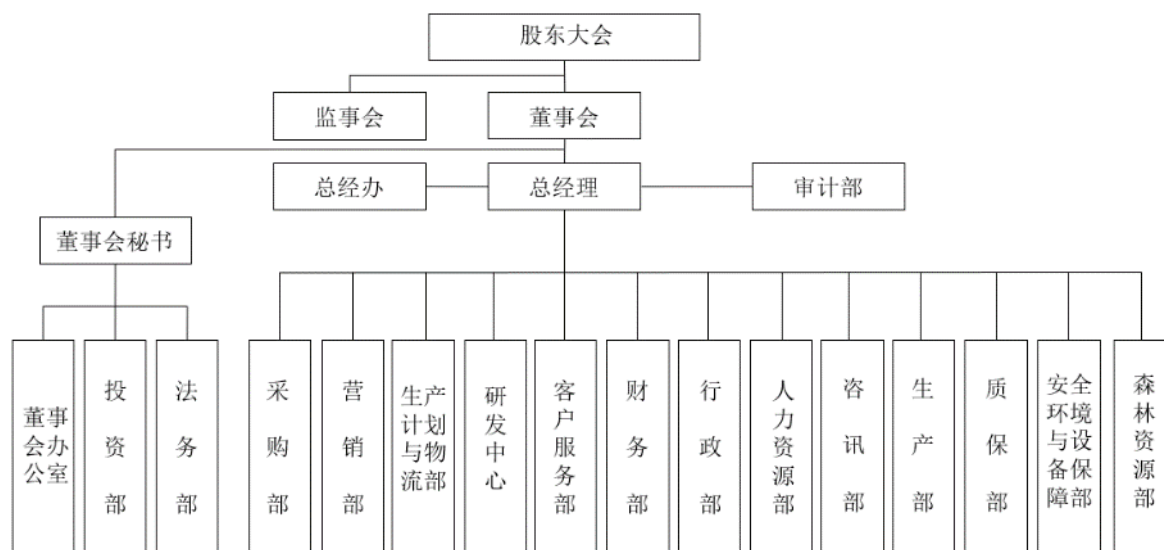
根据制备方法的不同,松节油可划分为脂松节油、硫酸盐松节油、木松节油和干馏松节油,公司的产品为脂松节油。公司提炼松香主要用于继续生产松香树脂,对于联产品松节油则主要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松节油产品图示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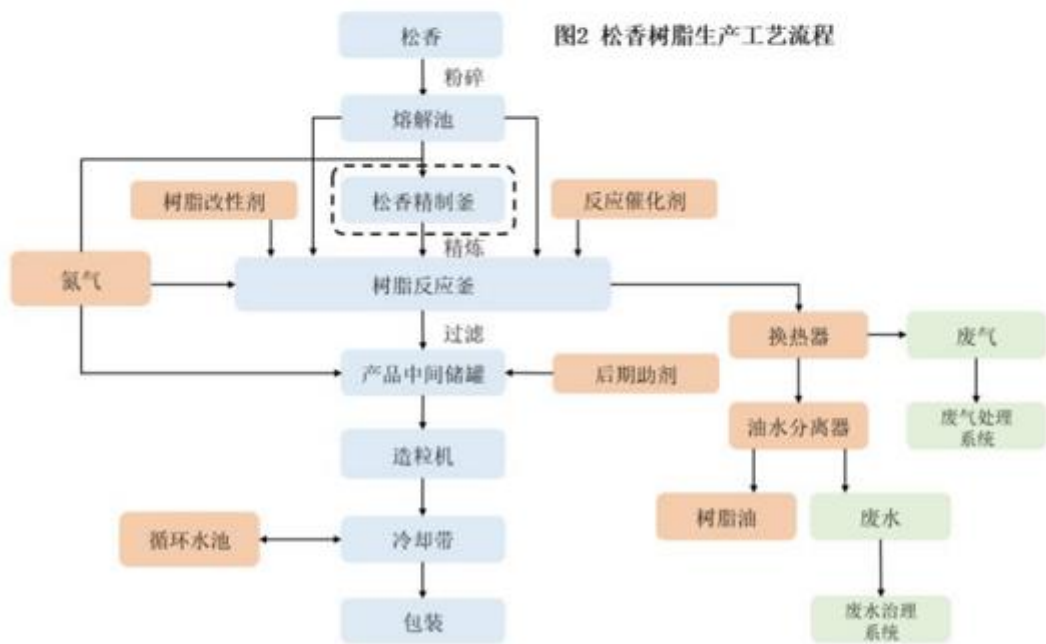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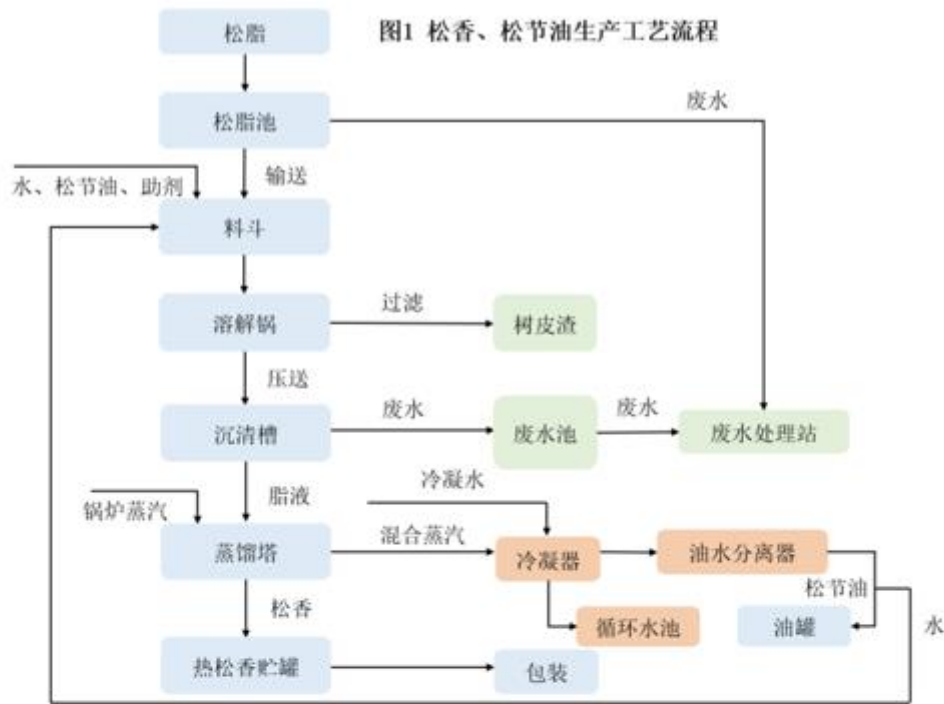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检查了解实施情况。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管理公司资产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与下属企业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及时、准确地为公司领导和其它工作提供相关的服务。
投资部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规划与目标，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子公司股权的管理，使得投资业务发生更加合理、更有计划性，避免盲目投资。及时将投资业务的决策和信息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和权力机构审批，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法务部	正确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提供可行性、合法性、法律风险性分析提示。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合同有效管理。开展全员法律培训教育，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审计部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复核或实地稽查的方式，审核各单位、部门报表、文件资料、经营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纠正错误、堵塞漏洞，制止舞弊行为，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审计；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审工作计划；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工程预决算及经济效益审计；负责公司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公司经济管理中重要问题专项审计及其他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审计事项。
总经理办公室	有效管理会议和内外外部关系。管控公司经营计划、管理目标、文件资料、公司证照、企业文化、内外宣传及企业形象。监督管理公司文件，确保文件的有效性。协调内外部关系和沟通渠道，增进企业凝聚力，不断改善工作品质。
采购部	规范采购操作步骤和方法，确保采购的质量和采购要求的适用性，符合公司整体的日常管理规定，要求掌握了解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品管能力，确认其提供符合成本、交期、品质的物资。切实加强采购宏观管理，提高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准确率，减少占用资金。
营销部	建立广泛并高效运转的销售渠道和素质精良且系统运作的销售队伍，致力

	于公司营销目标，并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提高企业知名度，拓宽产品销路，维护企业信誉及销售合同的严肃性，保证顾客、供方能够顺利地进行经济活动。确保营销系统整体高效运行，包括提高有效出货、减少各环节存货与降低运行费用。
生产计划与物流部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仓储情况等制定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计划，并跟进落实有效管控公司物流业务，合理实施运输计划，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
研发中心	组织制定和实施产品技术方案、产品研究开发方案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
客户服务部	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
财务部	规范管理、强化控制，保证资金运行质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反映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为公司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对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督促企业降低消耗与成本。
行政部	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的行政规章制度，使公司运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规范公司行政费用支出及流程，保障行政支出合理化、费用流程效率化。维护公司办公秩序，为员工提供安全、优质的办公环境，提供服务与保障。
人力资源部	适应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行为，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的生存力和竞争力。
资讯部	负责制定集团整体信息管理体系建设和信息安全管理，维护网络和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合理调配软、硬件资源，推行先进的自动化办公系统，确保集团信息管理目标的达成。
生产部	制订并组织实施生产及安全系统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组织制订并实施生产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按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生产及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保证安全生产、均衡生产和产品质量。
质保部	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发现质量管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改善目标。
安全环保与设备保障部	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环境和设备监督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安全、环保和设备管理行为，预防安全、环保和设备事故，确保公司安全、环保、设备管理目标的全面达成。
森林资源部	负责加强巡山护林力度，做好林场的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提出合理化采脂方案，配合公司做好收脂工作；负责开展林场病虫害预防预报工作，及时提出合理化防治方案；负责每年度抚育间伐计划制定，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林业有关部门做好林权界线调解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松香、松节油生产工艺流程

松香、松节油生产工艺流程由松脂投料、溶解过滤、澄清、蒸馏塔蒸馏四个环节组成，松脂加工的产品为松香和松节油。

①投料：将采购的松脂储存至松脂池，生产时将松脂从松脂池抽入料斗，同时将水、松节油和助剂抽入料斗中，混合好后输送至溶解锅；

②溶解过滤：混合料经升温溶解，搅拌均匀，经过滤后流入沉清槽；

③澄清：澄清后，将上层脂液分离，进入蒸馏环节；

④蒸馏：向蒸馏塔内导入水蒸汽进行蒸馏，再将蒸汽导出，经冷凝器冷却后通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松节油，同时从蒸馏塔底部导出热松香，再把热松香送入下一个生产环节，或直接冷却固化包装。

松香、松节油生产流程图如上图 1。

（2）松香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松香树脂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松香熔解、化学反应、过滤降温及造粒四个环节组成。

①松香熔解：若以冷松香为原料进行深加工，需将松香破碎后装入熔解池加热熔解至液态，后将液态松香泵入树脂反应釜；若以热松香直接进行深加工，可将初加工得到的液体松香直接泵入树脂反应釜，省去加热环节；

②化学反应（酯化、歧化、氢化和加成等）：向反应釜投入辅料和催化剂，并充入氮气，在氮气的保护下进行化学反应。反应中产生的废水、废油、废气通过换热器分离出反应釜，再经相应的专业设备进行环保处理。

③过滤降温：化学反应完成后，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中间储罐，再加入后期助剂，搅拌均匀，经介质降温后，等待造粒；

④造粒：将液态松香树脂传送至造粒机造粒，经冷却带冷却后进行包装，并验收入库。

松香树脂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上图 2。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连山万林	公司前员工持有该公司股权	加工切片形态的松香树脂	160.50	100.00%	120.32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160.50	100.00%	120.32	100.00%	-	-

注：上述外协业务中包含少量原材料采购，2021-2022 年度涉及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和 0.75 万元。

连山万林向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生产和切片。报告期各期，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占公司松香树脂产品销售总量的比例不足 1.00%，占比较低。公司委托连山万林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和切片，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外协加工的费用进入存货成本，对外委托加工业务金额较小，不存在让受托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基于合作稳定性及产品质量因素考虑选取外协加工方。连山万林与公司具有多年合作历史，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有生产线只有造粒设备，无法满足少部分客户对产成品的切片需求。如公司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升级改造成具有切片工艺技术，生产线的设备调整难度大且不具经济性。因此，公司在接到需切片形态的松香树脂订单后，将该类松香树脂的加工委托至连山万林加工；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加工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连山万林为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技术难度较低，不属于应当取得强制性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事项。根据连山万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服务内容符合连山万林经营范围（树脂生产、加工和销售）的规定，故连山万林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连山万林的法定代表人廖云喜为报告期前公司的离职员工。除上述过往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连山万林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软化点高酸值醇溶性树脂制备技术	提高醇溶性松香树脂的软化点和粘度,满足下游客户在高粘度水性油墨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高软化点醇溶性树脂生产	是
2	与EVA相容性好的水白树脂制备技术	提升了水白树脂与下游客户常用EVA的相容性能,满足其胶粒或胶棒要求透明性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胶棒水白树脂生产	是
3	双面胶用松香增粘树脂的制备技术	通过改善配方的设计,使树脂的分子量分布更窄,满足下游双面胶制造客户对于粘附力要求更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特殊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4	标签胶用松香增粘树脂的制备技术	通过改善配方的分子设计,下游客户使用此树脂制备的标签胶粘性更强,且满足了所制标签胶耐高温和耐低温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特殊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5	高粘度高光泽水性油墨用水性松香树脂制备技术	提高了水性油墨用树脂的分子量和粘度,采用此树脂制备的水性油墨具有更好的光泽,干燥速度更快。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水墨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6	丙烯酸油胶用高稳定歧化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备技术	通过改善配方的设计,树脂的分子量变大,分子量分布变窄,歧化松香季戊四醇树脂的软化点更高,下游客户使用此树脂制备的丙烯酸胶粘附力大,解决了其要求高剥离强度和剥离力的需求和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丙烯酸油胶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7	水溶性松香树脂制备技术	提升了松香树脂的水溶性特性,且不含有有机溶剂,满足了下游客户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水溶性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8	水性万能胶用增粘树脂制备技术	提升了水性万能胶用增粘树脂的易乳化度及粘附性,满足下游客户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万能胶用树脂的生产	是
9	松香酚树脂的制备技术	合成了新的松香酚树脂,解决了下游客户对三力均衡产品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酚树脂的生产	是
10	高粘度水性松香树脂制备技术	提升了松香树脂的水溶性特性,且不含有有机溶剂,满足下游客户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生产	是
11	松香基环氧树脂制备技术	合成了带环氧基的改性松香树脂,提升了树脂对极性材料的粘附性能,满足了下游客户对高极性材料粘附力更大的需求与应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环氧改性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用。			
12	水性松香基环氧树脂的制备技术	提升了松香基环氧树脂的水溶性特性,且不含有有机溶剂,满足下游客户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松香环氧树脂的生产	是
13	广告专用油墨树脂的制备技术	提升了油墨树脂对难粘材料的粘附力,改善了用其制备油墨的光泽度,解决了下游客户对高档广告专用油墨树脂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分子量水性油墨树脂的生产	是
14	进口改性松香制备酚醛树脂技术	通过使用成本相对较低的进口松香为原料,得到了性能稳定的改性松香酚醛树脂,解决了下游客户对产品性价比要求较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生产	是
15	氢化松香改性双环戊二烯树脂的制备技术	通过采用氢化松香对双环戊二烯树脂进行改性,制备了既具有松香树脂性能又兼具石油树脂部分性能特点的树脂,为下游客户提供了相容性好,热氧稳定性好的高档增粘树脂,解决了其特殊的应用和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殊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16	胶带胶用水白松香增粘树脂的制备技术	提升了水白松香增粘树脂与丙烯酸酯胶水的相容性、增粘性能、耐候性以及脂肪烃溶剂中的溶解性能,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其胶水相容性较好的水白树脂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白丙烯酸油胶用松香树脂生产	是
17	美纹纸胶用松香增粘树脂的制备技术	通过改善配方的设计,使树脂的分子量分布变窄,下游客户使用此树脂制备的美纹纸胶带胶附力更大,特别改善了美纹纸胶的内聚力,满足了其不易脱胶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殊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18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制备技术	提升了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在植物油中的溶解性,改善了其对颜料的分散性,为下游客户提供了绿色环保的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生产	是
19	高性能改性丙烯酸酯粘合剂专用树脂的制备技术	提升了松香树脂的热稳定性,改善了气味,提高了胶的耐寒耐热性能,满足了下游客户要求胶气味低,耐寒耐热要求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丙烯酸油胶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20	丙烯酸油胶用松香树脂制备技术	提升了松香树脂与下游客户的丙烯酸胶水的相容性能,满足了下游客户要求其胶粘制品透明性高的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丙烯酸油胶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21	羟甲基树脂酸制备技术	提高增粘树脂的易乳化度、粘附性,满足下游客户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殊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22	高稳定松香树脂乳液制备技术	提高松香树脂乳液的稳定性、环保性能,且不含有有机溶剂,满足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酯乳液的生产	否

		了下游客户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和应用。			
23	标签胶用香甘油酯制备技术	性能稳定的松香甘油酯树脂,解决了下游客户对产品性价比要求较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湿地松甘油酯的生产	是
24	浮油松香改性树脂制备技术	通过使用成本相对较低的浮油松香,生产性能稳定的浮油松香改性树脂,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产品性价比要求较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浮油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25	高档喷胶用浅色松香制备技术	提升了浅色松香的稳定性,改善了其在溶剂中变色性,满足了下游客户要求高档喷胶的滚球初粘力较高、气味低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改性浅色松香的生产	是
26	黑香综合利用技术	使黑香降解或黑香的树脂酸酐水解,从而降低黑香分子量,利于下游客户提高喷胶的抗变色能力,同时改善其初粘力和剥离力。	自主研发	充分利用黑香的性能,生产高性价比的产品。	是
27	EVA 胶用高稳定水白松香树脂催化剂和稳定剂的制备技术	提高了反应效率,降低了树脂的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催化剂对相容性的影响,提升了水白树脂与下游客户常用 EVA 的相容性能,满足其对胶粒或胶棒透明性要求较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白松香树脂生产中所需的催化剂和稳定剂的生产	是
28	低气味超级增粘树脂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利于提高树脂的稳定性,降低树脂的气味,满足下游客户对树脂气味较低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低气味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29	环保型高端水性油墨用松香树脂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利于提高树脂的分子量,满足下游客户对水性油墨光泽度高、耐磨性好的需求和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油墨用松香树脂生产中所需的催化剂的生产	是
30	松香基乳化剂制备技术	合成了环保型松香基乳化剂,且不含对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树脂乳化用表面活性剂的生产	否
31	农药用松香基乳化剂制备技术	合成了环保型松香基乳化剂,且不含对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能很好地对农药进行乳化,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农药乳化用表面活性剂的生产	否
32	松香基表面活性剂的制备技术	合成了环保型松香基乳化剂,且不含对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满足了下游客户产品在绿色环保方面的需求与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	否
33	歧化松香钾皂的制备技术	制备了颜色浅、脱氢枞酸钾含量高、浊点低的歧化松香钾皂,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合成浅色 ABS 塑料的需求和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松香钾皂的生产	否
34	松香型中性施胶剂的制备技术	合成了一种松香中性施胶剂,能在近中性条件下具有较好的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施胶剂的生产	否

		胶性、分散性，同时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危害。			
35	聚合松香混合酯的制备技术	通过在聚合松香与三元醇或四元醇反应过程中添加长链一元醇或者二元醇，降低树脂软化点以及刚性，从而增加树脂在低温条件下与基体聚合物的相容性，克服了聚合松香酯使用温度的限制，从而实现其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较好的粘接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聚合松香酯的生产	是
36	丙烯酸酯压敏胶用松香树脂制备方法	用本技术制备的松香树脂用于丙烯酸酯压敏胶时使制品透明度高，抗变色性好；且与丙烯酸酯树脂相容性良好，尤其是与高分子量丙烯酸酯树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丙烯酸油胶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是
37	用于湿固化反应性热熔胶松香树脂制备方法	本方法制备工艺简单，具有可反应性，且与 PUR 有较好的相容性，赋予 PUR 热熔胶优良的初始粘接强度和开放时间，同时对环境无污染。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特殊松香树脂的生产	否
38	用于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改性松香树脂制备方法	用本技术制备的松香树脂具有非常低的酸值，相对大的分子量，在相对低的软化点下具有较高的粘度，可作为连接料应用在紫外光固化油墨，特别是高速印刷行业，可以有效减少飞墨情况的发生，应用前景广。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固化油墨松香树脂的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omotac.com	http://www.komotac.com/	粤 ICP 备 12028777 号	2020 年 6 月 10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井开区国用(2011)第工-1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金安	33,411.50	庐陵木材厂以北	至 2052 年 5 月 1 日	出让	是	工业	-
2	宁国用	国有建	普洱	54,501.55	宁洱镇民政	至 2053 年	出让	是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011) 第 0443 号	设用地 使用权	科茂		村三堂庙组	至 10 月 28 日			业 用地	
3	道国用 (2008) 第 0024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湖南 科茂	66,449.00	道县工业园 区工业大道 北侧一号	至 2053 年 5 月 14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地	-
4	干国用 (2011) 第沂-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吉安 新茂	28,400.00	新干县林产 工业城	至 2060 年 12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地	-
5	干国用 (2014) 第沂-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吉安 新茂	7,142.70	新干县沂江 乡大洲村 (林产工业 城)	至 2064 年 4 月 8 日	出让	是	工 业	-
6	宁国用 (2015) 第 00100830 3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广西 科茂	53,333.19	宁明县城中 镇工业集中 区	至 2060 年 10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地	-
7	粤(2018) 肇庆大旺 不动产权 第 000636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科茂 股份	11,974.81	肇庆高新区 沙沥工业园 迎宾大道东 面、科茂林 化北面地段	2018 年 6 月 21 日-2068 年 6 月 20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地	-
8	赣(2023) 吉水县不 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江西 科茂	66,677.56	吉水县城西 工业园区北 外环南侧、 金工大道西 侧工业标准 地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71 年 11 月 15 日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
9	粤(2018) 肇庆大旺 不动产权 第 0005705 号等 11 项 不动产权 证书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科茂 股份	25,138.31	肇庆高新科 技开发区迎 宾大道 31 号	2002 年 7 月 15 日-2052 年 7 月 15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地	土地 使用 权上 的部 分房 屋建 筑物 存在 用于 银行 借款 抵押
10	云(2021) 宁洱县不 动产权第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普洱 科茂	1,920.00	宁洱镇民政 村三堂庙组	2011 年 6 月 26 日-2081 年 6 月 26	出让	否	城 镇住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1102 号等 48 项 不动产权 证书					日			宅用 地	
1 1	赣（2018） 吉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34 号等 4 项 不动产权 证书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吉安 科茂	19,638.97	吉安县城工 业园西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056 年 12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	土地 使用 权上 的部 分房 屋建 筑物 存在 用于 银行 借款 抵押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686,670.53	30,986,121.40	正常使用	出让
2	林地使用权	10,406,256.95	7,264,678.49	正常使用	受让
3	软件	1,433,496.14	463,694.92	正常使用	外购
4	商标	2,000.00	-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5	专利使用权	2,637,496.67	1,641,778.74	正常使用	受让或原始取得
合计		54,165,920.29	40,356,273.5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林权证如下：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 种	使用权到 期日	权利 限制
闽（2019）长汀县 不动产第 0001368 号	龙岩市长 汀县南山 镇大坪村	1,886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5 年 7 月 22 日	无
闽（2019）长汀县 不动产第 0001369 号	龙岩市长 汀县南山 镇南山村	65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4 月 4 日	无
闽（2019）长汀县 不动产第 0001370 号	龙岩市长 汀县南山 镇南山村	95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4 月 3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2 号	福建省连 城县隔川 乡隔田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4 年 8 月 27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3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上江村	179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29 年 8 月 1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4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上江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5 年 6 月 19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5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42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3 年 7 月 12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7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8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柯坊村	594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4 年 6 月 3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59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山下村	10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4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61 号	福建省连 城县隔川 乡隔田村	49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4 年 8 月 27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65 号	福建省连 城县隔川 乡联益村	154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69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122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0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下罗村	453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3 年 12 月 18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2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上江村	22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29 年 8 月 1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3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柯坊村	774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3 年 11 月 18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4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139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5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173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6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322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4 年 8 月 31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26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用材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0005378 号	乡邱赖村		有权	林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79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下罗村	37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3 年 12 月 18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186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其 他	杂灌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2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384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3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131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4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41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其 他	杂灌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5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柯坊村	231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4 年 8 月 1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6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上江村	4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29 年 8 月 1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7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孙台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55 年 5 月 19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8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上江村	48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29 年 8 月 1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89 号	福建省连 城县隔川 乡隔田村	48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54 年 8 月 27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0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172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1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55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2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27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3 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柯坊村	501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54 年 6 月 30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4 号	福建省连 城县隔川 乡联益村	536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95 号	福建省连 城县罗坊 乡邱赖村	203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 材 林	马尾松	2042 年 9 月 15 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福建省连	250	土地承包经营	用	马尾松	2042 年 9	无

不动产权第0005396号	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材林		月15日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7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9月15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6月2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0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年12月31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1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8月27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2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8月1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3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年6月2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4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8月31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5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年8月1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5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43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0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1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富坪村	26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年6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5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7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年11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8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69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文峰村	63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3年12 月30日	无
闽（2018）连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70号	福建省连 城县北团 镇文峰村	204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3年12 月30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67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18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马 尾松	2037年4 月26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68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237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42年4 月1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69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37年4 月26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0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37年4 月26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1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02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7年4 月26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2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8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39年9 月19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3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7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板栗	2057年4 月26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4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16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37年4 月26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5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62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马 尾松	2059年6 月30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6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8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39年9 月19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7号	龙岩市长 汀县古城 镇古城村	238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 马尾松	2059年6 月30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8号	龙岩市长 汀县濯田 镇同睦村	1,06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 松、杉 木、阔 叶树	2054年10 月7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79号	龙岩市长 汀县濯田 镇同睦村	145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杉木、 马尾松	2054年12 月14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80号	龙岩市长 汀县濯田 镇寨头村	660	土地承包经营 权/森林、林木所 有权	用材 林	马尾松	2054年12 月14日	无
闽（2018）长汀县	龙岩市长	38	土地承包经营	用	杉木	2054年10	无

不动产权第0011781号	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材林		月7日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2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50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年6月19日	无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3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年6月19日	无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4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年5月25日	无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5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年5月25日	无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6号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6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年12月20日	无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7号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4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年12月20日	无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1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3年12月30日	无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636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1,06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	2038年8月24日	无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637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69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8年8月24日	无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2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52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年5月25日	无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3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7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马	2041年6月19日	无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4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286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无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6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89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无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7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51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无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8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45	土地承包经营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年6月19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宁洱县德化镇	2,089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宁洱县德化镇	3,84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宁洱县德化镇	11,123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6号	宁洱县德安乡	27,85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抵押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7号	宁洱县德化镇	18,096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	宁洱县磨黑镇	19,858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年12月31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9号	宁洱县磨黑镇	3,63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无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301号	宁洱县德化镇	27,18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年12月31日	无

（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215号	江西金安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29日	2024年3月1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5]0855号	吉安新茂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9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0]H3-0227号	湖南科茂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13]0754	普洱科茂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10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F）WH安许证字[2021]0002号	广西科茂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3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82200004	江西金安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7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112300005	湖南科茂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4月24日	2026年5月11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吉危化经字[2019]00012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4日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410023	吉安新茂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1月25日	2024年3月29日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82200003	普洱科茂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8月3日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52110002	广西科茂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XK13-014-08005	江西金安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D)XK13-014-00036	吉安新茂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1日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14-00030	湖南科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2024年8月26日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XK13-014-00065	普洱科茂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XK13-014-14001	广西科茂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2960299	科茂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6年9月23日	长期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0960257	江西金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7年6月26日	长期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4328	广州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年6月16日	长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14960063	广西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	2016年5月6日	长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9962167	普洱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思茅海关	2016年9月6日	长期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296089B	封开海蓝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5年10月1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459,760.92	70,117,801.69	76,341,959.23	52.12%
机器设备	103,816,678.51	71,221,869.48	32,594,809.03	31.40%
运输工具	14,603,115.38	10,199,570.40	4,403,544.98	30.15%
其他设备	19,313,179.49	15,105,946.21	4,207,233.28	21.78%
合计	284,192,734.30	166,645,187.78	117,547,546.52	41.3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树脂生产线	13	56,838,166.46	45,682,706.36	11,155,460.10	19.63%	否
松香生产线	8	13,311,732.31	8,745,763.36	4,565,968.95	34.30%	否
污水处理设备	8	9,798,388.42	5,670,117.87	4,128,270.55	42.13%	否
废气处理设备	16	10,019,219.03	3,415,974.47	6,603,244.56	65.91%	否
公用工程设备	23	16,724,682.43	9,625,997.59	7,098,684.84	42.44%	否
中试车间设备	1	2,681,876.78	126,476.74	2,555,400.04	95.28%	否
合计	-	109,374,065.43	73,267,036.39	36,107,029.04	33.0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2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06.79	2012年2月17日	工业
2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0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868.51	2012年2月17日	工业
3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09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941.40	2012年2月17日	工业
4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08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8.81	2012年2月17日	工业
5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1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1,280.35	2012年2月17日	工业
6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030号	赣江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856.00	2010年3月17日	办公楼

7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5号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4,018.10	2014年1月9日	综合
8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6号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432.20	2014年1月9日	综合
9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7号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360.29	2014年1月9日	综合
10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27983号	道县道江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1号	1,953.00	2010年3月1日	工业
11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57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1,217.00	2008年7月29日	-
12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58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1,215.00	2008年7月29日	-
13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59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932.00	2008年7月29日	-
14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0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2,292.00	2008年7月29日	-
15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1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660.00	2008年7月29日	-
16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2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748.00	2008年7月29日	-
17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3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747.00	2008年7月29日	-
18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31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1,151.69	2013年4月23日	工业用房
19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627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638.67	2013年4月22日	办公楼
20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410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448.34	2013年4月22日	工业用房
21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880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984.31	2013年4月22日	综合楼
22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3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763.26	2013年4月22日	仓库用房
23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81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227.50	2013年4月22日	工业用房
24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首层	435.85	2018年7月21日	其他
25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6号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二至四层	1,423.53	2018年7月21日	其他
26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科研楼	1,721.06	2018年7月21日	其他
27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仓库	720.00	2018年7月21日	其他
28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仓库	400.00	2018年7月21日	其他

29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车间	3,219.64	2018 年 7 月 21 日	工业
30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11 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2,030.64	2018 年 7 月 21 日	工业
31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17847 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32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仓库
32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17844 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扩建 1	597.4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33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17846 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试车间	306.6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34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17849 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扩建 2	605.54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35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1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36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0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2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37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9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3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38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1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4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39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0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1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0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9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3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1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6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4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2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1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3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8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1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4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2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5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3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6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2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7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4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8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9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1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49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8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4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0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4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1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7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1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2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5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1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3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2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4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6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2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5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4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4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6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4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7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4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8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3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59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2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0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3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1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3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2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3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3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2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4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4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5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1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6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4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7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2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8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2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69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2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1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0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3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1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3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2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1 单元 4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3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8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4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4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2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5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1 单元 2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6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2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101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7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3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8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2 单元 2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79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3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80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 号楼）2 单元 102 室	62.06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81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57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 号楼）2 单元 301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82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1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 号楼）1 单元 102 室	61.74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宅
83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464.17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其它
84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997.03	2017 年 2 月 27 日	住宅
85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2,313.72	2017 年 2 月 27 日	工业
86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922.32	2017 年 2 月 27 日	办公
87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308.31	2017 年 2 月 27 日	工业
88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2,006.16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其它
89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1,635.42	2017 年 2 月 27 日	住宅
90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807.93	2017 年 2 月 27 日	工业
91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办公楼（1-4 层）	792.45	2018 年 3 月 9 日	工业
92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5 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仓库	992.27	2018 年 3 月 9 日	工业
93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6 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宿舍（1-3 层）	926.08	2018 年 3 月 9 日	工业
94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7 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车间（1-4 层）	2,122.20	2018 年 3 月 9 日	工业
9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62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1 房	129.49	2018 年 8 月 9 日	写字楼
96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69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2 房	104.78	2018 年 8 月 9 日	写字楼

9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71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3 房	91.91	2018 年 8 月 9 日	写字楼
9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64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4 房	91.91	2018 年 8 月 9 日	写字楼
99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67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5 房	104.78	2018 年 8 月 9 日	写字楼
10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98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6 房	129.49	2018 年 8 月 10 日	写字楼
101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8138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605 房	104.18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寓式写字楼
102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8139 号	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606 房	133.78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寓式写字楼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1	普洱科茂	196.00	宁洱镇民政村	修理房
2	普洱科茂	155.53	普洱百悦府（一期）Y14 组团幢 1-2 层 12 号	员工宿舍

上述第 1 项建筑物系普洱科茂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机修房，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鉴于：

（1）上述建筑物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拆除相关建筑物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普洱科茂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3）公司书面承诺，若上述建筑物因主管部门要求需整改或拆除的，公司将无条件地、及时地进行整改或拆除；（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书面承诺，若前述建筑物因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上述第 2 项建筑物系普洱科茂新购置的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普洱科茂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购房款，宁洱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普洱科茂交付前述房产，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后续办理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西金安	李兆铭	连城县董屋山庄东侧 H 幢 416	72.51	2022/3/21-2024/3/20	员工宿舍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178.00	2019/9/1-2034/3/31	办公室、检验室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1,996.10	2013/3/1-2034/3/31	办公、车间、仓库、休息室等

上海柯陌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2号,3号(含公摊)	1,620.00	2022/3/20-2024/3/19	办公/仓储
广州科茂	练文辉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95号之六101房	1,950.00	2022/1/1-2024/12/31	仓储
广州科茂	吴丹青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2809-2812	418.10	2022/9/1-2025/8/31	办公
广州科茂	梅艳青、邓思伟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2807-2808	234.27	2022/10/1-2025/9/30	办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广州科茂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95号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根据相关房屋经营主体广州练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出租方练文辉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房屋系广州练士实业有限公司在其承租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经济发展公司的集体农地上建设,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没收的风险,可能导致广州科茂无法继续使用。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仓库,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广州科茂可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进行替代。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主管部门要求被拆除或没收,导致广州科茂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协助广州科茂积极寻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并承担广州科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上述租赁房屋中的商品房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公司及子公司土地的取得和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00	35.40%
41-50岁	187	33.10%
31-40岁	123	21.77%
21-30岁	55	9.7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5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35%
硕士	11	1.95%
本科	69	12.21%
专科及以下	483	85.49%
合计	5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1	5.49%
财务人员	30	5.31%
销售人员	24	4.25%
研发/技术人员	51	9.03%
生产人员	322	56.99%
其他人员	107	18.94%
合计	56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曾广建	董事长	2008 年 9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9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浅色抗氧 138#、145#树脂的研制等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61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低粘度高耐候性热熔型号松香改性道路标志涂料的研制等
3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技术总监	中国	无	男	52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等
4	陈就记	技术部副经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中国	无	男	48	本科	工程师	复合催化剂技术制备高稳定超级增粘无色松香树脂等
5	沈亮升	技术部	2016 年 2 月	中	无	男	44	本	工程师	南方主要松树树脂材

		副经理	1 日至今	国			科		两用新种质创制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等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广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范德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徐社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陈就记	陈就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业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现任科茂股份研发中心高级化学师和技术部副经理。陈就记先生拥有 10 多年的松香树脂研发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粘合剂用松香树脂、道路涂料用松香树脂、不结晶松香系列、液体松香树脂系列、高羟值松香树脂系列等产品。
5	沈亮升	沈亮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系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邦得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现任科茂股份技术工程师和技术部副经理。沈亮升先生拥有 10 多年的松香树脂研发经验，在树脂、胶粘剂配方开发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先后成功开发出液体松香树脂系列、水性松香树脂增粘乳液系列、高结构自凝性松香酚醛油墨树脂、DCPD 改性松香增粘树脂等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广建	董事长	29,275,840.00	26.26%	-
范德明	总经理、副董事长	22,460,233.00	20.14%	-
合计		51,736,073.00	46.4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员工结构上，公司生产人员共计 322 人，占比 56.99%；除生产人员与其他人员外，研发/技术人员占比最多，共计 51 人，员工的职能分布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征。员工学历上，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比为 14.51%，共计 82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13 人。综合考虑员工结构、学历、专业经验等情况，公司当前人员配置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2,281.14	95.81%	98,680.23	97.01%
其他业务	4,033.59	4.19%	3,045.19	2.99%
合计	96,314.73	100.00%	101,725.4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应用领域包括胶粘剂、涂料、油墨等行业。公司产品不直接面对消费者，主要客户群体为胶粘剂、热熔胶、涂料、油墨等下游行业的生产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德国汉高(注 1)	否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7,497.89	7.78%
2	天龙集团(注 2)	否	松节油	5,852.21	6.08%
3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松节油	3,222.56	3.35%
4	台湾南宝(注 3)	否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374.30	2.47%
5	艾利公司(注 4)	否	松香树脂	2,302.98	2.39%
合计		-	-	21,249.94	22.0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德国汉高	否	松香树脂	10,505.69	10.33%

2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否	松节油	6,036.25	5.93%
3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松节油	4,756.78	4.68%
4	美国富乐(注 5)	否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721.57	2.68%
5	台湾南宝	否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609.11	2.56%
合计		-	-	26,629.39	26.18%

注 1：德国汉高包括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Henkel (Thailand) Ltd.、HENKEL ADHESIVE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HENKEL AUSTRALIA PTY LTD.、HENKEL CORPORATION, MENTOR ADHESIVE TECHNOLOGIES、HENKEL JAPAN LTD.、HENKEL KOREA, LIMITED、HENKEL (MALAYSIA) SDN BHD、PT. HENKEL FOOTWEAR AND SPECIALITY ADHESIVES、PT. 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和 TURK HENKEL KIMYA SAN. VE TIC. A. S. 等多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 2：天龙集团包括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 3：台湾南宝包括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NAN PAN RESINS CHEMICAL CO., LTD 等多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 4：艾利公司为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注 5：美国富乐包括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H. B. FULLER ADHESIVES MALAYSIA SDN. BHD.、H. B. FULLER COMPANY AUSTRALIA PTY. LTD.、H. B. FULLER EGYMELT、PT. HBFULLER ADHESIVES INDONESIA、SEKISUI FULLER CO., LTD 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和松香，辅料为季戊四醇和甘油。松香作为重要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和外购两种模式。公司在江西、湖南、云南和广西配套建有松香生产线，通过外购松脂生产出松香。对于外购松香，公司将视需求的不同，在全球范围内集中采购。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脂农及松香生产企业。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煤、天然气、蒸汽和生物质燃料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森集团（注 1）	否	松香	4,241.03	5.01%

2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否	松香	2,844.15	3.36%
3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否	松香	2,158.90	2.55%
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否	季戊四醇	1,477.09	1.74%
5	PT.MILATRONIKA KARYA NIAGA	否	松香	1,423.22	1.68%
合计		-	-	12,144.39	14.3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森集团	否	松香	3,461.08	4.29%
2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否	松香	3,103.53	3.85%
3	江西飞尚集团（注 2）	否	松香	2,144.62	2.66%
4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否	松香	2,103.22	2.61%
5	INGEVITY CORPORATION	否	松香	1,682.72	2.09%
合计		-	-	12,495.16	15.50%

注 1：瑞森集团主要包括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

注 2：江西飞尚集团主要包括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九江飞尚科技有限公司、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等，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21-2022 年度，同时与公司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且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分别为 4 家和 7 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德庆威斯达	286.75	0.36%	435.78	0.43%
	2	RESIN	174.82	0.22%	412.84	0.41%
	3	华林化工集团	532.53	0.66%	273.43	0.27%

	4	瑞森集团	3,461.08	4.29%	141.1	0.14%
	合计		4,455.18	5.53%	1,263.15	1.24%
2022 年	1	瑞森集团	4,241.03	5.01%	768.91	0.80%
	2	华林化工集团	770.42	0.91%	501.22	0.52%
	3	RESIN	474.01	0.56%	974.75	1.01%
	4	河北森云贸易有限公司	312.10	0.37%	131.22	0.14%
	5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143.25	0.17%	132.91	0.14%
	6	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	134.66	0.16%	241.80	0.25%
	7	天龙集团	119.17	0.14%	5,852.21	6.08%
	合计		6,194.63	7.32%	8,603.01	8.93%

注 1：采购与销售金额均为未税金额。

1、RESIN、瑞森集团等贸易商

报告期内，RESIN、瑞森集团、河北森云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商一方面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向公司销售松香等原材料，另一方面作为公司的客户从公司处采购松香树脂产成品及少量松香、黑香等，并通过其建立的下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向上述贸易商销售商品均使用直销方式。

2、德庆威斯达等生产商

德庆威斯达、华林化工集团、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天龙集团等公司为生产商。

德庆威斯达主要从事松香衍生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是公司主要的客户之一。2021 年下半年，科茂股份湿地松松香临时短缺，遂向具有湿地松松香库存的且与科茂股份（母公司）同位于肇庆市的德庆威斯达采购。

华林化工集团主要从事松脂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华林化工集团与封开海蓝邻近，是公司氢化松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华林化工集团生产的氢化松香以低端产品为主，较少储备马尾松松香等高品质松香。报告期内，华林化工集团向公司采购马尾松松香和少量高端氢化松香树脂产成品，同时向公司销售氢化松香和少量松香原材料。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是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商。报告期内，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松节油，同时向公司销售松节油深加工产品 β -蒎烯。

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歧化松香、松香树脂、林化产品、植物油脂及其提取物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为满足各自生产所需，双方存在采购、销售不同种类松香的情形。

天龙集团包括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产品销售和专用化工产

品生产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松节油，向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松香。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松香属于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透明，公司主要按市场行情与上述企业协商确定采购的商品价格；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状况与上述企业协商确定销售的产品价格，价格公允。公司与上述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活动，是基于松香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活动情况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25,229.40	0.02%	173,241.83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25,229.40	0.02%	173,241.83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为现金收取废品和收取采脂租金，金额较小且均已入账。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现金及其业务的处理流程。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发布的 2021-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科茂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名录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科茂股份	是	是	水环境
湖南科茂	是	是	水环境、大气环境

3、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其中，已建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配备了污水处理站、焚烧炉、除尘器等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和多种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危险废弃物，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建项目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相关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在竣工后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公司已建成且仍在运行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肇 环 函 [2003]110 号	肇环函[2005]173 号
2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肇环建[2008]166 号
3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市 环 督 字 [2008]168 号	吉 市 环 督 [2009]104 号
4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吉市环督字 [2009]46 号	吉 市 环 督 字 [2010]20 号
5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吉市环评字 [2012]178 号	吉 市 环 评 字 [2015]28 号
6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永 环 管 [2003]12 号	环验[2005]56 号
7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永环竣验[2012]1 号
8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 环 审 [2010]74 号	云 环 验 [2014]44 号
9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肇 环 建 [2014]99 号	肇环建[2017]114 号
10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肇 环 建 (2020) 9 号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	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崇环管批[2010]15 号	崇环验[2015]18 号
----	------	--	----------------	---------------

4、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已建成投产的各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65737258M001Q	科茂股份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6/29	2028/6/28
2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41951030D002U	江西金安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0/4/1	2025/3/31
3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94769793X002U	吉安科茂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0/4/7	2025/4/6
4	排污许可证	913608245535261925001Q	吉安新茂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0/6/3	2025/6/2
5	排污许可证	914311246685946700001X	湖南科茂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5/31	2028/6/15
6	排污许可证	91530821695656910K001U	普洱科茂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2022/9/26	2027/9/25
7	排污许可证	91441225777804753X001P	封开海蓝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7	2023/7/26
8	排污许可证	914514225522509641001Q	广西科茂	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	2023/6/15	2028/6/14

5、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污情况经第三方和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测，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弃物则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江西金安、吉安新茂、湖南科茂、普洱科茂及广西科茂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湖南科茂 2022 年度存在松节油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规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t/a）	环保验收规模（t/a）	2022 年产量（t）
松节油	1,500	1,500	1,728.45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就上述超量生产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松节油产能合计为 12,500 吨/年。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松节油总量为 6,259.87 吨，占松节油产能的 50.08%。湖南科茂 2022 年超量生产松节油 228.45 吨，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松节油总量的比例为 3.65%，占比较低。公司后续将根据湖南科茂松节油生产需求与各子公司松节油产能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湖南科茂实际产量不超出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验收核准产量，湖南科茂采取减产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湖南科茂 2022 年超量生产松节油占湖南科茂环保验收规模的 15.23%，生产能力增大没有达到 30%及以上，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3）上述情形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且道县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及 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分别于2022年1月及2023年3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3月，湖南科茂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出具声明，如湖南科茂因超量生产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湖南科茂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针对超产能生产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湖南科茂现持有效的“（湘）WH安许证字[2020]H3-022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生产许可生产松节油为1,500吨/年。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科茂的松节油产量为218.48吨，没有超过其核定产量。

综上，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科茂不存在超量生产松节油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 14001-2015	E2636	科茂股份	2021/7/2	2024/5/30
2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222Q20991R2M	广西科茂	2021/5/9	2025/1/12
3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221Q23293R4M	湖南科茂	2021/6/2	2024/6/24
4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2420Q31011592R4M	江西金安	2020/9/7	2023/9/6
5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221Q21957R2S	吉安科茂	2021/4/8	2024/4/11
6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220Q25658R1M	普洱科茂	2020/11/2	2023/10/22
7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4920Q01840R2M	封开海蓝	2020/11/11	2023/11/10
8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36821Q3210411R0S	吉安新茂	2021/12/29	2024/12/28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720.00	产品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等	消防验收	(四)公消验[2002]第71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400.00	原料仓库					
3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2,030.64	厂房					
4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219.64	生产二车间		消防验收	肇高公消(建验)字[2007]第0030号	不需要	
5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1,721.06	办公科研楼					
6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7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20.00	仓库		消防验收	肇高建消验字[2022]第17号	不需要	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暂未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7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4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597.47	车间扩建1		消防备案	肇高消验备字[2022]第093号	不需要	
8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9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605.54	车间扩建2					
9	科茂股份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6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	306.65	中试车间		消防验收	肇高建消验字[2022]第10号	不需要	
10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2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06.7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	消防验收	吉消验第096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11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0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868.51	松香炼脂车间		消防验收	吉消验第037号		
12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09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941.40	原料仓库、锅炉房、机修车间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13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111号	江西金安	庐陵木材厂以北	1,280.35	办公楼		消防验收	吉高新公消验字[2009]第9号	不需要	
14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A00030号	江西金安	赣江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856.00	办公楼					
15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792.45	办公楼(1-4层)	已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消防验收	吉市(建验)字[2009]第0022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

16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992.27	仓库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					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17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37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2,122.20	车间（1-4层）						
18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31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1,151.6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验收	吉市公消验字[2014]第0049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	
19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410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448.34	松香车间						
20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3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763.26	仓库						
21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981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227.50	锅炉房						
22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627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638.67	办公楼	已按要求配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备案	360000W SJ13000 3054[6679]	不需要	被列为抽检对象，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3	吉安新茂	千房权证新干县字第20130422880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984.31	综合楼						
24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27983号	湖南科茂	道县道江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1号	1,953.00	树脂二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指示，厂区内还配备防火门、防火窗等	消防验收	道公消验[2010]第0001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5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1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660.00	松香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行验字[2005]第045号	不需要		
26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57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1,217.00	仓库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27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0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2,292.00	树脂一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验字[2005]第035号	不需要		
28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00037562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	748.00	办公楼						
29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2,313.72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水炮灭火系统、可燃	消防验收	崇公消验[2014]第0054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	
30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922.32	办公楼						

31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308.31	锅炉房	气体自动报警系统、油罐库区喷淋降温系统、防火门、应急灯、疏散通道等				政处罚
32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2,006.16	五金仓库					
33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807.93	松香车间					
34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5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4,018.10	树脂车间、树脂仓库	已按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防火分离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	消防验收	普公消验字[2013]第0049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35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6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432.20	松香厂房、锅炉房					
36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7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1,360.29	收购办公室、办公楼及会议室					
37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40171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1,796.10	生产车间、仓库			未办理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38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10068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378.00	办公室、检验室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第12项位于庐陵木材厂以北的房产系江西金安用于原料仓库、锅炉房及机修车间使用,该房产系江西金安于2002年收购吉安县林业局下属的吉安县林产化工厂间接取得,该房产于1994年建成。1998年4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开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制度。该房产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颁布的时间,因此该房产建成时并无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要求,该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产尚在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备完善的消防能力;同时,江西金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6 项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系湖南科茂用于仓库使用，该房产于 2005 年建成。因此根据该房产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应进行消防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鉴于该房产尚在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备完善的消防能力；且主要用途为存放原料、成品使用，并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湖南科茂已委托第三方对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湖南科茂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科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37 及 38 项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租赁房产主要系封开海蓝用于办公、生产车间、仓库等使用，该租赁房产由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建成，建造时间久远，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非法建筑或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封开海蓝作为承租方，其本身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所有者，不是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法定主体，无法申请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因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不构成封开海蓝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封开海蓝也不存在因此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吉安新茂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 年 1 月 5 日，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 号），吉安新茂因存在消防设备及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瘫痪且逾期未改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吉安新茂罚款 5,000.00 元。吉安新茂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吉安新茂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吉安新茂已积

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封开海蓝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年8月11日，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封开海蓝因存在2号仓库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同时存在2号仓库与4号仓库之间搭建3号仓库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封开海蓝合计罚款11,200.00元。封开海蓝已于2021年8月13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封开海蓝化工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封开海蓝化工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松香树脂、松节油实现盈利，提高凝结于产品之中的技术、工艺、管理、品牌、服务等因素所创造出的超过产品原辅材料的附加价值，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二）采购模式

松香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松香，公司通过外购松香和外购松脂自产松香的方式获得松香。除松脂、松香外，公司生产过程中还需投入部分辅助材料及少量的催化剂、抗氧化剂等助剂。

对于松香，公司通过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集中采购管理。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战略采购计划及各子公司提交的原材料采购申请制定统一采购计划，集中与供应商洽谈，甄选供应商并确定采购合同条款，由提出采购申请的各生产工厂按已协商确定的条款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具体采购事项。

对于松脂，由公司配套建有松香生产线的子公司从当地脂农处直接采购。在松脂收购季节，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门收集和分析各地原材料价格、产量等信息后，制订总采购方案，确定各子公司松脂采购的价格上限。子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发布采购价格等信息，有意向售脂的脂农将松脂自行运

抵公司，在完成质量检验、定价及称重入库后，公司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采购款。

对于生产辅料及其他材料，部分采购金额较大的生产辅料及助剂也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具体模式与松香采购模式类似；对于其他各生产工厂的各自需要的、不能通过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的其他材料，由各生产工厂自主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松香树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对销售预期情况保持一定库存。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以月度为周期下订单，公司生产计划部门综合考虑订单交期、产品库存情况、各子公司的产能及区域优势等情况后制定生产计划，统一分配到各工厂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经质检部完成质量检验后入库、发货。

公司松节油采用以产定销模式。松节油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不以销售订单组织生产，而是根据实际产量供应给客户。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生产型客户主要为下游产业使用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生产型企业；贸易商客户是指自身不具备松香树脂等产品后续加工能力，购得公司产品后通过转卖赚取中间差价的贸易型企业。

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与贸易商下游客户对接，不掌握贸易商下游客户的信息，也不会协助贸易商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而言，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

在销售的组织方面，公司建立了“集中销售为主，分散销售为辅”的销售体系。松香树脂以集中销售为主，除子公司封开海蓝独立负责其销售业务外，境内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广州科茂统一负责与客户进行洽商、签订合同及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境外销售则由科茂股份作为合同签署方执行销售。松节油产品因其液体形态和化学危险品属性，不便于多次中转运输，由各子公司联系客户自主销售。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研发投入和技术与工艺创新，不断拓展松香树脂新的应用领域并实现产品精细化。

1、公司具有丰富的新产品研究开发经验，不断拓展松香树脂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松香深加工业务的企业之一，在 2004 年公司设立时即以下游胶粘剂应用领域为切入点，专注于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逐渐形成了围绕不同产地、树种和季节且复杂多变的松香原料的分析表征技术、松香改性及松香树脂合成技术、催化剂的选择及配比的配方技术和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的工艺设备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均

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创新性，长期研发积累为公司开发可应用于新领域的松香树脂产品提供有力的支持。

基于松香树脂关键的共性技术与工艺，公司以松香树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作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对原有配方技术的调整，公司设计出分子量大、分子刚性好的道路标线涂料用松香树脂，该树脂的应用可以提升道路涂料抗压强度、耐磨和抗污性能；依靠对松香原料的深刻理解，公司开发出含有特定组分组成的应用于橡胶塑料工业的歧化松香，应用该歧化松香皂液作为乳化剂来合成橡胶或塑料材料，可以提高合成橡胶的拉伸强度和耐磨性能，提高合成塑料的抗冲击强度；借助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改进所积累的经验，公司研发了松香树脂的氢化工艺和氢化设备，并开发出应用于电子助焊剂的松香树脂产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突破，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产品体系从设立伊始的胶粘剂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涂料、橡胶塑料、油墨等应用领域，且拥有了生产电子助焊剂、新型食品和化妆品等应用领域用松香树脂的技术储备，构建了更丰富的产品体系。

2、公司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品精细化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涉及胶粘剂、涂料、油墨和橡胶塑料等，下游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近年来，随着各相关下游领域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加快，对松香树脂产品精细化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需要紧随市场的发展方向改进产品，持续适应下游新产品的创新、创意需求。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专业化和功能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为部分主要客户提供覆盖从前期技术分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到后期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等全流程的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的上述定制化服务，不仅增加了客户粘性，也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尤其专注于寻求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深入了解在相关细分领域内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并在原材料研究、配方开发及优化、添加剂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优化等多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松香树脂产品已形成 200 多个牌号产品，不同牌号产品具有各异的性能，可以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公司具有较强的工艺创新能力，通过工艺和设备的改进引领制造变革

作为松香树脂生产制造企业，产品是体现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最终载体。公司注重技术与制造的结合，通过对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质控设备的更新升级，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在碎香、蒸馏、酯化、过滤、造粒、质控等各工艺路线、工序流程中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与改进。在碎香环节，公司正在研发改进全自动碎香生产线，将桶装松香传送至碎香机中，将松香压碎后进入熔解槽熔解，桶皮压缩后回收，降低了碎香工段的劳动强度和碎香工序的生产成本，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蒸馏技术方面，公司为提高精制松香的产量和质量，设计了高效的传热系统，采用超高真空技术，可令精制松香颜色更好、产量更高；在酯化技术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反应釜系统，如设计了创新的搅拌系统和合适结构的直冷塔，在生产不同品种时，可根据不同松香原料的理化性质，采用不同催化剂进行催化，提高酯化反应速度，改善松香树脂的

颜色和性能；在过滤技术方面，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设计合适的过滤器，并持续对过滤系统进行优化，减少产品中的杂质，提高过滤精度和过滤效率；在质控技术方面，公司利用光谱、色谱、电位滴定仪、流变仪等仪器，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等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9
2	其中：发明专利	41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注：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0

注：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松香树脂行业技术领先的林产化工企业，建立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利于创新的研发组织结构，执行先进的研发管理，并设有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奖励和保护机制等。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体系来规范研发管理和运作，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和评审验收均按照程序严格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①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各部门（主要是研发中心和营销部门）对新产品的研发提出建议，或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新需要的现有产品改进或工艺改进提出建议，上报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对建议展开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审批书》，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建议立项后，上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重点关注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评审通过后，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同意立项意见。董事长审批后，根据《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方可立项。

②研发投入管控

公司对小试、中试、试产阶段均进行了动态及结果管控，项目资金、研发用材料物资、设备等均按内控流程及相应权限处理。

③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与核心研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协议，特别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组织，坚持产品开发和技術积累并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行业高、精、尖技术，并树立“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理念。

公司的技术中心是集团科技创新的核心，以科茂股份的研发中心为主体，下辖江西金安、湖南科茂、广西科茂、普洱科茂、广州英科、封开海蓝各子公司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追踪世界松香深加工前沿技术，负责企业重大、关键、前瞻性技术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组织基于企业发展战略的新技术投资决策与咨询；组织协调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整合与互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行产学研合作与对外交流；构建多元化创新激励机制。

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为公司核心人员。中心下设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研发部、试验部、中试部、检测部、中心办公室、项目管理部、市场部和信息部。

主要研发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3）研发成果情况

①主持起草行业标准

作为行业技术和研发能力领先的企业，公司与中国林科院林化所共同起草了《湿地松松香》国家标准和《松香季戊四醇酯》、《浅色松香类产品铂钴比色标准试验方法》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湿地松松香》	国家产品标准	GB/T29591-2013	2013-12-9
2	《松香季戊四醇酯》	行业产品标准	LY/T 1972-2011	2011-7-1
3	《浅色松香类产品铂钴比色标准试验方法》	行业产品标准	LY/T 2400-2014	2014-12-1

②取得的奖项和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先后荣获多项重大奖项及荣誉称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重大奖项及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获奖产品/技术	证书/奖项名称	证书/奖项颁布单位	证书/奖项颁发时间
1	肇庆科茂	水白松香酯 KS2090 (W), KS2100 (W), KS2110 (W)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	2008 年 11 月
2	科茂股份	环保型高稳定性 138 系列改性松香树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3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肇庆市科学技术奖证书二等奖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4		低气味超级增粘树脂 KA100L 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4 月 14 日
5		浅色高稳定增粘松香树脂 KF454 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4 月 14 日
6		复合催化剂技术制备高稳定超级增粘无色松香树脂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7		高剥离强度丙烯酸胶水用增粘树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8		透明 EVA 胶棒用高稳定增粘树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9		卫生制品用浅色增粘树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10		高档焊锡膏用高软化点高氢化度水白松香树脂的研发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6 月
11		集成电路助焊剂用高度氢化松香 KHR 系列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12		南方主要松树脂两用新种质创制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3		低气味水白色热熔压敏胶用松香树脂 KS208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14		高流平性耐磨道路涂料树脂 RM10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15		EVA 胶用高稳定浅色增粘树脂 KF45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16		低气味无荧光高稳定增粘树脂 KD1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17	江西吉安	湿地松松香高温热聚合制备聚合松香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4 月
18		高稳定性浅色松香改性树脂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	2010 年 5 月
19		水白苯乙烯改性萜烯树脂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20		湿地松松香制备高稳定性松香树脂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2 月
21		C5/C9 改性松香树脂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22		C5/C9 改性松香制备松香树脂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9 月
23		利用浮油松香制备松香树脂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9 月
24		浮油松香树脂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25		湿地松松香高温热聚合制备聚合松香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6 月 25 日
26		一种浅色高软化点酯烯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9 月
27	广州英科	EVA 胶用高稳定水白松香酯 2100 催化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28		超浅色超级增粘树脂用催化剂#39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9		环保型高稳定性 138 系列改性松香树脂用催化剂 138D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30		抗氧化高耐候性树脂用催化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31		浅色高稳定松香增粘树脂 KF454 用催化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32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树脂用稳定剂 A5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33		热熔压敏胶系列树脂用催化剂 C2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34		水溶性松香树脂乳液用稳定剂#20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35		无荧光树脂用稳定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36		常压催化氢化制备水白松香酯的研究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6 月
37	封开海蓝	超强溶解性酚醛树脂 HR-216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38		低容纳度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219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39		低酸值高光耐磨油墨树脂 HR-13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0		高档环保油墨树脂 HR-218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1		高分子量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218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2		高分子量松香油墨树脂 (211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43		高光泽度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4		高结构性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216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5		高软化点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广东省高新技术	广东省高新技	2018 年

	HR-2188	产品	术企业协会	12 月
46	高粘度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118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47	水溶性油墨树脂 HR-117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8	辛基酚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217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49	聚合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907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50	新型高速胶印油墨树脂 HR-9018A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51	真空喷漆高档涂料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217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52	高性能平板印刷油墨树脂 HR-119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53	低容纳度正庚烷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HR-217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54	树脂型胶印油墨树脂 HR-2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防水卷材胶用松香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34,381.00	1,930,779.33
水性防腐涂料用松香树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33,916.00	1,816,263.34
可水洗焊剂用松香树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80,741.00	1,808,860.07
一种松香中性施胶剂的制备研究	自主研发	1,571,570.00	1,479,518.20
环氧化合物改性松香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7,022.00	1,273,543.33
其他项目	-	33,341,311.71	31,405,565.36
合计	-	42,188,941.71	39,714,529.6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8%	3.9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与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合作研发

2019 年 12 月，公司就“湿加松松脂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合作。

合作背景：公司旨在利用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培育的湿加松松脂为主要原料开发新产品，最终达成产品产业化应用，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是综合性、多学科、社会公益类型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林业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应用基础及高新技术研究，配有多从事湿加松树种培

育和湿加松松脂培育研究的专业人员。

合作内容：湿加松松脂高值化利用技术的研发。

合作时间：2019 年 12 月起开展合作，并于 2021 年结束。

主要权利义务：公司成立不少于三人的专门项目组，负责研发湿加松松脂制备松香、松节油的技术和工艺方案、湿加松松香改性技术以及指定湿加松松香和树脂质量标准等；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负责采集湿加松松脂并承担协作研发经费等。

知识产权归属：由任一方单独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该方；由双方共同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按“谁投入大谁为主”的原则分配单位之间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所有权。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按公司工作进度承担协作研发经费。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提升公司对不同品种松脂原材料的利用能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

（2）与华南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

2022 年 2 月，公司就“松香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及高值化应用示范”与华南农业大学展开合作。

合作背景：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决定开展“松香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及高值化应用示范”的研究，并联合申报奖项。

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华南农业大学是一所以农业科学、生命科学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拥有生物基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团队，主要从事植物油基 UV 固化材料的设计与应用研究等研究方向。

合作内容：UV 光固化油墨用松香树脂的研究。

合作时间：2022 年 2 月起至项目完成。

主要权利义务：华南农业大学负责 UV 光催化松香基单体合成关键技术的研发、松香基不饱和树脂的设计与合成以及基于松香基衍生物和不饱和树脂用体系的构建等工作；公司负责松香基不饱和树脂的中试和小批量生产、松香基衍生物和不饱和树脂产业化生产工艺的设计以及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的指定和市场化推广等工作。

知识产权归属：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双方共享，具体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各方另行商定。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公司自筹研发经费 600 万元，同时拟申请广东省财政资助经费 300 万元，中试和小批量生产的产品收入归公司所有。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提升公司油墨用松香树脂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3年1月18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科茂股份在该名单内，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产品松香树脂是一种生物基化工产品。公司专注于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松香树脂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文件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公司所属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归类于“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制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
2	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	负责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3	国家及地方林业与草原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等。
4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林化产品分会	负责行业内企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协助行业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5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松香分会	负责行业内企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协助行业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	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为目的,涉及森林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利用等方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国务院令 第698号	国务院	2018年3月	从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年第38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将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展改革委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行业中包括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归类于“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9	《林业品牌建设与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林科发〔2017〕158号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7年12月	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生产,强化林产品质量监管,培育林业品牌建设主体,加强林业品牌保护监管,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完善林业品牌服务体系。加快林业品牌建设与保护,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10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粤府办〔2017〕56号	广东省政府	2017年8月	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能源等领域的规模化生产与渗透应用。
11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16〕2665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1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

					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12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林规发(2016)60号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6年5月	充分挖掘林业产业在绿色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发展特色产业，扶持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集群，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提升林产加工业，强化木竹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和林业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的新业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
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4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	林造发(2014)160号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4年11月	鼓励各类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经济林企业。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创建经济林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对经营资质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根据自愿原则，公司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获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具有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获得了欧盟 REACH 认证，REACH 指令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可以证明公司产品通过有害化学物质含量的注册、检验和批准。上述认证推动公司对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

②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出鼓励类行业中包括“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

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深度参与林产化工品松香的深加工行业，长期专门从事生物基产品松香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拥有 14.35 万亩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与上述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方向相一致。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③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2014 年 11 月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创建经济林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现已在松脂原材料优势产区江西、云南、广西和湖南等省市地区设有生产主体，并与当地脂农开展合作，收购松脂原材料，符合国家鼓励的运营模式。

④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 1 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 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 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公司主要产品松香树脂产品是生物基化工产品，因其生物质原材料取自松林资源，生物基产品降解后产生的水和二氧化碳直接参与到植物光合作用碳循环，生物基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过程可以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和碳排放量。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中的企业应就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研发可降解或其他环保性能优良的生物基产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未来行业内研发能力强、对下游客户环保需求把握准确、能源消耗低的企业将更有机会在竞争中胜出。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林产化工行业是指将森林植物资源经过化学或生物技术加工，生产各种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化工产品的行业。按使用原料不同，我国林产化学工业可以分为木质纤维原料的化学利用和非木质林业原料的化学利用两大类，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是非木质林业原料的化学利用产品之一。根据国家林草局编纂发布的《中国林业和草原年鉴（2021）》，林产化学产品分为松香类产品、烤胶类产品和紫胶类产品三大类，按加工程度不同分为初加工和深加工产品。松香深加工行业是林产化工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松香深加工产品属于林产化学产品。

（1）产业链上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松香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松香，松香由松脂加工制取得到，因此松脂资源是产业链上游的主要组成部分，松林是获取天然松脂原材料的基础。公司所处的松香及松香深加工产业是典型的森林资源型产业。

我国松林资源丰富，树种众多。其中，可采脂松树资源按树种分类有马尾松、云南松、思茅松

和南亚松等，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从国外引种推广种植的加勒比松、湿地松在近年也进入了可采脂树种行列。新采脂树种的推广应用，为我国松脂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提供了良好基础，增强了我国松香产业发展的后劲。

松脂资源由可采脂松林的数量和贮脂量两部分构成。2019 年，国家林草局公布了《2014-2018 中国森林资源报告》，其中对马尾松、云南松和思茅松三个主要树种的第 9 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有明确记载，其他各树种松林面积占我国森林资源总面积比例较小，故没有明确列示。2018 年我国主要树种可采脂松树资源面积为 1,286.19 万公顷，较第 8 次连续清查数据即 2012 年减少 13.63%；蓄积为 118,864.48 万立方米，较 2012 年增加 4.57%；林分单位蓄积为每公顷 92.42 立方米，较 2012 年增加 21.07%。其中，马尾松面积占我国主要树种可采脂松树资源总面积的比例为 62.53%，是我国可采脂松树树种中面积最大的树种，其松林面积较 2012 年下降 18.39%，林分单位蓄积则增长 31.78%。数据显示，我国可采脂松树资源面积减少，但林分质量提升。2012 年和 2018 年我国主要树种可采脂松树资源总量对比如下：

项目	面积（万公顷）	蓄积（万立方米）	林单位蓄积 （立方米/公顷）
2018 年	1,286	118,864	92.42
2012 年	1,489	113,669	76.33
较 2012 年变动比例	-13.63%	4.57%	21.07%

数据来源：《近 10 年来我国松脂资源的动态变化——基于“连清”数据的动态评估》、《2014-2018 中国森林资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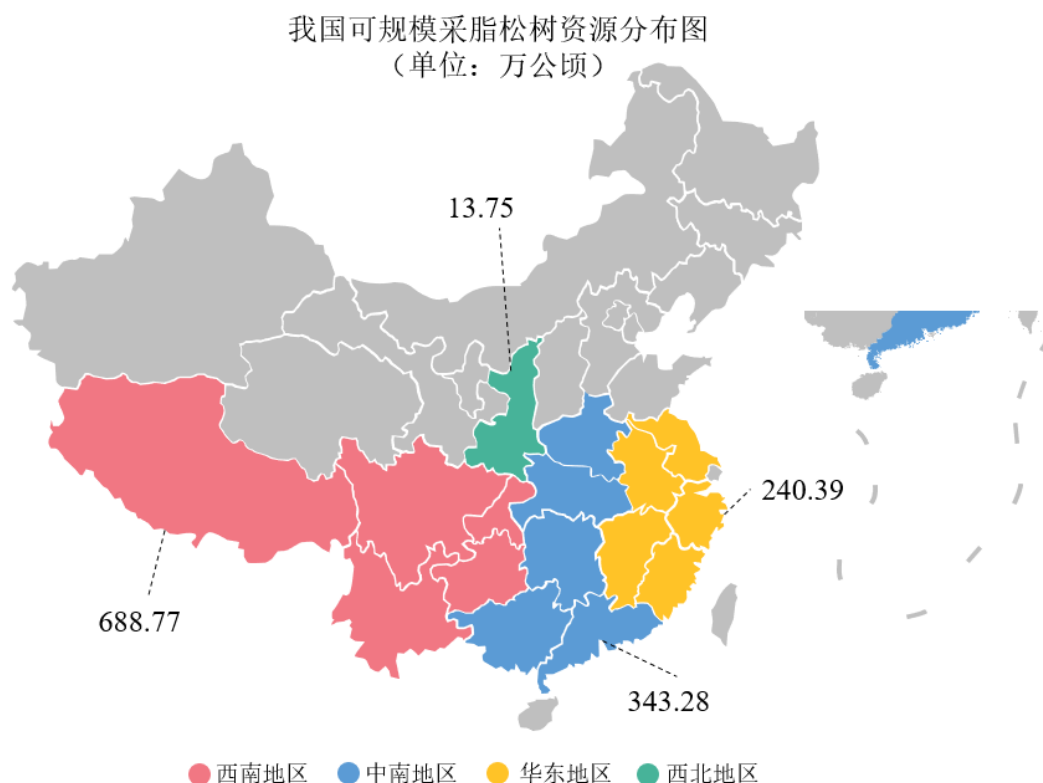
结合第 7 次和第 8 次的连续清查数据，在过去的近 20 年间，我国可采脂松树资源呈现出幼、中龄林大幅减少，近、成、过熟林比例大幅增加的 trend。可采脂松树资源的贮脂量是以近、成、过熟林中的达标单株为基础计算得来，在此趋势下，我国可采脂松树资源的贮脂量也随之增长，对产业链上游松脂的供应形成有利影响。2012 年和 2018 年我国主要树种按龄组分类可采脂松林资源总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幼、中龄林		近、成、过熟林	
	面积（万公顷）	蓄积（万立方米）	面积（万公顷）	蓄积（万立方米）
主要可采脂松林资源总量（2018 年）	735	46,756	551	72,108
主要可采脂松林资源总量（2012 年）	964	48,662	525	65,007
较 2012 年变动比例	-23.74%	-3.92%	4.92%	10.92%

数据来源：《近 10 年来我国松脂资源的动态变化——基于“连清”数据的动态评估》、《2014-2018 中国森林资源报告》

在地域分布上，我国可采脂松树资源分布有明显的区域特征。目前，我国具规模采脂松树资源面积的区域有 16 个，其中云南、四川、广西、贵州、湖南、江西和广东的可采脂松树资源较多，松脂资源由过去主要在沿海分布转向西南内陆地区的趋势明显。第 9 次连续清查数据显示，2018 年，云南省云南松林和思茅松林合计面积 339.27 万公顷；四川省马尾松林和云南松林面积合计 143.74 万公顷；贵州省马尾松林和云南松林合计面积 97.99 万公顷；重庆市马尾松和云南松合计面积 58.88 万公顷；西藏地区云南松林面积 48.89 万公顷。西南地区主要可采脂松树资源占我国主要可采脂松

树资源的比例为 53.55%，占比较高。



数据来源：《2014-2018 中国森林资源报告》

注：面积数据取马尾松、云南松和思茅松树种。

综上所述，我国采脂松树资源林分质量有所提高，贮脂量增加，松脂资源总量增长，可采脂松树资源中近、成、过熟林比例上升，可采脂松树资源的地域分布逐渐向西南内陆地区转移，为松香及其深加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松香及松香深加工行业情况

自古以来，松脂和松香就为人民日常生活所用。明代本草著作《本草纲目》曾记载：“孙思邈云，松脂以衡山者为良。”这里“松脂”指的是如今我国湖南产区的松脂、松香资源。进入现代社会后，松香起初被直接用于肥皂、纸张、油漆、医药等下游行业，但其存在易氧化、易结晶、颜色深等缺点，难以充分满足下游行业对终端产品的更高要求。20 世纪 30-40 年代，在掌握了利用松香分子结构中的活性基团对松香进行化学改性的技术后，发达国家先行进入松香深加工阶段，如业界知名的亚利桑那化学、日本荒川和美国伊斯曼就在这一时期成立。20 世纪 70-80 年代，全球松香深加工行业发展加快，松香深加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如胶粘剂、涂料、油墨、合成橡胶与合成塑料、食品及化妆品等化工行业。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松香深加工企业发展至今已有近百年历史，进入后续深加工环节的松香比例较高，松香深加工产品种类也较多。我国也于同期进入松香深加工的研发与探索阶段。

根据 2022 年 4 月国家林草局编纂发布的《中国林业和草原年鉴（2021）》数据显示，2020 年度松香类产品产量为 103.33 万吨，占当年林产化学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为 98.91%。目前，松香及其

深加工产业已成为我国林产化工行业的支柱产业，松香树脂产品是松香深加工产业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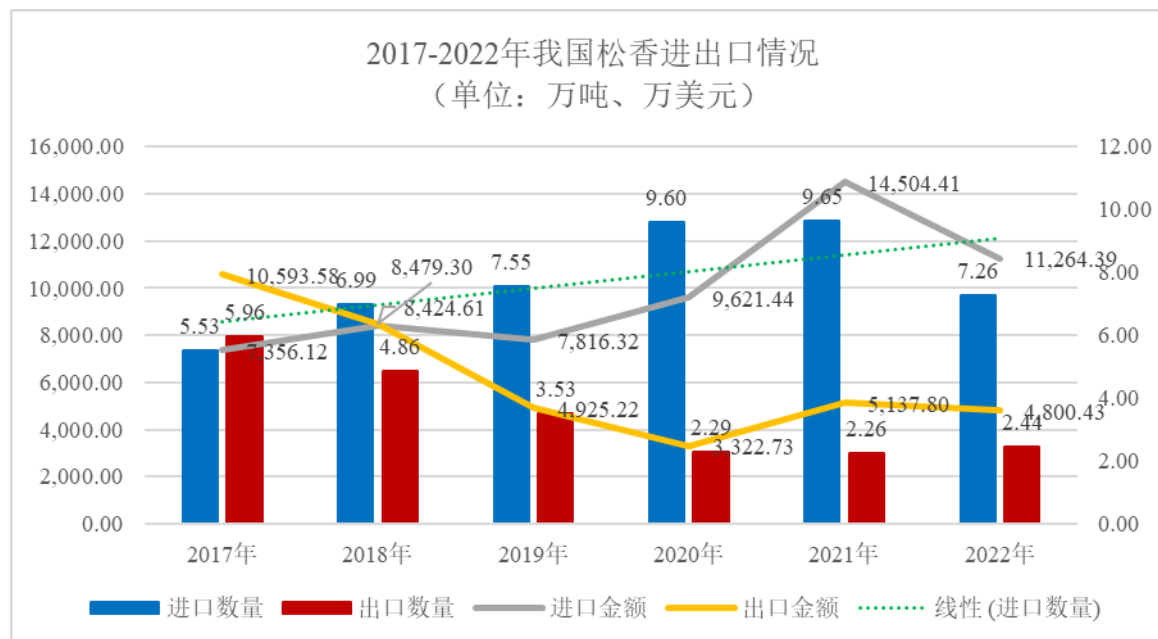
①产量情况

松脂资源经初加工环节后得到松香。松香按原料来源可分为脂松香、木松香和浮油松香；脂松香是从松树活立木中采集松脂，再经水蒸汽蒸馏的物理初加工步骤后制取而得，品质最佳。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脂松香生产国，其中广西、江西、云南、广东、福建和湖南等省份地区是我国脂松香的主要产区。2021-2022 年度，我国松香产量分别为 37.5 万吨和 41 万吨，2022 年度松香产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9.33%，增幅较为明显。

根据松涛商务网资料，松香深加工产品包括涂料胶粘类树脂（又称工业树脂）、油墨树脂、歧化松香、食品级树脂、氢化松香、聚合松香、松香施胶剂和其他相关行业用松香深加工产品，其中涂料胶粘类树脂是松香深加工产品中对松香需求量最高的产品，其次为歧化松香。2021-2022 年度，我国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产量分别为 18 万吨和 17 万吨，产量较为稳定。广西、广东和江西是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的主要产区，2022 年度上述产区共生产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 12.8 万吨，占我国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总产量的比例达 75.29%。2021-2022 年度，我国歧化松香产量分别为 8.7 万吨和 8.2 万吨，广西、云南和广东是我国歧化松香的主要产区。

②进出口情况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松香进口数量在 2018 年首次超过出口数量，并在 2019-2022 年间维持这一态势，2018-2021 年我国松香进口量持续攀升，出口量则逐年下降。2021 年我国松香进口量达到阶段峰值 9.65 万吨，2022 年度松香进口量大幅下滑，跌幅达 24.76%，主要系 2022 年度国内外松香价格差缩减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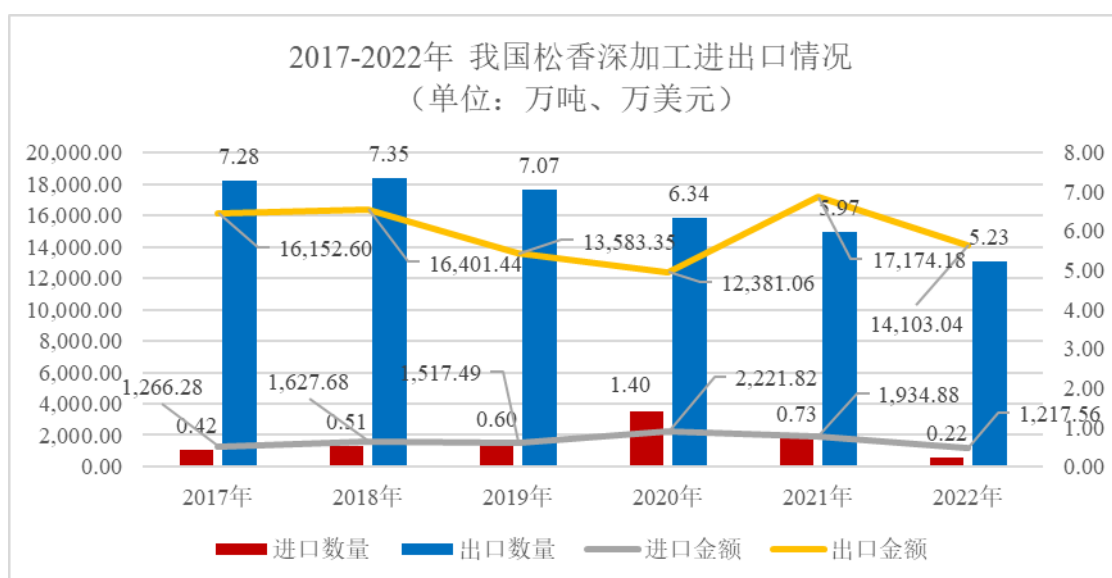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数据

我国进口松香的细分品种主要为脂松香和浮油松香。2021-2022 年度，我国进口脂松香的主要货源地构成发生较大变化，进口货源地的前三名由 2021 年度的越南、印尼和巴西变为 2022 年度的

印尼、越南和乌干达。乌干达新建松香工厂于 2022 年正式投产，主要面向中国出口松香，与其他国家松香相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故 2022 年度乌干达成为我国进口脂松香的主要货源地之一。2022 年度南美地区脂松香报价较高，因此我国缩减了对南美地区的脂松香进口量。我国浮油松香的主要进口货源地为俄罗斯和美国，受俄乌战争及欧美经济通货膨胀的影响，2022 年度我国浮油松香的进口量大幅下降。

我国松香主要出口到日本、荷兰等国家，松香出口量近年来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目前我国出口量主要用来满足其他松香进口国家对中国脂松香的刚性需求。

作为脂松香生产与进口大国，我国松香深加工产品出口量远超进口量。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8 年以来我国松香深加工产品出口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2 年度我国松香深加工产品总出口量为 5.23 万吨，较 2021 年下降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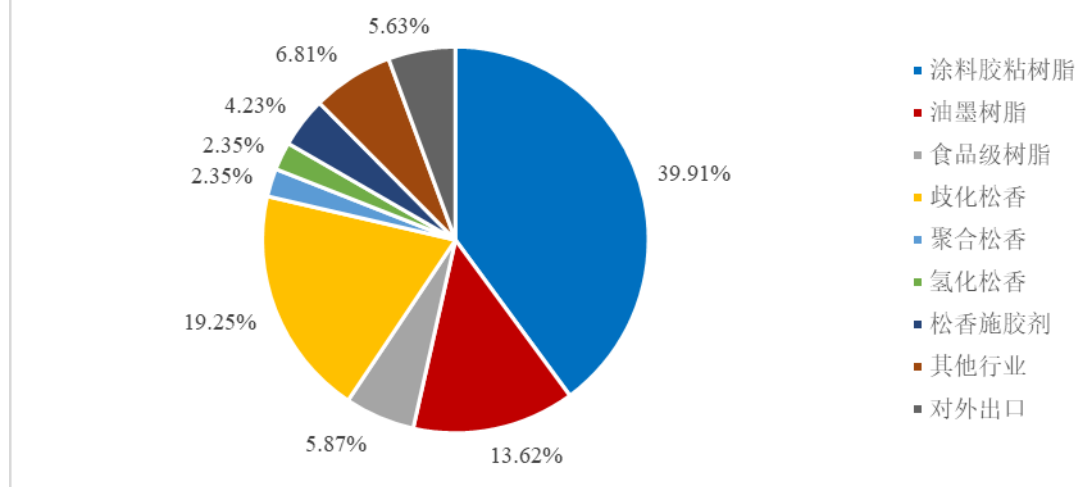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2018-2022 年《中国松香/松节油及深加工行业报告》

近年来，我国松香深加工产品主要出口至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及地区，进口松香深加工产品的货源地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和荷兰等国家。2022 年度，我国出口至日本的松香深加工产品平均单价为 3,118.23 美元/吨，而进口日本的松香深加工产品的平均单价则达到 9,870.28 美元/吨，这表明我国松香深加工产品附加值较日本高端产品仍存在差距，国内部分高端产品需求仍需通过日本进口满足。

③产业链下游情况

松香深加工产业链下游主要为众多与国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包括胶粘剂行业、涂料行业、油墨行业、合成橡胶和合成塑料行业、电子化学品行业以及食品与化妆品行业等。2022 年松香深加工产品对松香需求量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2022年度松香深加工及其他行业对松香的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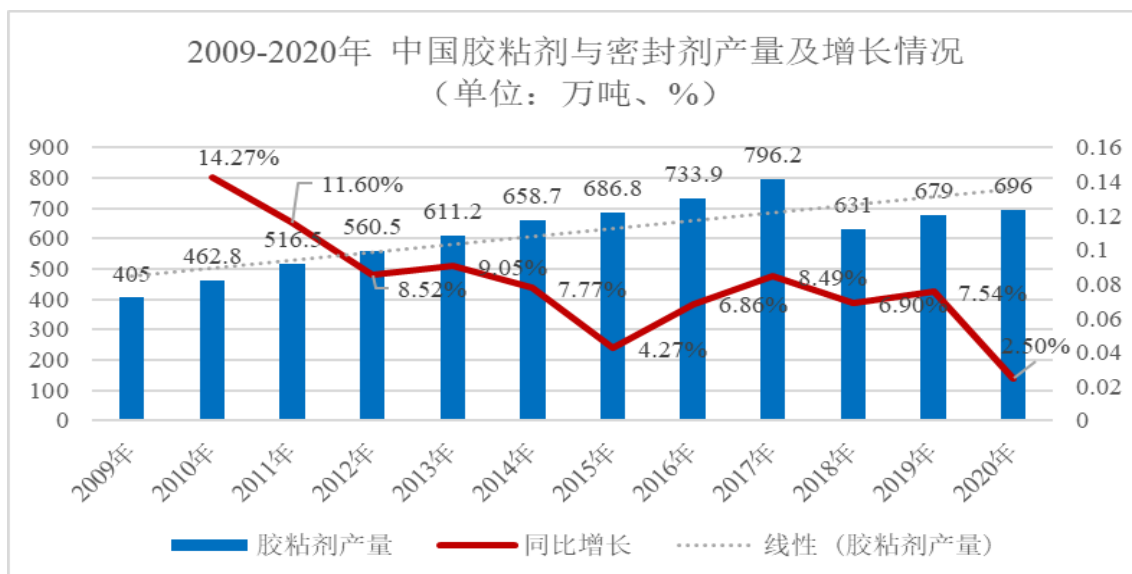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松香/松节油及深加工行业报告》。

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歧化松香和油墨树脂对松香需求占比合计超过 70%，胶粘剂、涂料、合成橡胶及油墨行业是松香深加工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A.胶粘剂行业

胶粘剂行业是松香深加工松香树脂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胶粘剂又称粘合剂，是指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被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按固化方式分类，胶粘剂可分为热熔型胶粘剂、反应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和溶剂型胶粘剂，其中热熔型胶粘剂也被称为“绿色胶粘剂”，松香深加工产品增粘类树脂是热熔型胶粘剂的主要成分之一，起到了较好的增粘作用。

国内胶粘剂行业起步较晚，且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和陶氏杜邦等跨国企业以及行业内本土上市公司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市场规模占比较低，国内中小企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胶粘剂与密封剂产量在过去十年间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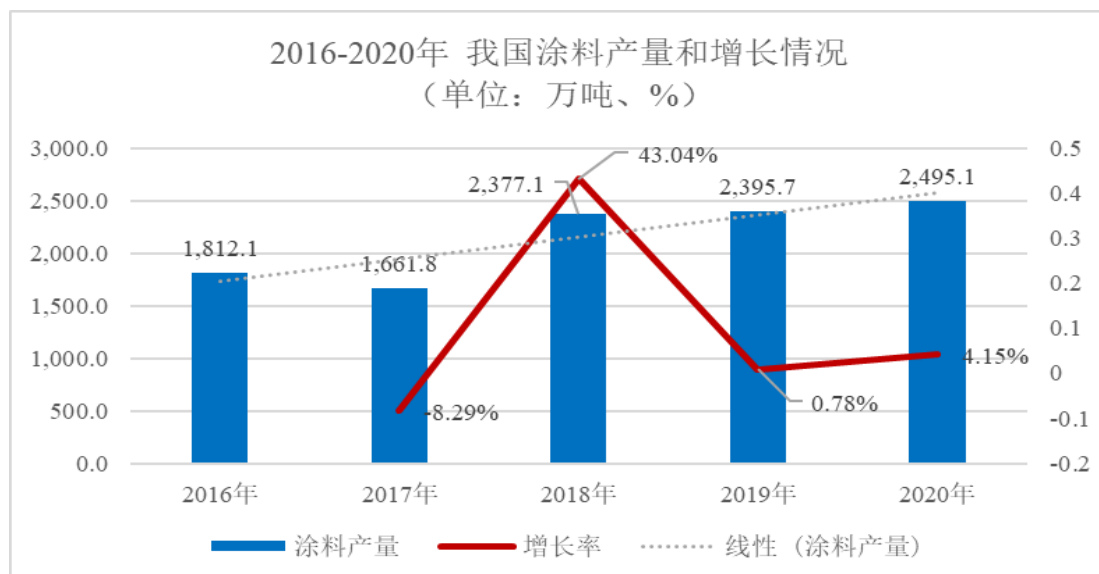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自 2018 年起,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对选取的企业统计范围有所调整, 故统计的产量下降。但按照选取企业的可比口径来看, 总体增速为正。

“十三五”期间, 我国胶粘剂行业在产业结构方面提出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和 VOC 排放不达标产品, 鼓励发展无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其他环保节能型胶粘剂产品的发展目标。松香深加工松香树脂产品因其生物基化工产品的属性, 能够帮助胶粘剂产品实现其环境友好性能。若下游胶粘剂行业向环保创新的方向进一步发展, 更有利于促进松香深加工产品在下游胶粘剂市场中的扩张趋势。

B. 涂料行业

涂料是一种材料, 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 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次要成膜物质等成分组成, 其中成膜物质是涂料的主要成分, 包括油脂、油脂加工产品、纤维素衍生物、天然树脂、合成树脂和合成乳液等成分。涂料可以起到装饰和保护的作用, 被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航天航空、建筑装饰、汽车等领域。

根据《中国涂料》第 202103 期数据显示, 2016-2020 年度, 我国涂料行业产量规模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 2020 年度我国涂料产量已超过 2,400 万吨。根据《中国涂料》第 202108 期,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涂料行业整体经济运行情况平稳, 实现利润总额 111 亿元、产量 1,342 万吨, 较 2020 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32%和 32%。对比 2021 年上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全国涂料行业经营数据, 行业营收和利润总体处于正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第 202103 期,《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一)》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一)》中提到,环境友好型涂料技术及产品体系尚不完善是目前中国涂料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之一,水性涂料树脂的商品化和性价比提升是环境友好型涂料的发展关键之一。2020 年度,环境友好型涂料(包括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和无溶剂涂料等)产量基本占到全年产量的 60%,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替代仍存在较大空间。松香深加工产品在天然树脂类涂料产品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可以增强涂料在水泥、沥青、工程塑料和木材等基材上的附着力,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和柔韧性好等优点。若下游涂料行业进一步开展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并与松香深加工行业在涂料用松香树脂产品研究方向的技术突破相配合,将有利于松香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和向下游涂料行业的进一步延伸。

C.合成橡胶行业

橡胶塑料用树脂(歧化松香)作为乳化剂应用于合成橡胶塑料行业。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数据,2018-2020 年,特种功能性助剂产量分别为 9.88 万吨、10.6 万吨和 12 万吨,产量持续增长。

D.油墨行业

油墨是一种由连接料、色料和助剂等组成的用于印刷的粘性胶状流体,其中连接料对成品油墨的性能及品质影响较大,连接料主要由各种树脂和溶剂制成,是油墨生产原料中核心成分之一。中国油墨市场占比较大的品类主要为凹版油墨和胶印油墨,松香深加工产品中改性松香是胶印油墨的重要生产原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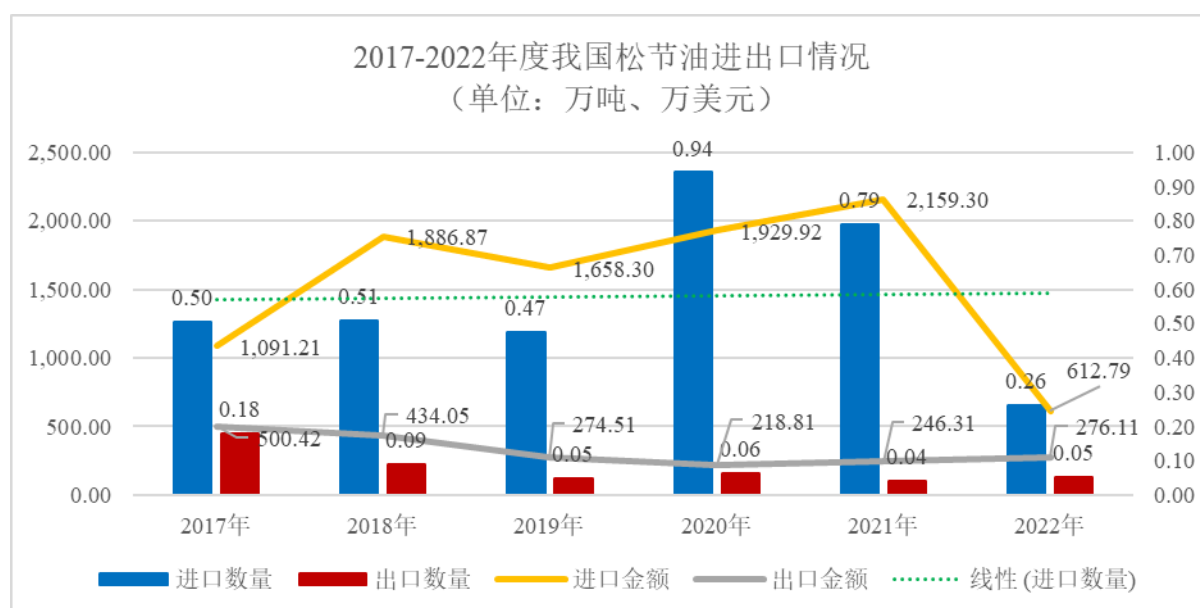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指出,“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19 年底,完成涂料、油墨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松香深加工产品应用到油墨产品的生产中,起到使油墨颜料的润湿性好、光泽好、网点清晰等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可以增强油墨产品的环保性能。随着我国油墨行业整体向安全节能环保的纵深方向发展,将有利于松香深加工产品在下游油墨行业中的使用量的提升。

(4) 松节油行业概况

松节油是松脂经初加工环节制取松香过程中的联产品，由于我国生产的松香主要为脂松香，因此我国松节油的主要来源也为脂松节油。脂松节油可用于大规模精细化工生产，是我国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松节油主要成分为 α -蒎烯和 β -蒎烯，绝大多数的松节油经过精馏分离成为单体物质后，再经更深入的二次、三次或多次的化学深加工利用，生产合成樟脑、冰片等化学中间体和合成香料原料等林产化工产品。

①产量及进出口情况

由于松节油的联产品属性，我国松节油产量与我国松香产量呈现强相关性，每生产 1 吨松香大约也可以同时得到 0.13-0.26 吨松节油。2021-2022 年，我国松节油产量分别为 7.6 万吨和 8.2 万吨。由于 2022 年度松香产量增长，故松节油产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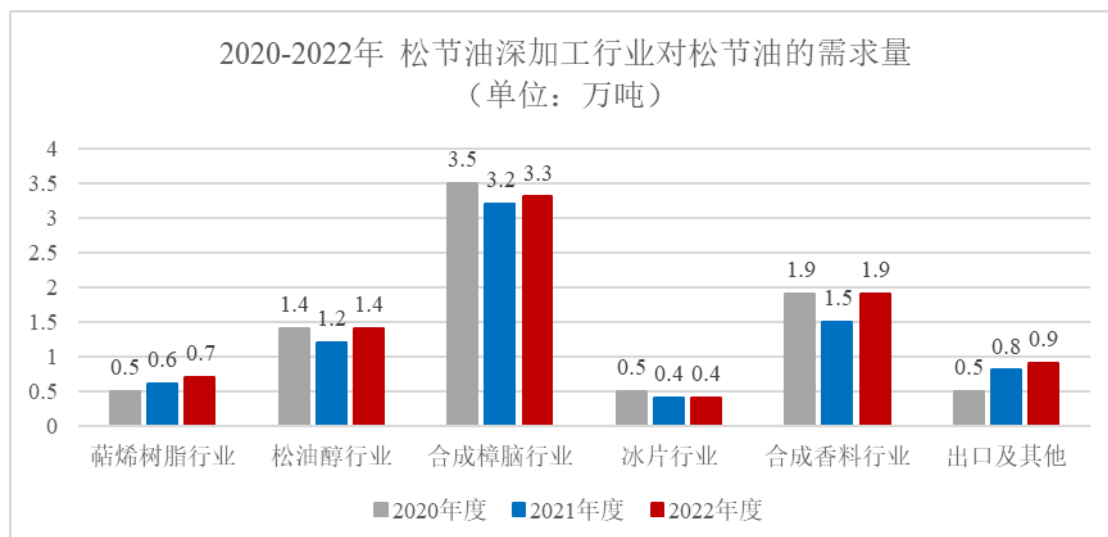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海关总署、2018-2022 年《中国松香/松节油及深加工行业报告》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松节油进口数量高于出口数量，松节油出口量则较为有限。2022 年度，我国松节油出口量大幅减少，较 2021 年度下降 66.61%，主要系国内外松节油市场价格竞争的结果。

②国内松节油需求情况

按照行业惯例，各产区松香生产商普遍在年末留存部分松节油库存，松节油价格存在波动。松香生产商对于选择松节油的出售时机较为谨慎，倾向于在松节油价格较高时销售库存。2021-2022 年，我国松节油年末库存量分别为 4 万吨和 3.7 万吨。

松节油的库存情况、进出口情况及产量情况可以综合体现出松节油市场的供需情况。根据松涛商务网的统计口径，我国国内市场对松节油总体需求可由“松节油年产量+当年进口松节油/蒎烯+上年年末库存量-当年年末库存量”统计。2021-2022 年度，国内松节油总体需求量分别约为 7.66 万吨和 8.88 万吨，松节油深加工行业对松节油的需求量分别为 7.7 万吨和 8.6 万吨（蒎烯量作为深加工原料不纳入统计）。



数据来源: 2019-2021 年《中国松香/松节油及深加工行业报告》

下游松节油深加工产品中对松节油原材料需求量较大的深加工产品包括合成樟脑、合成香料和松油醇等。其中, 合成樟脑行业对松节油的需求量最高, 2022 年度合成樟脑行业对松节油的需求量达到市场对松节油总需求量的 38.37%, 合成樟脑可应用于医药、日化 and 香精香料等行业; 对我国松节油需求量排名第二的深加工产品是合成香料类产品, 主要应用于生产香水、沐浴露、洗手液和美容护肤等日用化学产品。

(5) 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至今, 我国在产业链上游端的松脂采集、检验和初加工技术已较为成熟, 发展重心逐渐转移到松香、松节油深加工利用的产业链中游。2022 年度, 我国国内松香、松节油的产量分别为 41 万吨和 8.2 万吨, 国内松香深加工及其他行业对松香的需求量为 42.6 万吨, 除去对外出口 2.4 万吨、来自其他行业的需求量 1.8 万吨、进口松香 7.26 万吨的需求, 我国松香深加工对国产松香的实际需求量为 31.14 万吨。我国松香进入深加工环节的比例达 73.10%, 松节油深加工利用率几近 100%, 我国已逐渐成为松香、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利用和出口大国。

我国具有可采脂松林资源松树种类较多、种质资源丰富、松树资源分布广泛且采脂自然环境气候多样、深加工产品种类较多、深加工技术进步较快等诸多优势, 行业内松香深加工企业如能把握住松树遗传育种、优质个性化松树培育与松香深加工精细化利用相交叉的林产化学工业的行业特质, 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与探索, 可以促进林产化工行业的可持续良性发展。拥有自有松林资源, 掌握原料供应, 进一步研发深加工新技术, 覆盖新应用领域的松香深加工企业在行业内将会拥有较大主动性。

同时, 国内松香深加工企业如能继续通过松香深加工技术进步, 缩小与国外高附加值的松香深加工高端产品在技术品质方面的差距, 可以在更高附加值产品领域中减轻进口依赖, 以国产满足内需。能够依赖技术创新与进步推动国内松香深加工市场向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市场发展的松香深加工企业将有望巩固与增强其市场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主要企业

①美国科腾

Kraton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9 年，于同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KRA.N）。美国科腾涉足研发、制造和销售生物基化学品和专用聚合物，是全球领先的苯乙烯类嵌段共聚物（SBC）和松树化学品生产商。2015 年，美国科腾收购了全球最大的松树化学品供应商之一 Arizona Chemical Ltd.（以下简称“亚利桑那化学”），该项收购帮助美国科腾整合了亚利桑那化学的松树化学品业务。2021 年 9 月，DL Chemical Co., Ltd（韩国 DL 化学）启动对美国科腾的收购项目。

美国科腾拥有分布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终端市场和 800 多个业内客户，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均建有制造基地。美国科腾提供针对下游胶粘剂行业的一系列松香树脂增粘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包装、装订、卫材、压敏粘合剂、工业应用和道路标线等行业。

②日本荒川

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1 年，于 2003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大阪证券交易所市场第一部上市（交易代码：4968）。日本荒川以松香化学技术为起点，开发并提供造纸用化学品、印刷油墨用树脂、黏着剂、接着剂用树脂等中间材料，为印刷品、黏着力强劲的胶带等日常生活中的化工产品提供支持；在功能材料事业方面，以松香领域积累的技术为基础，利用石油化学原料，在电子材料等相关领域提供先进产品。日本荒川为日本提供了市场份额最高的树脂类产品。

日本荒川在日本、中国、德国和美国等 6 个国家设有集团成员公司，约有 1,593 名员工，在日本境内设有 6 家生产基地和 6 处销售基地。

③巴西 RB

SOCER RB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成立于 1996 年，是巴西最大的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及出口商。巴西 RB 主要从事育林、家具、松脂及松树化学品的粗精深加工，业务遍及全球各大洲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松涛商务网公开信息，巴西 RB 拥有 1,000 万棵改良松树、54,000 公顷林地资源和 2 个育苗基地，37 家割脂公司，6 家松香工厂，3 家松香和松节油深加工工厂；年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产量超过 9 万吨，其中松香产量 5.5 万吨，松节油产量 1 万吨，松香深加工产品占巴西市场份额的 70%。

（2）国内主要企业

①广西荒川

广西荒川成立于 2008 年，是由日本荒川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投资的外资企业，于 2011 年吸收合并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广西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西荒川主要从事松香、松香衍生物、造纸用化学品、工业及食品级松香树脂等林产化学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②日成林化

日成林化成立于 1997 年，是我国主要的脂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商之一。日成林化是国有控股企业，位于松脂主要产地之一广西梧州。日成林化主导产品有：脂松香、松节油、氢化松香、

松香酯类树脂、其他改性松香、歧化松香及歧化松香钾皂、食品添加剂酯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合成橡胶、染料颜料、电子助焊剂及食品添加剂等行业。

③江西飞尚（华圣 5，400039.NQ）

江西飞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新三板公司华圣 5（400039.NQ）的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是江西省林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江西飞尚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根据松涛商务网数据，江西飞尚目前在江西省内拥有 35 万余亩自有森林资源。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生产及销售规模居于前列的松香树脂制造企业，公司可生产覆盖胶粘剂、涂料、油墨和橡胶塑料等多个应用领域的松香树脂产品，其中在胶粘剂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根据松涛商务网统计数据，2022 年松香深加工及其他行业对松香的需求量约 42.6 万吨，其中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对松香需求量约为 17 万吨，占比为 39.91%，涂料及胶粘剂是松香深加工行业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2022 年度我国涂料胶粘类松香树脂总产量也为 17 万吨，公司胶粘剂用、涂料用松香树脂销量合计为 4.62 万吨，在涂料胶粘松香树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7.18%。

根据松涛商务网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松节油产量为 8.2 万吨，公司松节油产量为 0.63 万吨，占比约 7.68%。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并坚持研发创新，推动松香深加工业务向高附加值方向延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业务布局，公司在松香树脂领域内形成了当前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并构筑了长期的技术创新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对多样化的原料资源的研究积累，推动公司形成对松香原材料的深刻理解。松香树脂的原料来源于从松树采集的松脂，我国松树树种繁多，产地分散于各地，不同树种的松脂成分复杂多样，使用不同原料松脂、松香深加工得到的产品性能存在差异。公司围绕国内主要松林资源及松香主产区进行业务布局，为公司针对多种类松脂、松香进行研发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公司在松香原料的检测及对不同树种松香应用方面多年的知识积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体系。

B.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驱动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持续攻关。公司是国内松香树脂龙头企业，客户覆盖下游多家胶粘剂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前沿动态，以客户不断提高的原料性能需求为研发导向，实现公司研发活动与客户产品规划及行业的产业升级相协同，推动公司技术向前沿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延伸。

C.研发与生产的长期磨合，形成了技术工艺创新与产品性能提升的良性循环。以催化剂的选择和组合为核心的配方技术，对于提高松香树脂的生产效率及形成产品性能的差异化具有重要意义，

配方技术是松香树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松香树脂配方研发能力，能够持续开发并不断创新配方技术；同时公司又是具有工艺技术优势的松香树脂生产企业，可以将配方技术在批量生产中持续优化、完善，从而提高了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的有效性。

②产能布局与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8 家生产主体，分布于广东肇庆、广西崇左、湖南永州、江西吉安、云南普洱等地区，与我国优质可采脂松树资源的分布区域有较高重合度。分区域的产能布局，使公司形成具有特色的区位优势与显著的规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多区域布局，使公司具备了多原料应用及多产品开发能力。我国目前成规模的采脂松主要有马尾松、湿地松和思茅松等。在公司已建工厂的区域中，广西崇左是我国最好的马尾松松脂主产区之一，江西吉安是最好的湿地松松脂主产区之一，云南普洱是最好的思茅松松脂主产区之一。长期以来，对不同地质、气候条件下各具特色的松脂资源的深度研究与利用开发，丰富了公司对松香树脂的研发及产品体系，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了对松脂、松香资源的合理优化利用。

B.多区域布局，使公司可以更全面的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维护。一方面，贴近原料产地的布局，有效提升了公司对上游信息的获取效率，便于就近与脂农分享市场供求及价格信息，引导脂农合理采脂，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同时，分散的区域布局也有利于公司对多区域客户进行全面开拓，对区域内重点客户进行精细化服务，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

C.多区域布局，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松香树脂生产企业之一。各地产能累加，使公司合计拥有年产 12.8 万吨松香树脂的生产能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更好的满足对重点客户大量、稳定、快速供货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成本优势，从多方面综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③产品、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全面的产品体系，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积极的市场开拓，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构筑了公司重要的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公司具有多元化、覆盖面广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种类。按市场需求分类，涂料胶粘剂、橡胶、油墨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约占松香树脂全部市场需求的 70%左右，是松香树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现有产品已全面覆盖上述应用领域，能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B.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和客户间形成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自律组织，科茂股份是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松香深加工专业委员会主席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松香分会理事单位。公司一贯注重对品牌的培育和维护，公司产品获“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公司与德国汉高、美国富乐、法国波士胶、美国 3M、美国艾利、台湾南宝、嘉好公司、兄弟涂料集团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公司与重点客户构筑了共同成长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扎根松香树脂行业近 20 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一方面可以根据自身技术演进情况，规划出新的产品，为客户未来产品规划提供决策支持，如客户可以根据公司近年来研发完成的可生物降解松香树脂产品规划

自身的可降解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并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支持，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④业务契合绿色低碳等发展理念的优势

松香树脂是利用天然可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也主动承担了增加脂农收入、保护森林资源等社会责任。公司经营发展与当前时代所倡导的碳中和、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导向相契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松香树脂的产业发展符合“碳中和”的经济发展导向。松香树脂是以可再生的天然松脂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生物基产品。生物基产品通过参与“生物质—生物基产品—循环利用或降解—二氧化碳—生物质”的完整循环从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上述循环过程可以使二氧化碳的排放基本达到“中和”效应。相比之下，石油基树脂以石油为原料，而石油通常被认为是无法在短时间内再生的化石资源且难以降解，因此，与石油基树脂材料相比，松香树脂具有绿色环保、可再生、易于降解等优势，更利于“碳中和”目标在增粘树脂行业中的实现。

B.以实际业务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的实施。公司将松香树脂的产业需求与脂农致富的社会需求相结合，通过在江西吉安、湖南永州、云南普洱、广西崇左等地建设产能并向脂农采购松脂，带动当地采脂产业的发展，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对原材料的需要，又帮助脂农稳定增收获利，为国家乡村振兴助力。

C.以实际业务助力于松林资源的保护。根据第8-9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2018年全国主要可采脂的松树林面积为1,286.19万公顷，较2012年减少了13.63%。公司目前拥有14.35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在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原料保障的同时，也助力于国家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及参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⑤新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基于对松香树脂领域的深刻理解，借助对各种原材料性能的研究、催化剂配方技术的拓展，不断开拓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公司目前已储备了可生物降解可堆肥系列增粘树脂、可完全溶于水且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油墨用松香树脂、新型电子助焊剂用松香树脂、新型食品及化妆品用松香树脂等产品的创新性工艺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①经营业绩易受松香、松节油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松香树脂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松香近期市场价格确定，加成价格则根据产品创新、工艺改进、采购优化、公司品牌等附加价值所决定。通常情况下，加成价格在短期内相对稳定，松香树脂售价对松香市场价格的变化更为敏感。若松香市场价格起伏较大，会导致公司存货中的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产生偏离，销售毛利将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松节油主要遵循以产定销和按市场价格定价的销售方式，若松节油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会导致松节油销售毛利出现大幅波动或松节油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②融资渠道单一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在松脂收购旺季、松香战略采购环节需大量资金，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产生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较多，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提供支持。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及自身产能利用率均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但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不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市场地位情况
青松股份	291,736.65	369,325.47	青松股份是国内松节油深加工龙头企业，全球较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之一，青松股份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较高。青松股份通过了国内药品 GMP 检查，取得了欧盟 REACH、美国 FDA 及日本 GMP 等多项认证。
华圣 5	32,922.15	42,986.27	江西省林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	96,314.73	101,725.42	公司是国内生产及销售规模居于前列的松香树脂制造企业，公司可生产覆盖胶粘剂、涂料、油墨和橡胶等多个应用领域的松香树脂产品；2021 年度，公司在工业树脂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约为 27%。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2) 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研发专利情况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研发 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青松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松股份在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方面取得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12,180.14	4.18%
华圣 5	未披露	-	-
公司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69 项专利，其中 41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18.89	4.3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对比情况

毛利率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松股份-林产化学品	7.54%	18.45%
华圣 5	3.08%	9.79%

公司-松香树脂	16.76%	24.11%
公司-松节油	11.48%	19.3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相关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存在被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也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永州中兴	房地产开发销售, 建筑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9.00%
2	湖南思达奇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医药原料、医药辅料、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7.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载明: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科茂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茂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未拥有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科茂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对科茂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科茂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给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科茂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人为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杜艳萍	36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总计	360.00 万元	-	-	-	-	-	-

2023 年 1 月 19 日，广州科茂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曾广建配偶杜艳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杜艳萍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科茂已解除对杜艳萍的担保责任。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召集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及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75,840	26.26%	-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60,233	20.14%	-
3	张柏松	董事	公司董事、股东深圳科庆的实际控制人	19,995,394	-	17.94%
4	王晶	董事	公司董事	-	-	-
5	曾海嘉	董事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之子	-	-	-
6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7	宋建邦	监事	公司监事	-	-	-
8	李雪萍	监事	公司监事	-	-	-
9	唐腾达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200,000	1.08%	-
10	曾伟肇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曾广建之兄弟	720,000	0.65%	-
11	曾昭君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514,280	0.46%	-
12	黄元清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	-	-
13	曾广林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曾广建之兄弟	1,100,000	0.99%	-
14	吴芳林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曾广建之兄弟 之配偶	500,000	0.45%	-
15	张义培	-	公司董事张柏松的父 亲、公司股东深圳科庆 的参股股东	1,977,566	-	1.77%
16	谢怡琴	-	公司副总经理曾伟肇 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 之兄弟之配偶	680,000	0.6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广建与公司董事曾海嘉为父子关系；曾广建与公司副总经理曾伟肇为兄弟关系；曾伟肇与曾海嘉为叔侄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广建	董事长	广西科茂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南科茂	执行董事	否	否
		吉安科茂	执行董事	否	否
		吉安新茂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州科茂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州英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普洱科茂	董事	否	否
		普洱科茂林业	董事	否	否

		封开海蓝	董事长	否	否
		江西科茂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西金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湖南思达奇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永州中兴	董事长	否	否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松香深加工专业委员会主席	否	否
		中国林学会	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主任委员	否	否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松香分会副理事长	否	否
		南方松国家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否	否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普洱科茂	董事长	否	否
		上海柯陌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州科茂	经理	否	否
		普洱科茂林业	董事长	否	否
张柏松	董事	深圳科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拓昌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董事	否	否
		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卡士酸奶（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深圳市蓝资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Classy Kiss Diary HK Limited（香港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蓝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绿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卡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立之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吉商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宝信隆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晶	董事	新华联产业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新华联（珠海横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东方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深圳顺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迅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否	否
唐腾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封开海蓝	董事	否	否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	广西科茂	监事	否	否
		广州英科	监事	否	否
宋建邦	监事	新华联产业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吉典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雪萍	监事	深圳科庆	部门经理	否	否
曾昭君	副总经理	深圳市南歌服装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否	否
		广州韶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否	否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广建	董事长	永州中兴	5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否
		湖南思达奇	57.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张柏松	董事	深圳科庆	91.00%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否	否
		北京蓝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0%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否
王晶	董事	长石（三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创业投资	否	否
唐腾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思达奇	1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否	否
曾昭君	副总经理	广州韶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	60.00%	教育信息咨询	否	否

		公司（吊销未注销）				
		深圳市南歌服装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00%	服装、服饰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否	否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仅列示其直接对外投资的境内公司，其对外间接投资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上述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柏松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	新任
黄元清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总监	离任
曾昭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离任
李雪萍	-	新任	监事	新任
郭天武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窦欢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郑荣年		新任	独立董事	新任

2023 年 4 月，郭天武、窦欢、郑荣年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的情况，且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19,364.25	35,801,100.2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880,291.75	24,279,535.54
应收账款	130,737,796.94	123,301,038.23
应收款项融资	1,701,050.09	273,146.60
预付款项	8,247,040.59	6,437,039.7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983,238.62	6,309,84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66,636,884.80	378,857,406.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9,548,086.04	33,048,921.51
流动资产合计	736,353,753.08	608,308,03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7,547,546.52	113,766,929.21
在建工程	68,723,426.71	35,547,8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932,885.84	72,056,766.40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179,757.62	3,575,115.98

无形资产	40,356,273.55	35,217,161.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7,060.72	1,434,69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1,687.21	6,260,7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525.78	4,496,77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90,163.95	272,356,101.70
资产总计	1,035,843,917.03	880,664,13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598,153.97	119,208,419.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658,372.92	13,060,818.3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662,658.82	4,519,55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49,145.20	18,946,106.55
应交税费	9,927,794.63	5,300,258.65
其他应付款	58,381,012.28	3,089,348.8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991.06	760,523.83
其他流动负债	10,780,555.83	13,613,624.36
流动负债合计	327,710,684.71	178,498,65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87,026.64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902,542.92	2,791,697.87
长期应付款	489,682.17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339,456.55	9,730,16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472.57	1,218,97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33,180.85	13,740,835.35
负债合计	395,243,865.56	192,239,48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500,000.00	12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7,101,057.15	131,101,057.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7,330,156.53	6,847,513.42
盈余公积	53,809,843.94	43,864,692.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4,497,628.54	347,577,0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238,686.16	650,890,315.78
少数股东权益	36,361,365.31	37,534,33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600,051.47	688,424,64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843,917.03	880,664,138.4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3,147,277.80	1,017,254,241.43
其中：营业收入	963,147,277.80	1,017,254,241.4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27,450,931.24	908,910,180.73
其中：营业成本	802,718,166.32	782,129,704.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739,890.31	4,780,916.33
销售费用	14,520,719.50	15,130,531.85
管理费用	61,131,616.26	60,008,719.96
研发费用	42,188,941.71	39,714,529.63
财务费用	3,151,597.14	7,145,778.28
其中：利息收入	602,019.62	412,898.93
利息费用	6,642,284.12	5,954,908.13
加：其他收益	6,338,089.96	4,046,30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200,247.15	132,716.79
资产减值损失	-5,644,497.22	-1,101,207.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33.22	-2,187,972.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93,758.93	109,232,468.42
加：营业外收入	721,945.49	826,83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26,218.07	408,99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89,486.35	109,650,305.63
减：所得税费用	1,665,110.44	12,905,49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24,375.91	96,744,813.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24,375.91	96,744,813.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990,375.66	5,023,859.6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34,000.25	91,720,95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24,375.91	96,744,81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34,000.25	91,720,95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0,375.66	5,023,859.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807,390.69	1,127,120,44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6,201.54	3,081,30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6,370.49	8,250,4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439,962.72	1,138,452,23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453,503.98	878,137,33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49,785.98	70,236,22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3,578.29	45,441,4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5,011.49	49,707,5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261,879.74	1,043,522,5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082.98	94,929,73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563.00	614,6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563.00	614,6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76,070.65	44,056,45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6,070.65	44,056,4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7,507.65	-43,441,83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8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99,821.00	124,001,258.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99,821.00	126,486,45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476,428.36	101,55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66,911.89	66,197,39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600.00	3,281,1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28,940.25	171,035,96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0,880.75	-44,549,50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514.58	-568,84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7,970.66	6,369,55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0,301.57	29,330,75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8,272.23	35,700,301.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45,820.01	18,677,85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239,134.93	5,265,395.27
应收账款	120,462,557.80	83,354,995.4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2,766,606.77	25,474,741.88
其他应收款	22,266,517.30	35,256,781.88
存货	90,907,875.71	81,330,954.3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523,612.54	3,863,119.88
流动资产合计	351,312,125.06	253,223,84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549,829.51	269,049,82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106,180.58	11,580,068.51
在建工程	65,732,037.84	33,318,63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637,542.21	7,245,220.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986.21	616,80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875.78	460,81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779,452.13	322,271,366.52
资产总计	718,091,577.19	575,495,20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995,492.23	65,836,39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655,065.88	2,450,115.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93,674.48	453,367.58
应付职工薪酬	4,720,563.95	3,350,881.36
应交税费	1,649,268.02	70,206.75
其他应付款	54,275,428.08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462,247.29	5,500,043.46
流动负债合计	167,351,739.93	77,661,00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87,395.36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90,000.00	2,2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77,395.36	2,255,000.00
负债合计	200,929,135.29	79,916,00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500,000.00	12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4,211,382.98	148,211,382.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1,535,602.81	41,590,451.2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9,915,456.11	184,277,36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162,441.90	495,579,19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091,577.19	575,495,207.4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799,777.91	287,926,580.26

减：营业成本	270,988,380.02	220,303,563.30
税金及附加	815,499.70	673,604.46
销售费用	1,237,667.68	984,743.32
管理费用	13,874,141.97	9,756,004.06
研发费用	13,225,733.16	11,387,412.49
财务费用	-340,032.89	2,063,949.84
其中：利息收入	649,475.23	1,107,862.49
利息费用	3,081,387.53	3,343,453.11
加：其他收益	957,105.73	670,37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70,000.00	3,035,63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108,182.34	-477,007.66
资产减值损失	-206,729.5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698.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10,582.11	46,006,007.88
加：营业外收入	615,612.61	910,571.56
减：营业外支出	67,865.43	154,15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58,329.29	46,762,425.86
减：所得税费用	-1,493,186.08	5,292,63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51,515.37	41,469,790.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451,515.37	41,469,790.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51,515.37	41,469,79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419,918.24	414,009,99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2,55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2,137.67	17,088,6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82,055.91	432,101,24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79,174.28	287,557,58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3,475.64	14,793,22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0,750.06	10,402,7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623.79	29,398,30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88,023.77	342,151,9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5,967.86	89,949,34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770,000.00	2,70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64.9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82,164.90	2,7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16,727.18	26,342,03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0,53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6,727.18	36,879,2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5,437.72	-34,141,2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99,821.00	65,746,158.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99,821.00	65,746,15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11,328.36	47,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65,868.77	62,502,36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7,197.13	112,154,3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2,623.87	-46,408,20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580.69	-447,62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7,674.42	8,952,26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7,053.57	9,624,78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4,727.99	18,577,053.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州科茂	100.00%	100.00%	1,0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州英科	100.00%	100.00%	2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西金安	100.00%	100.00%	2,3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吉安科茂	100.00%	100.00%	2,0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湖南科茂	100.00%	100.00%	2,5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广西科茂	100.00%	100.00%	6,0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普洱科茂	67.70%	67.70%	4,856.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普洱科茂林业	67.70%	67.70%	3,41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子公司分立设立
9	封开海蓝	61.72%	61.72%	384.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上海柯陌	100.00%	100.00%	3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香港科茂	100.00%	100.00%	-	2021 年 1-5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2	吉安新茂	100.00%	100.00%	1,000.00	2021-2022 年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江西科茂	100.00%	100.00%	850.00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香港科茂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江西科茂于 2021 年 4 月由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科茂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XYZH/2023GZAA3B0016”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科茂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松香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14.73 万元、101,725.42 万元。 由于收入是科茂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科茂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科茂股份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 3%，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说明 1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说明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	-	4,317,291.19	4,317,291.19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付款项	14,245,013.16	-138,324.93	14,106,688.23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	-	4,178,966.26	4,178,966.2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广州科茂	25%	25%
广州英科	20%	20%
江西金安	15%	15%
吉安科茂	20%	20%
湖南科茂	15%	15%
广西科茂	15%	15%
普洱科茂	15%	15%
普洱科茂林业	免税	免税
香港科茂	-	-
封开海蓝	20%/15%	20%/15%
上海柯陌	20%	20%
吉安新茂	25%	25%
江西科茂	20%	20%

报告期内，封开海蓝既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税率为 15%或 20%。但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实际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29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江西金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6001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湖南科茂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4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子公司广西科茂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450008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22450009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子公司广州英科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45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编号为GR2022440169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子公司封开海蓝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24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子公司普洱科茂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20530004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子公司广州英科、上海柯陌、吉安科茂、封开海蓝和江西科茂属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22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子公司广州英科、吉安科茂、上海柯陌、封开海蓝和江西科茂属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3) 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第23号），子公司广西科茂林和普洱科茂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特定行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普洱科茂林业从事林木培育、开发、销售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3,147,277.80	1,017,254,241.43
综合毛利率	16.66%	23.11%
营业利润（元）	33,993,758.93	109,232,468.42
净利润（元）	32,724,375.91	96,744,81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899,371.51	90,318,258.91

2. 经营成果概述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影响松香树脂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成本加成空间和销量。松香树脂是松香深加工产品，松香是松脂初加工产品，故松脂、松香的市场价格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有较大影响；公司松香树脂产品定价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其中加成的利润空间来源于加工环节中由于技术、工艺、品牌等因素所附加产生的经济价值，上述因素的提升能有效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从而提升成本加成空间；松香树脂销量受松香树脂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胶粘剂等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中，由于松香树脂在热熔胶、热熔涂料等下游领域的部分应用中面临着石油树脂的替代竞争，故松香树脂与石油树脂的价格走势差异也可能导致部分下游市场对松香树脂需求产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松香树脂的销量。

影响松节油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松香生产数量、松节油市场价格和销量。公司松节油以产定销，价格参考销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由于松节油是生产松香过程中产出的联产品，故松香产量决定了松节油的产销规模。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年产出及销售的松节油数量基本匹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松香树脂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约为 90%，其中原材料松脂、松香价格是影响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运费和职工薪酬；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的投入；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借款利息。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通常情况下，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2021年，得益于松香价格在近年来的相对高位运行以及战略储备低价库存的成本优势，公司保有较高的松香树脂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当年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为96,744,813.46元。2022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马尾松松香价格迅速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滑5.32%，毛利率减少6.45%，净利润减少66.17%。

（5）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

2022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66.17%，主要受营业收入小幅下滑和毛利率明显下滑的影响。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滑5.32%，原因是松香树脂销售金额较上年下滑7.2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254,241.43元和963,147,277.80元，主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销售收入。公司松香树脂销售收入下滑，一方面是因为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国际经济形式复杂，产品需求不振；另一方面是马尾松松香与湿地松松香价差快速缩小，影响以马尾松松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高端产品定价，公司技术优势较难体现，影响销量规模。松香按品种可分为湿地松松香、马尾松松香、思茅松松香等。报告期内，湿地松松香在历史价格相对高位窄幅震荡，马尾松松香则在2021年上涨至历史相对高位后于2022年出现明显下跌。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23.36%下滑至15.88%；松香树脂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24.11%下滑至16.76%；松节油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19.37%下滑至11.48%。公司毛利率的大幅下滑，首先是产品售价出现小幅下滑，而成本上因外购松脂价格降幅不明显，自产松香成本下降不显著，影响毛利率水平；其次，马尾松松香在2022年出现急速下跌，公司在第三季度通过增加马尾松松香库存降低成本，全年平均库存成本较高；最后，2021年公司库存成本较低是受益于历史战略性低价库存的消耗，2021年毛利率表现较为优异。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

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 （1）国内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出口销售

据销售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2,811,369.69	95.81%	986,802,309.17	97.01%
其中：松香树脂	769,601,944.60	79.90%	829,707,603.23	81.56%
其中：松节油	153,209,425.09	15.91%	157,094,705.94	15.44%
其他业务收入	40,335,908.11	4.19%	30,451,932.26	2.99%
合计	963,147,277.80	100.00%	1,017,254,241.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54,241.43 元和 963,147,277.80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1%和 95.8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松香、黑香及树脂油的销售，其中，黑香和树脂油为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作为废料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中，松香树脂按应用领域可分为胶粘剂用松香树脂、油墨用松香树脂、涂料用松香树脂、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和其他行业用松香树脂。胶粘剂用松香树脂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胶粘剂用松香树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65%，系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松节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4%和 15.91%，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规模。松节油是松脂加工成松香过程中的联产品，公司专注于从事松香深加工业务，对松节油直接对外销售。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滑 5.32%，主要是受到松香树脂销售总额较上年下滑 7.24%的影响。其中，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销售总额较 2021 年减少约 4,600.00 万元，一方面是作为胶粘剂用松香树脂销售定价参考的马尾松松香价格一路下行，使得公司松香树脂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调；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胶粘剂行业景气度不佳，公司主要的胶粘剂用松香树脂客户采购量缩减，使得胶粘剂用松香树脂整体销售量同比减少 5.18%。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46,350,005.50	87.87%	901,033,259.69	88.58%
境外	116,797,272.30	12.13%	116,220,981.74	11.42%
合计	963,147,277.80	100.00%	1,017,254,241.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包括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境内保持较稳定的销售规模，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8%和 87.8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境外收入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22 年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	2,080.08	2.16%
	RESIN CHEMICALS CO., LTD.	松香树脂	955.74	0.99%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	松香树脂	781.08	0.81%
	AICA	松香树脂	677.95	0.70%
	RICH FOREST CHEMICALS LIMITED	松香树脂	468.82	0.49%
	合计		4,963.67	5.15%
2021 年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	2,116.34	2.08%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	松香树脂	773.13	0.76%
	PROMAX INDUSTRIES APS	松香树脂	708.94	0.70%
	美国富乐	松香树脂	703.13	0.69%
	德渊集团	松香树脂	667.52	0.66%
	合计		4,969.07	4.88%

(续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所在主要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德国汉高	泰国、韩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美国等	1876 年	始于 90 年代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662.5 亿元
RESIN CHEMICALS CO., LTD.	中国香港	2009 年	2013 年	年收入约 1 亿元
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	1950 年	2016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8,972 亿元
AICA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1936 年	201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111 亿元
RICH FOREST CHEMICAL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3 年	2013 年	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PROMAX INDUSTRIES APS	丹麦	2004 年	2015 年	年收入约 2 亿欧元
美国富乐	马来西亚、埃及、印度等	1887 年	始于 90 年代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64 亿元
德渊集团	中国台湾	1976 年	始于 90 年代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8.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220,981.74 元和 116,797,272.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和 12.13%，境外销售的规模在近几年较为稳定。境外销售主要是将松香树脂销往全球松香深加工领先企业在亚洲国家或地区建立的工厂。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德国汉高、三菱商事化学株式会社、美国富乐、德渊集团等全球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均有多年合作历史。公司按月按需以订单模式向主要境外客户进行销售，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结算以电汇方式为主，信用期视具体客户合作情况给予 3 天至 90 天账期不等。2021-2022 年，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29.16 万元和汇兑收益 316.35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可享受的出口退

税优惠政策较少，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国家/地区，涉及的主要国家/地区关税、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较为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859,852,982.99	89.28%	916,353,392.05	90.08%
贸易商	103,294,294.81	10.72%	100,900,849.38	9.92%
合计	963,147,277.80	100.00%	1,017,254,24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客户群体以生产商为主，向生产商销售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0.08%和 89.28%。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未区分生产商和贸易商，在销售策略上和客户管理上无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松香 树脂	生产商	61,467.74	63.82%	6,368.20	6.61%
	贸易商	3,920.17	4.07%	5,204.09	5.40%
松节油	生产商	14,645.95	15.21%	-	-
	贸易商	674.99	0.70%	-	-
其他业务 收入	生产商	3,468.73	3.60%	34.68	0.04%
	贸易商	457.42	0.47%	72.76	0.08%
合计		84,635.00	87.87%	11,679.73	12.13%

(续上表)

2021 年		境内销售	占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	占收入比例
松香 树脂	生产商	67,862.17	66.71%	6,897.45	6.78%
	贸易商	3,563.24	3.50%	4,647.90	4.57%
松节油	生产商	14,237.31	14.00%	-	-
	贸易商	1,472.16	1.45%	-	-
其他业务 收入	生产商	2,617.92	2.57%	20.49	0.02%
	贸易商	350.52	0.34%	56.26	0.06%
合计		90,103.33	88.58%	11,622.10	11.42%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根据主要产品品种和规格牌号按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按生产单位（含松香车间和树脂车间）设置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依照以下规定进行：

（1）产品成本的归集

①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

生产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采用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结转原辅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各成本中心，树脂车间可直接归集到各树脂品种。

松脂领用数量及成本的确认：松脂存放在储存池中，为保证质量及流通性，通常加水存放，生产时通过管道输送到指定容器，可计算总重量，但很难计算净重。生产耗用量，通常根据其生产出来的松香产量，按行业内不同树种的产出率标准，即按计划耗用比计算出松脂耗用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生产领用成本及期末余额。为减少计量误差，每月组织盘点，根据盘存数倒推生产耗用量，即生产耗用=期初数+本月购入-期末数，以调整松脂耗用成本。

②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各成本中心。

③ 制造费用的归集

为组织和管理产品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产品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① 直接材料成本的分配

生产时领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在领用时应直接计入各品种产品成本。松香车间领用的直接材料，结合松香和松节油产品数量和售价分摊。

② 直接人工成本的分配

归集在树脂车间的直接人工费，按工时比例分配法分摊，计入各树脂品种。松香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结合松香和松节油产品数量和售价分摊。

③ 制造费用的分配

所发生的制造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中心负担的，直接归集到对应的成本中心，不能确定由某一成本中心负担的，按工时比例分配法分摊，计入各成本中心。归集在树脂车间的制造费用，按工时比例分配法分摊，计入各树脂品种。松香车间的制造费用，结合松香和松节油产品数量和售价分摊。

④ 分配产品成本时产量和价格规定

当月松香车间生产成本应在所产松香和松节油之间采用相对销售价值分配法进行分摊，即以当

月所产两种产品的销售价格比例分配。松香和松节油（优油）的销售单价以当月月初各松香网站公布的对应的松香和松节油品种平均销售价格为准。

生产成本依上述方法归集和分配后，再按照产品品种结转到产成品和自产松香。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6,233,055.03	96.70%	756,331,449.46	96.70%
其中：松香树脂	640,615,858.90	79.81%	629,661,640.35	80.51%
其中：松节油	135,617,196.13	16.89%	126,669,809.11	16.20%
其他业务成本	26,485,111.29	3.30%	25,798,255.22	3.30%
合计	802,718,166.32	100.00%	782,129,704.6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通常情况下，树脂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为 80%-85%，松节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约 15%-20%。 松香深加工行业属于原材料依存度较高的行业，松香树脂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受到公司库存原材料的成本，以及不同产品对不同种类的松香领用情况影响。松节油单位成本受到收购的松脂品种、收购松脂单价以及松香和松节油的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影响。一般而言，1 吨湿地松松脂可生产 0.75 吨松香、0.18 吨松节油，1 吨思茅松松脂可生产 0.76 吨松香和 0.15 吨松节油，1 吨马尾松松脂可生产 0.78 吨松香和 0.12 吨松节油。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6,233,055.03	96.70%	756,331,449.46	96.70%
其中：直接材料	709,438,907.52	88.38%	695,915,783.16	88.98%
其中：直接人工	10,673,740.65	1.33%	11,122,155.28	1.42%
其中：制造费用	43,075,728.93	5.37%	35,924,115.54	4.59%
其中：运杂费	13,044,677.93	1.63%	13,369,395.48	1.71%
其他业务成本	26,485,111.29	3.30%	25,798,255.22	3.30%
合计	802,718,166.32	100.00%	782,129,704.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构成，公司总体的营业成本结构亦相对稳定。其中，各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在			

	1%-2%之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5%。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76,233,055.03	96.70%	756,331,449.46	96.70%
其中：境内	679,302,226.95	84.63%	674,668,957.65	86.26%
其中：境外	96,930,828.08	12.08%	81,662,491.81	10.44%
其他业务	26,485,111.29	3.30%	25,798,255.22	3.30%
合计	802,718,166.32	100.00%	782,129,704.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境内、境外和其他业务分类的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境内销售的成本占比较高，均超过 84.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22,811,369.69	776,233,055.03	15.88%
其中：松香树脂	769,601,944.60	640,615,858.90	16.76%
其中：松节油	153,209,425.09	135,617,196.13	11.48%
其他业务	40,335,908.11	26,485,111.29	34.34%
合计	963,147,277.80	802,718,166.32	16.66%
原因分析	(1) 松香树脂毛利率波动原因（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售结构、成本价格分产品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若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填写不适用。）		
	报告期内，松香树脂毛利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4,184.75	14,434.8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807.37	10,954.51
毛利率	16.76%	24.11%	
报告期内，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24.11%和 16.76%，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松香树脂产品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成本主要受外购松香市场价格、外购松香			

品种、采购松脂自制松香成本水平和不同松香用量情况综合决定，通常价格传导情况顺畅。

2021 年，公司松香树脂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原因是当年马尾松松香价格在较高价位震荡、湿地松松香价格在 10,000.00-12,000.00 元/吨的价格区间震荡，而公司较高端的松香树脂产品系列以马尾松松香价格作为参考价，松香树脂产品价格整体可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在 2021 年以前储备了一部分低价位的松香库存，使得库存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售价整体上调幅度，以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

2022 年，马尾松松香价格出现了明显且快速的下跌，以黄埔马尾松松香价格为例，从年初的 17,500.00 元/吨迅速跌至 11,000.00 元/吨。因此，以马尾松松香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的部分松香树脂产品价格随之下调。同时，公司马尾松松香库存成本在相对高位且短时间内难以迅速摊薄，进而拖累了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松香树脂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平均下调 1.73%，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7.79%，在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毛利率下降近八个百分点。

下图列示报告期内黄埔马尾松松香和江西湿地松松香价格走势情况：



(续上图)

价格明细 >>>

产品名:江西湿地松松香

产品原料:湿地松 产品等级:一级 提货地区:江西 产地:江西 计量单位:吨

缩放 1周 1月 6月 1年 今年 全部

— 最低价 — 最高价 — 平均价 — 指导价

注:数据来源于松香网 (<http://www.rosin-china.com/>)

松香树脂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胶粘剂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胶粘剂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14,136.41	14,413.34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11,589.57	10,742.69
毛利率	18.02%	25.47%

报告期内,胶粘剂用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25.47%和 18.02%,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胶粘剂用树脂主要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成本主要受外购松香市场价格、外购松香品种、采购松脂自制松香成本水平和不同松香用量情况综合决定,通常价格传导情况顺畅。

2021 年,松香价格处于近几年高位且价格传导顺畅,售价随松香市场价格上涨同步上调。而公司可利用规模采购带来的议价能力及配方不断改进的能力,实现动态调整境内外松香采购品种、采购规模、自制松香数量,以保证库存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最终使得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售价上调幅度,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2022 年,湿地松松香价格波动区间与 2021 年整体相近,而马尾松松香价格从年初的相对高位出现持续且快速的下跌至年底的低点。在马尾松松香市场价格快速下跌的初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即刻通过补库存的方式降低成本,而是待第三季度价格相对企稳时摊薄库存成本。因此,公司 2022 年整体的库存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7.88%。销售价格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湿地松松香价格波动较小、中高端产品马尾松松香价格波动较大,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平均下调 1.92%。在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毛利率下降近六个百分点。

②油墨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油墨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4,872.12	13,935.35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3,701.33	11,479.09
毛利率	7.87%	17.63%

报告期内，油墨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7.63%和 7.87%，波动较明显。油墨用树脂定价依据原材料松香、丁基酚、辛基酚、多聚甲醛和甘油等综合确定。2021 年，油墨用树脂主要原材料松香、辛基酚等均出现涨价，油墨用树脂也相应提价，但生产成本控制在较稳定范围，毛利率较高。2022 年上半年，辅料甘油、多聚甲醛等价格在高位运行，成本上涨幅度低于单价上调幅度，致使毛利率下滑。

③涂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涂料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2,734.95	11,523.5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2,375.88	9,284.47
毛利率	2.82%	19.43%

报告期内，涂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9.43%和 2.82%，降幅明显。该产品毛利率提升空间较为有限，原因是涂料用松香树脂与石油树脂存在明显竞争，依照目前市场环境，公司在该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议价能力弱，不占明显优势。

2022 年，涂料用树脂主要集中在境外销售。上半年，国际市场上涂料用松香树脂产品价格有所上调，公司为保证境外市场的竞争力，销售单价仅实现小幅上涨。但由于境外销售的订单交付周期较长，下半年到货的订单通常在上半年就要排期生产，因此耗用了上半年高成本库存，成本增长过快降低毛利率。

同时，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松香价格出现上涨，并于 2021 年全年维持在高位震荡。由于原材料价格传导，涂料用树脂价格在 2021 年提升较大，而成本受此前低价位战略库存影响，成本仅上涨 20.00%，因此 2021 年毛利率整体水平偏高。

④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橡胶塑料用树脂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3,644.21	15,453.6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980.41	12,973.72
毛利率	12.19%	16.05%

报告期内，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毛利率分别为 16.05%和 12.19%，存在一定幅度

波动。公司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主要为歧化松香。歧化松香主要原材料为松香，辅料添加较少，属于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更为贴近松香市场价格。2022年，云南思茅松松香价格同马尾松松香价格走势相近，从年初约15,500元/吨快速跌至年末约10,000元/吨，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产品销售价格较2021年下降11.71%。然而，云南思茅松松脂收购的市场价格较2021年下调幅度不大，公司云南思茅松松香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7.66%。综上，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产品因价格下降幅度快于成本下降幅度，2022年毛利率水平走低。

（2）松节油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松节油毛利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2,569.32	25,081.18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9,977.80	20,223.65
毛利率	11.48%	19.37%

报告期内，松节油毛利率分别为19.37%和11.48%，波动幅度较大。松节油作为松脂初加工形成的联产品，主要用于直接销售。因其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出售时点直接影响毛利率，松节油的毛利率波动通常较为明显。

2022年，松节油平均销售单价较2021年下降10.01%，平均单位成本较2021年下降1.22%，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约8个百分点。根据下图列示的松节油价格指数，2021年松节油所处的价格水平整体高于2022年，且2022年松节油价格出现先跌后升的波动，与公司2021年松节油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2022年的情况相一致。松节油单位成本受到收购的松脂品种、收购松脂单价以及松香和松节油的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影响，2022年松脂整体收购价格较2021年有所下调，导致松节油的单位成本也有所降低。



注：数据来源于松香网（<http://www.rosin-china.com/>）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6,802,309.17	756,331,449.46	23.36%
其中：松香树脂	829,707,603.23	629,661,640.35	24.11%
其中：松节油	157,094,705.94	126,669,809.11	19.37%
其他业务	30,451,932.26	25,798,255.22	15.28%
合计	1,017,254,241.43	782,129,704.68	23.11%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66%	23.11%
华圣 5	3.08%	9.79%
青松股份-林产化学品	7.54%	18.45%
原因分析	公司与青松股份处于松节油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公司出售的松节油属于松脂初加工产品；青松股份从事的是松加油深加工业务，且其产品冰片、合成樟脑作为医药、香精香料的原料，可替代性较小，品种多、单品用量少，占下游产品的成本比重较小。2021 年，青松股份林产化学品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松节油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松节油价格在期初攀升至高位后呈窄幅震荡，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青松股份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较严重。2022 年，松节油深加工行业供需两端承压，行业景气度回落明显，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行较快，青松股份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皆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 10.91 个百分点。公司生产出的松节油随产随销，松节油毛利率在 2022 年也有所下滑，下降至 11.48%。 华圣 5 与公司的业务相似度较高，可比性相对较强，但华圣 5 的业务构成中，以松脂初加工业务为主，公司以松香深加工业务为主，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更大，更具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高于华圣 5。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22,811,369.69	776,233,055.03	15.88%

其中：境内	807,088,451.16	679,302,226.95	15.83%																		
其中：境外	115,722,918.53	96,930,828.08	16.24%																		
其他业务	40,335,908.11	26,485,111.29	34.34%																		
合计	963,147,277.80	802,718,166.32	16.66%																		
原因分析	2022 年，马尾松松香价格迅速下跌，拖累原可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松香树脂品种的业绩表现，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6,802,309.17	756,331,449.46	23.36%																		
其中：境内	871,348,816.15	674,668,957.65	22.57%																		
其中：境外	115,453,493.02	81,662,491.81	29.27%																		
其他业务	30,451,932.26	25,798,255.22	15.28%																		
合计	1,017,254,241.43	782,129,704.68	23.11%																		
原因分析	2021 年，松香价格上涨至高位，公司主要的胶粘剂用树脂产品境外销售全年承压且订单集中在上半年，受益于低价库存的利润释放，出口销售单位成本低于内销成本，出口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同时，2021 年公司出口的产品牌号以高附加值的 KF 和 KH 系列为主，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提升了海外销售整体毛利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青松股份公开资料中披露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table><tr><td>公司</td><td>分类</td><td>2022 年度</td><td>2021 年度</td></tr><tr><td rowspan="2">青松股份</td><td>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td><td>3.07%</td><td>11.13%</td></tr><tr><td>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td><td>11.01%</td><td>13.53%</td></tr><tr><td rowspan="2">科茂股份</td><td>境内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td><td>16.85%</td><td>23.28%</td></tr><tr><td>境外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td><td>16.24%</td><td>29.27%</td></tr></table>			公司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松股份	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	3.07%	11.13%	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	11.01%	13.53%	科茂股份	境内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	16.85%	23.28%	境外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	16.24%	29.27%
	公司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松股份	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	3.07%	11.13%																	
		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	11.01%	13.53%																	
	科茂股份	境内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	16.85%	23.28%																	
		境外销售-松香树脂毛利率	16.24%	29.27%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与青松股份情况相似；2022 年，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相近，青松股份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青松股份披露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综合业务毛利率，包括了林产化工板块和化妆品板块，整体看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且 2022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下滑明显，与科茂股份毛利率表现相一致。																				
	通常情况下，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原因是：																				
1、技术优势方面：公司掌握进口浮油松香原材料利用的核心技术。浮油松香与脂松香相比价格相对较低，但公司利用含浮油松香在内的混合松香生产出的部分产品，可替代市场中需要以价格较高的马尾松、湿地松为主要原材料生																					

产的松香树脂。例如，目前市场上标签胶用松香树脂主要由马尾松松香生产，公司凭借该技术能力，利用多品种松香组成的混合松香生产标签胶用松香树脂产品 KE95F，下游应用该产品生产的标签胶具有初粘性能优良、剥离强度大和颜色浅的优点。公司混合松香生产的松香树脂产品已被下游客户认可并应用于生产。公司多种原材料利用优势能够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高效配合生产，体现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可利用自身的催化剂技术优势提升境外销售客户对中、高端产品的性能要求，增强盈利水平。公司掌握具备与常用 EVA 良好相容性、分子量分布更窄、高粘度、耐高/低温、易乳化、对非极性材料粘附力强、热稳定性好、色浅、气味低等特性或几种特性兼具的松香树脂产品的制备技术；针对下游各种油墨产品，公司掌握具备高粘度、低粘性、高软化点、高光泽度、对难印刷材料的网点清晰度高等特性或几种特性兼具的松香树脂产品的制备技术；针对下游环境友好型产品，公司还掌握了提高松香树脂水溶性、不含有机溶剂以及制备可降解可堆肥松香树脂的核心技术。

2、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境外销售的松香树脂集中在中、高端产品，利润加成空间较高，主要依据国外松香价格水平制定外销单价；境内销售的树脂主要依据国内松香价格水平制定内销单价。

3、成本控制方面：位于肇庆海关附近的科茂股份（母公司），在进口松香和报关出口产成品上具有便利性，出口销售的松香树脂产品更为集中的以进口松香作为原材料，而内销树脂则较多选用国内松香和自制松香生产，因此进口松香、国内松香及自制松香的价格差异直接影响出口和内销树脂的单位成本。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未体现优势，原因是境外经济景气度不佳需求不足，高毛利率订单有所减少，叠加公司库存原材料成本处于相对高位、境外松香价格水平优势不足，整体拖累境外销售的盈利表现。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3,147,277.80	1,017,254,241.43
销售费用（元）	14,520,719.50	15,130,531.85
管理费用（元）	61,131,616.26	60,008,719.96

研发费用（元）	42,188,941.71	39,714,529.63
财务费用（元）	3,151,597.14	7,145,778.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0,992,874.61	121,999,559.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5%	5.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8%	3.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56%	11.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999,559.72 元和 120,992,874.6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9%和 12.56%，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245,064.26	5,815,580.29
运费	5,792,269.58	5,459,931.64
折旧费	1,385,200.24	646,871.54
车辆使用费	775,409.09	682,092.59
包装费	706,818.49	629,650.55
业务招待费	536,473.34	569,487.02
租赁费	61,285.71	292,822.84
其他	1,018,198.79	1,034,095.38
合计	14,520,719.50	15,130,531.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30,531.85 元和 14,520,719.5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49%和 1.5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和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52%和 69.12%。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与当年绩效相挂钩，2022 年受公司业绩影响，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减少 27.01%；运费科目主要核算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订单情况下的内部调拨运输成本。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1,529,842.37	35,220,436.06
折旧与摊销	14,817,579.73	14,491,504.46

中介服务费	6,426,994.06	1,665,885.69
车辆使用费	1,161,647.95	1,237,886.47
业务招待费	807,582.82	1,301,499.58
环保费	977,322.37	1,050,722.19
办公费	1,090,931.55	831,631.90
咨询费	165,348.44	312,949.30
水电费	848,468.31	638,308.55
检测、维修费	688,067.24	585,873.50
其他	2,617,831.42	2,672,022.26
合计	61,131,616.26	60,008,719.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0,008,719.96 元和 61,131,616.2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0%和 6.35%，规模控制的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62%和 86.33%。其中，2022 年中介服务费较 2021 年增长 285.80%，主要系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期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355,386.62	10,248,431.88
研发用材料	28,291,809.88	26,369,693.18
折旧与摊销	1,525,005.38	1,670,200.89
其他费用	1,016,739.83	1,426,203.68
合计	42,188,941.71	39,714,529.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714,529.63 元和 42,188,941.7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90%和 4.3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研发活动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6,642,284.12	5,954,908.13
减：利息收入	602,019.62	412,898.93
银行手续费	274,846.16	312,165.96
汇兑损益	-3,163,513.52	1,291,603.12

合计	3,151,597.14	7,145,778.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145,778.28 元和 3,151,597.1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70%和 0.3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2022 年,汇兑收益为 3,163,513.52 元,主要为美元升值公司取得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0,707.92	1,440,676.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47,808.49	2,596,143.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9,573.55	9,488.49
合计	6,338,089.96	4,046,307.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2 年,公司收到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且 2022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导致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但该类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36.15
合计	-	-1,436.1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子公司香港科茂股权产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823.89	1,644,734.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250.31	-1,012,87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0,172.95	-499,146.98

合计	-2,200,247.15	132,716.79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49,078.83	-1,101,207.82
存货跌价损失	-2,695,418.39	-
合计	-5,644,497.22	-1,101,207.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子公司江西金安的连城部分林地纳入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范围，期末对尚未砍伐的林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转销松节油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5,933.22	-2,187,97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666.75	28,957.12
生物性资产处置收益	-160,266.47	-2,216,930.07
合计	-195,933.22	-2,187,972.9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生产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金安为防止线虫病蔓延，采伐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隔川镇隔田村 1,657 亩松树，采伐林木采取一次性活立木出让，出让价 303 元/亩，保险理赔收入 777 元/亩，综合产生生物性资产处置损失 2,057,078.44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2,204.68	-
赔偿收入	629,030.00	796,982.65
其他	80,710.81	29,853.86
合计	721,945.49	826,836.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其中，营业外收入中

赔偿款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违约赔偿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8,183.59	196,564.61
对外捐赠	226,458.23	163,740.00
罚款、滞纳金	53,576.25	48,291.69
其他	8,000.00	403.00
合计	326,218.07	408,999.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912.13	-2,384,53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38,089.96	4,046,30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706.33	614,40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36.15
小计	6,537,884.16	2,274,735.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0,763.59	83,40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2,491.83	788,637.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34,628.74	1,402,694.9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试点补贴资金	312,352.25	229,014.6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	116,666.59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89,926.81	352,061.3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公共租赁住房	89,588.40	89,588.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7 年部分营造林项目建设任务及专项资金	56,590.00	36,96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技术创新产业发展项目	10,455.15	17,923.2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资金					
2017 年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5,0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二期车间建筑补助	10,128.72	10,128.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工业攻坚暨稳增长补助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宁洱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补助	1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等奖补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肇庆市金融工作局上市第二阶段奖励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49,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奖补	67,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道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十佳纳税奖励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道县新区 2021 年度纳税大户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财政局贴息资金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发明奖及纳税贡献奖	96,0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研发项目补助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天然林补助款	103,053.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松林改造项目款	170,48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松林改造项目验收资金	323,250.00	11,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奖励金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新干县总工会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养老款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待遇发放	12,688.1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粤东西北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高性能油墨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资金（成果转化	4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化)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9 年通过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技术创新专题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创业扶持补贴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256,207.01	41,351.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留工补助	66,1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3,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收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农科局 2019 年研发补助	-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宁洱工信局 2019 年省级民营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宁洱工信局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	111,4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道县工业园 2019 年纳税大户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19 年肇庆市民营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建长汀造林补助	-	77,1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天然林林农补偿款（福建）	-	54,109.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农科局 2019 年研发补助（省级）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励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肇庆财政补贴款	-	26,0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肇庆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奖金 2.5 万(第二期)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财政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金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失业保险费返还项目	-	20,743.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肇庆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付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服务费	-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建山场 2019 年水土流失精准治理验收资金	-	18,4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天河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15,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	-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0 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开发区管理委员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污染	-	7,1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道县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3,880.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宁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助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公益林林农补偿款（福建）	-	907.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建省长汀县 2021 年天然林补助款	-	11,227.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建长汀县大同林业工作站补助	-	24,175.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建长汀涂坊林业工作站造林补偿	-	1,480.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福建连城县柯坊村付塔基补偿款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长汀县 2019 年山林补助款	-	5,9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林草局管护人员培训费补贴	-	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	-	9,488.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66,636,884.80	63.37%	378,857,406.03	62.28%
应收账款	130,737,796.94	17.75%	123,301,038.23	20.27%
货币资金	57,619,364.25	7.82%	35,801,100.26	5.89%
其他流动资产	39,548,086.04	5.37%	33,048,921.51	5.43%
应收票据	25,880,291.75	3.51%	24,279,535.54	3.99%
预付款项	8,247,040.59	1.12%	6,437,039.79	1.06%
其他应收款	5,983,238.62	0.81%	6,309,848.81	1.04%
应收款项融资	1,701,050.09	0.23%	273,146.60	0.04%
合计	736,353,753.08	100.00%	608,308,036.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88.44%和 88.95%。2022 年，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736,353,753.08 元，较 2021 年增长 21.05%，主要系公司战略性储备存货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3,506.05	91,378.29
银行存款	57,414,766.18	35,608,923.28
其他货币资金	101,092.02	100,798.69
合计	57,619,364.25	35,801,10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用电保证金	101,092.02	100,798.69
合计	101,092.02	100,798.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880,291.75	24,279,535.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5,880,291.75	24,279,535.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7 日	915,200.00
成都嘉祺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500,000.00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455,250.00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282,000.00
苏州婴爱宝胶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55,000.00
合计	-	-	2,407,4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型	账面余额	按账龄连续计算原则确定的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242,412.36	一年以内	5%	1,362,120.61	25,880,291.75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557,405.84	一年以内	5%	1,277,870.30	24,279,535.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坏账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56,157.05	100.00%	6,918,360.11	5.03%	130,737,796.94
合计	137,656,157.05	100.00%	6,918,360.11	5.03%	130,737,796.9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1,096.25	0.67%	881,096.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93,574.45	99.33%	6,792,536.22	5.22%	123,301,038.23
合计	130,974,670.70	100.00%	7,673,632.47	5.86%	123,301,038.2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中润油墨有限公司	607,600.00	607,6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2	福建省清流县闽山化工有限公司	273,496.25	273,496.25	1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81,096.25	881,096.25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499,142.05	99.89%	6,874,957.11	5.00%	130,624,184.94
1-2 年	142,015.00	0.10%	28,403.00	20.00%	113,612.00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15,000.00	0.01%	15,000.00	100.00%	-
合计	137,656,157.05	100.00%	6,918,360.11	5.03%	130,737,796.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254,524.45	98.59%	6,412,726.22	5.00%	121,841,798.23
1-2 年	1,824,050.00	1.40%	364,810.00	20.00%	1,459,240.00
2-3 年	-	-	-	-	-
3-4 年	15,000.00	0.01%	15,000.00	100.00%	-
合计	130,093,574.45	100.00%	6,792,536.22	5.22%	123,301,038.2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中润油墨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7,600.00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清流县闽山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3,496.25	已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81,096.2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本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0,698.75	1 年以内	7.82%
德国汉高	非关联方	10,046,205.56	1 年以内	7.30%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2,802.50	1 年以内	7.15%
抚顺市中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8,917.50	1 年以内	6.51%
台湾南宝	非关联方	7,783,390.05	1 年以内	5.65%
合计	-	47,392,014.36	-	34.4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汉高	非关联方	13,542,625.26	1 年以内	10.34%
美国富乐	非关联方	9,355,089.69	1 年以内	7.14%
佛山市本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8,485.00	1 年以内	7.10%
台湾南宝	非关联方	7,047,989.30	1 年以内	5.38%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7,125.00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44,951,314.25	-	34.3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656,157.05 元，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974,670.70 元小幅增长 5.10%，原因是期末公司向部分享有较长账期的优质客户销售，尚未到回款期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营业收入（元）	963,147,277.80	1,017,254,241.43
应收账款余额（元）	137,656,157.05	130,974,670.7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29%	12.88%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松香树脂客户。公司对松香树脂客户主要采用月末结算，账期主要集中在 1-3 个月。此结算方式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取决于各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松香树脂销售收入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88%和 14.29%，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青松股份	5.00%	23.00%	68.00%	100.00%		
华圣 5	5.00%	1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天龙集团	183 天以内计提比例 1.00%；183 天到 1 年，计提比例 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报资料。其中，华圣 5 未披露账龄在 2-3 年、3-4 年和 4-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

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701,050.09	273,146.60
合计	1,701,050.09	273,146.6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70,745.49	-	12,811,534.27	-
合计	21,470,745.49	-	12,811,534.27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自 2019 年起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6,064.72	99.02%	6,294,279.27	97.78%
1-2 年	14,105.51	0.17%	73,870.36	1.15%
2-3 年	25,070.36	0.31%	44,468.68	0.69%
3-4 年	35,000.00	0.42%	24,421.48	0.38%
4-5 年	6,800.00	0.08%	-	-
合计	8,247,040.59	100.00%	6,437,039.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HINA FORE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非关联方	3,863,808.16	46.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50.00	12.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宁波莱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1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肇庆大旺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38.72	3.12%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费
浙江松阳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40.00	3.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444,236.88	78.15%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846,947.99	13.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华晨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480.00	12.9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创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0	9.88%	1 年以内	预付环保工程款
浙江松阳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880.00	7.9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214.00	5.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153,521.99	49.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明途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70.36	2-4 年	参展费	预付产品展会费用
合计	-	45,070.36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83,238.62	6,309,848.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983,238.62	6,309,848.8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144,430.00	144,430.00	-	-	144,430.00	144,4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8,851.75	3,865,613.13	-	-	-	-	9,848,851.75	3,865,613.13
合计	9,848,851.75	3,865,613.13	144,430.00	144,430.00	-	-	9,993,281.75	4,010,043.1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654,833.66	654,833.66	-	-	654,833.66	654,833.66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185,288.99	1,875,440.18	-	-	-	-	8,185,288.99	1,875,440.18
合 计	8,185,288.99	1,875,440.18	654,833.66	654,833.66	-	-	8,840,122.65	2,530,273.8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何立明	24,430.00	24,430.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利息
2	冷件根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对方未按判决要求天数内还款
合计	-	144,430.00	144,43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何立明	24,430.00	24,430.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利息
2	冷件根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对方未按判决要求天数内还款
3	罗定市伟兴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486,561.57	486,561.57	100.00%	对方未按判决要求天数内还款
4	江苏中润油墨有限公司	23,842.09	23,842.09	100.00%	对方未按判决要求天数支付诉讼费用
合计	-	654,833.66	654,833.6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35,226.25	37.38%	186,761.32	5.00%	3,548,464.93
1-2 年	1,025,826.80	10.27%	205,165.36	20.00%	820,661.44
2-3 年	3,228,224.50	32.30%	1,614,112.25	50.00%	1,614,112.25
3-4 年	1,692,753.00	16.94%	1,692,753.00	100.00%	-
4-5 年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211,251.20	2.11%	211,251.20	100.00%	-
合计	9,993,281.75	100.00%	4,010,043.13	40.13%	5,983,238.62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1,108.98	33.61%	137,555.45	5.00%	2,613,553.53
1-2 年	3,543,719.60	43.29%	708,743.92	20.00%	2,834,975.68
2-3 年	1,722,639.21	21.05%	861,319.61	50.00%	861,319.60
3-4 年	102,000.00	1.25%	102,000.00	100.00%	-
4-5 年	2,550.00	0.03%	2,550.00	100.00%	-
5 年以上	63,271.20	0.77%	63,271.20	100.00%	-
合计	8,185,288.99	100.00%	1,875,440.18	22.91%	6,309,848.8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881,873.90	1,293,739.55	2,588,134.35
保险理赔款	3,730,167.30	823,294.41	2,906,872.89
脂农借款	936,498.20	936,498.20	-
应收预付货款	890,753.00	890,753.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99,130.12	14,956.51	284,173.61
员工备用金	186,900.00	24,195.00	162,705.00
其他	67,959.23	26,606.46	41,352.77
合计	9,993,281.75	4,010,043.13	5,983,238.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717,092.24	667,612.95	3,049,479.29
保险理赔款	2,202,741.80	301,113.34	1,901,628.46
应收预付货款	1,403,200.78	944,881.18	458,319.61
脂农借款	936,498.20	536,498.20	4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76,289.16	13,814.46	262,474.70
员工备用金	155,700.00	11,120.00	144,580.00

其他	148,600.47	55,233.71	93,366.76
合计	8,840,122.65	2,530,273.84	6,309,848.8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罗定市伟兴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6,561.5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中润油墨有限公司	应收预付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842.0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淄博友凯经贸有限公司	应收回预付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047.0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67,450.67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2,624,942.80	1 年以内、1-2 年	26.27%
广东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77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1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41,014.90	1 年以内	12.42%
人保财险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105,224.50	2-3 年	11.06%
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	890,753.00	3-4 年	8.91%
合计	—	—	7,631,935.20	—	76.3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东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70,000.00	1-2 年	1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304,832.64	1 年以内	14.7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273,175.00	1-2 年	14.4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929,566.80	1 年以内	10.52%
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预付货款	916,639.21	2-3 年	10.37%
合计	—	—	5,994,213.65	—	67.8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725,936.16	315,843.76	368,410,092.4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1,543,250.91	224,672.93	81,318,577.9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95,510.59	-	8,595,510.59
发出商品	8,312,703.83	-	8,312,703.83
合计	467,177,401.49	540,516.69	466,636,884.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528,788.61	-	288,528,788.61
在产品	604,551.96	-	604,551.96
库存商品	85,736,529.52	28,954.76	85,707,574.7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96,586.64	-	1,796,586.64
发出商品	2,219,904.06	-	2,219,904.06
合计	378,886,360.79	28,954.76	378,857,406.0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857,406.03 元和 466,636,884.8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28%和 63.37%，是公司重要的流动资产。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账面价值占存货总账面价值比例一直在 97.0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包括松脂、外购松香和自制松香，占原材料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 80.00%。季醇、甘油和其他材料如维稳剂、催化剂等作为辅料，库存量较少，对公司存货水平不构成重大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增加 79,881,303.79 元，增长率为 27.69%，原因

是公司在价格低位战略性储备松脂和松香。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构成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松脂深加工成松香过程会产生联产品松节油。报告期内，松节油产量随着自产松香的产量同步增加，分别为 5,276.98 吨和 6,259.87 吨。按照公司以往松节油的生产销售节奏，当年生产的松节油基本在当年销售完毕。期末松节油库存分别为 2,708.41 吨和 2,620.13 吨，公司保有一定水平的库存主要系年末松香生产过程产出的松节油未销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持有用于出售的林木。202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上期末 1,796,586.64 元增长至 8,595,510.59 元，原因是普洱科茂林业持有的部分林地意图变更，将账面价值 2,823,285.41 元的德化部分林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35,434,905.84	26,223,546.89
企业所得税	3,770,287.24	4,216,443.98
上市费用	-	2,266,037.68
香港科茂冻结资金	342,892.96	342,892.96
合计	39,548,086.04	33,048,921.51

子公司香港科茂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办理注销登记，由于境内银行与香港汇丰银行对于公司注销账户余额处理方式存在差异，香港科茂账户余额未能及时转回公司内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342,892.96 元存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府，现需通过向香港注册处申请恢复香港科茂主体资格才能转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7,547,546.52	39.25%	113,766,929.21	41.77%
在建工程	68,723,426.71	22.95%	35,547,888.28	1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932,885.84	19.01%	72,056,766.40	26.46%
无形资产	40,356,273.55	13.47%	35,217,161.26	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1,687.21	2.60%	6,260,769.38	2.30%
使用权资产	4,179,757.62	1.40%	3,575,115.98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525.78	0.92%	4,496,775.20	1.65%
长期待摊费用	1,207,060.72	0.40%	1,434,695.99	0.53%
合计	299,490,163.95	100.00%	272,356,101.7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上述资产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林地等资产，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356,101.70 元和 299,490,163.95 元，非流动资产规模实现小幅增长。 其中，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3.33%，原因是公司在建的技术中心项目和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不断加大投入；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4.59%，主要系江西科茂缴纳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所需的土地出让金 6,540,000.0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9%，主要原因是江西金安因预防松材线虫病扩散主动处置账面价值 4,304,704.89 元的连城林地部分林木、普洱科茂林业因林地持有意图变更将账面价值 2,823,285.41 元的德化林地部分林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296,078.70	20,528,373.06	5,631,717.46	284,192,734.30
房屋及建筑物	137,120,108.97	9,801,451.95	461,800.00	146,459,760.92
机器设备	98,997,493.85	8,319,998.78	3,500,814.12	103,816,678.51
运输工具	15,368,476.83	698,974.55	1,464,336.00	14,603,115.38
其他设备	17,809,999.05	1,707,947.78	204,767.34	19,313,17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529,149.49	15,019,753.50	3,903,715.21	166,645,187.78
房屋及建筑物	63,716,599.59	6,674,820.78	273,618.68	70,117,801.69
机器设备	67,493,594.26	5,789,304.84	2,061,029.62	71,221,869.48
运输工具	10,048,302.99	1,542,386.61	1,391,119.20	10,199,570.40
其他设备	14,270,652.65	1,013,241.27	177,947.71	15,105,946.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766,929.21	5,508,619.56	1,728,002.25	117,547,546.52
房屋及建筑物	73,403,509.38	3,126,631.17	188,181.32	76,341,959.23
机器设备	31,503,899.59	2,530,693.94	1,439,784.50	32,594,809.03
运输工具	5,320,173.84	-843,412.06	73,216.80	4,403,544.98
其他设备	3,539,346.40	694,706.51	26,819.63	4,207,23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766,929.21	5,508,619.56	1,728,002.25	117,547,546.52
房屋及建筑物	73,403,509.38	3,126,631.17	188,181.32	76,341,959.23
机器设备	31,503,899.59	2,530,693.94	1,439,784.50	32,594,809.03
运输工具	5,320,173.84	-843,412.06	73,216.80	4,403,544.98
其他设备	3,539,346.40	694,706.51	26,819.63	4,207,233.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94,680.33	12,512,537.46	2,711,139.09	269,296,078.70
房屋及建筑物	136,127,255.23	1,276,834.74	283,981.00	137,120,108.97
机器设备	92,526,504.46	7,149,620.16	678,630.77	98,997,493.85
运输工具	13,967,911.20	2,400,628.11	1,000,062.48	15,368,476.83
其他设备	16,873,009.44	1,685,454.45	748,464.84	17,809,99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186,379.18	14,749,268.59	2,406,498.28	155,529,149.49
房屋及建筑物	57,282,178.66	6,609,573.31	175,152.38	63,716,599.59
机器设备	62,247,844.37	5,844,934.76	599,184.87	67,493,594.26
运输工具	9,624,125.34	1,377,894.51	953,716.86	10,048,302.99
其他设备	14,032,230.81	916,866.01	678,444.17	14,270,652.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308,301.15	-2,236,731.13	304,640.81	113,766,929.21
房屋及建筑物	78,845,076.57	-5,332,738.57	108,828.62	73,403,509.38
机器设备	30,278,660.09	1,304,685.40	79,445.90	31,503,899.59
运输工具	4,343,785.86	1,022,733.60	46,345.62	5,320,173.84
其他设备	2,840,778.63	768,588.44	70,020.67	3,539,34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08,301.15	-2,236,731.13	304,640.81	113,766,929.21
房屋及建筑物	78,845,076.57	-5,332,738.57	108,828.62	73,403,509.38
机器设备	30,278,660.09	1,304,685.40	79,445.90	31,503,899.59
运输工具	4,343,785.86	1,022,733.60	46,345.62	5,320,173.84
其他设备	2,840,778.63	768,588.44	70,020.67	3,539,34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07,408.97 元和 108,936,768.26 元，小幅增加 3.84%，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车间仓库改扩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787,755.40	3,598,367.59	-	189,387.81	萜烯树脂生产线
合计	3,787,755.40	3,598,367.59	-	189,387.81	-

报告期末，闲置的萜烯树脂生产线属于子公司吉安科茂，闲置原因系萜烯树脂的销路不畅，订单较少，不具备启用该条生产线的经济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1,098.86	2,168,953.16	778,316.05	5,791,735.97
房屋建筑物	4,401,098.86	2,168,953.16	778,316.05	5,791,73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5,982.88	1,552,607.09	766,611.62	1,611,978.35
房屋建筑物	825,982.88	1,552,607.09	766,611.62	1,611,978.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5,115.98	616,346.07	11,704.43	4,179,757.62
房屋建筑物	3,575,115.98	616,346.07	11,704.43	4,179,757.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3,575,115.98	616,346.07	11,704.43	4,179,757.62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3,575,115.98	616,346.07	11,704.43	4,179,757.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7,291.19	83,807.67	-	4,401,098.86
房屋建筑物	4,317,291.19	83,807.67	-	4,401,098.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25,982.88	-	825,982.88
房屋建筑物	-	825,982.88	-	825,982.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7,291.19	-742,175.21	-	3,575,115.98
房屋建筑物	4,317,291.19	-742,175.21	-	3,575,11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7,291.19	-742,175.21	-	3,575,115.98
房屋建筑物	4,317,291.19	-742,175.21	-	3,575,115.98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主要为长期租赁的房屋。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30,263,190.56	35,279,509.22	-	-	-	675,120.83	5.19%	自有
车间仓库改扩建	2,866,109.26	7,314,468.36	10,180,577.62	-	-	-	-	自有

松节油储罐	1,173,104.66	173,364.96	1,346,469.62	-	-	-	-	自有	
待安装验收设备	890,363.82	11,327.43	389,039.69	-	-	-	-	自有	512,651.56
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355,119.98	675,559.63	-	-	-	-	-	自有	1,030,679.61
新建松脂池	-	1,212,617.00	-	-	-	-	-	自有	1,212,617.00
零星工程	-	2,815,809.19	2,391,030.43	-	-	-	-	自有	424,778.76
树脂车间屋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	116,504.86	116,504.86	-	-	-	-	自有	-
合计	35,547,888.28	47,599,160.65	14,423,622.22	-	-	-	-	-	68,723,426.7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6,141,637.40	24,121,553.16	-	-	-	-	-	自有	30,263,190.56
车间仓库改扩建	-	2,866,109.26	-	-	-	-	-	自有	2,866,109.26
松节油储罐	-	1,173,104.66	-	-	-	-	-	自有	1,173,104.66
待安装验收设备	2,659,422.71	3,521,508.69	5,290,567.58	-	-	-	-	自有	890,363.82
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	355,119.98	-	-	-	-	-	自有	355,119.98
新建松脂池	-	-	-	-	-	-	-	自有	-
零星工程	224,507.10	1,572,331.28	1,720,638.38	76,200.00	-	-	-	自有	-
合计	9,025,567.21	33,609,727.03	7,011,205.96	76,200.00	-	-	-	-	35,547,888.2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625,920.29	6,540,000.00	-	54,165,920.29
土地使用权	33,146,670.53	6,540,000.00	-	39,686,670.53
林地使用权	10,406,256.95	-	-	10,406,256.95
软件	1,433,496.14	-	-	1,433,496.14
商标	2,000.00	-	-	2,000.00
专利使用权	2,637,496.67	-	-	2,637,49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08,759.03	1,400,887.71	-	13,809,646.74
土地使用权	7,893,728.70	806,820.43	-	8,700,549.13
林地使用权	2,892,999.42	248,579.04	-	3,141,578.46
软件	892,532.98	77,268.24	-	969,801.22
商标	2,000.00	-	-	2,000.00
专利使用权	727,497.93	268,220.00	-	995,717.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217,161.26	5,139,112.29	-	40,356,273.55
土地使用权	25,252,941.83	5,733,179.57	-	30,986,121.40
林地使用权	7,513,257.53	-248,579.04	-	7,264,678.49
软件	540,963.16	-77,268.24	-	463,694.92
商标	-	-	-	-
专利使用权	1,909,998.74	-268,220.00	-	1,641,77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林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17,161.26	5,139,112.29	-	40,356,273.55
土地使用权	25,252,941.83	5,733,179.57	-	30,986,121.40
林地使用权	7,513,257.53	-248,579.04	-	7,264,678.49
软件	540,963.16	-77,268.24	-	463,694.92
商标	-	-	-	-
专利使用权	1,909,998.74	-268,220.00	-	1,641,778.7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584,551.29	41,369.00	-	47,625,920.29
土地使用权	33,105,301.53	41,369.00	-	33,146,670.53

林地使用权	10,406,256.95	-	-	10,406,256.95
软件	1,433,496.14	-	-	1,433,496.14
商标	2,000.00	-	-	2,000.00
专利使用权	2,637,496.67	-	-	2,637,49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73,167.26	1,335,591.77	-	12,408,759.03
土地使用权	7,152,721.97	741,006.73	-	7,893,728.70
林地使用权	2,644,420.38	248,579.04	-	2,892,999.42
软件	814,746.98	77,786.00	-	892,532.98
商标	2,000.00	-	-	2,000.00
专利使用权	459,277.93	268,220.00	-	727,497.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511,384.03	-1,294,222.77	-	35,217,161.26
土地使用权	25,952,579.56	-699,637.73	-	25,252,941.83
林地使用权	7,761,836.57	-248,579.04	-	7,513,257.53
软件	618,749.16	-77,786.00	-	540,963.16
商标	-	-	-	-
专利使用权	2,178,218.74	-268,220.00	-	1,909,99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林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11,384.03	-1,294,222.77	-	35,217,161.26
土地使用权	25,952,579.56	-699,637.73	-	25,252,941.83
林地使用权	7,761,836.57	-248,579.04	-	7,513,257.53
软件	618,749.16	-77,786.00	-	540,963.16
商标	-	-	-	-
专利使用权	2,178,218.74	-268,220.00	-	1,909,998.74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1 末增长 14.59%，主要系江西科茂缴纳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所需的土地出让金 6,540,000.00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	-	-	-
二、畜牧养殖业	-	-	-	-
三、林业	72,056,766.40	54,697.43	15,178,577.99	56,932,885.84
连城林场	24,998,981.08	3,149.99	8,052,841.86	16,949,289.21
长汀林场	23,380,492.98	-	2,161,351.20	21,219,141.78
草坝山林木	11,936,240.34	5,939.97	1,047,842.76	10,894,337.55

德化林木	11,741,052.00	45,607.47	3,916,542.17	7,870,117.30
四、水产业	-	-	-	-
合计	72,056,766.40	54,697.43	15,178,577.99	56,932,885.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	-	-	-
二、畜牧养殖业	-	-	-	-
三、林业	84,128,400.71	91,258.04	12,162,892.35	72,056,766.40
连城林场	31,785,770.84	44,683.00	6,831,472.76	24,998,981.08
长汀林场	25,517,280.18	24,564.00	2,161,351.20	23,380,492.98
草坝山林木	13,262,630.69	8,397.70	1,334,788.05	11,936,240.34
德化林木	13,562,719.00	13,613.34	1,835,280.34	11,741,052.00
四、水产业	-	-	-	-
合计	84,128,400.71	91,258.04	12,162,892.35	72,056,766.40

注: 本期减少额=本期账面余额减少额+本期折旧增加额+本期减值准备增加额-本期减值准备减少额。

2022 年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9%, 主要原因是江西金安因预防松材线虫病扩散主动处置账面价值 4,304,704.89 元的连城部分林木、普洱科茂林业因林地持有意图变更将账面价值 2,823,285.41 元的德化部分林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林木				合计
	连城林场	长汀林场	草坝山林木	德化林木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241,675.43	31,305,447.58	15,223,425.49	16,110,687.83	95,881,23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149.99	-	5,939.97	45,607.47	54,697.43
(1)外购	-	-	-	-	-
(2)自行培育	3,149.99	-	5,939.97	45,607.47	54,697.43
3.本期减少金额	6,179,329.19	-	-	5,992,084.51	12,171,413.70
(1)处置	6,179,329.19	-	-	-	6,179,329.19
(2)类别调整	-	-	-	5,992,084.51	5,992,084.51
4.年末余额	27,065,496.23	31,305,447.58	15,229,365.46	10,164,210.79	83,764,520.0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141,486.53	7,924,954.60	3,287,185.15	4,369,635.83	22,723,26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265.96	2,161,351.20	1,047,842.76	1,093,256.76	6,202,716.68

(1)计提	1,900,265.96	2,161,351.20	1,047,842.76	1,093,256.76	6,202,71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874,624.30	-	-	3,168,799.10	5,043,423.40
(1)处置	1,874,624.30	-	-	-	1,874,624.30
(2)类别调整	-	-	-	3,168,799.10	3,168,799.10
4.年末余额	7,167,128.19	10,086,305.80	4,335,027.91	2,294,093.49	23,882,555.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01,207.82	-	-	-	1,101,207.82
2.本期增加金额	2,949,078.83	-	-	-	2,949,078.83
(1)计提	2,949,078.83	-	-	-	2,949,07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101,207.82	-	-	-	1,101,207.82
(1)处置	1,101,207.82	-	-	-	1,101,207.82
4.年末余额	2,949,078.83	-	-	-	2,949,078.8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949,289.21	21,219,141.78	10,894,337.55	7,870,117.30	56,932,885.84
2.年初账面价值	24,998,981.08	23,380,492.98	11,936,240.34	11,741,052.00	72,056,766.40

(续上表)

项目	林木				合计
	连城林场	长汀林场	草坝山林木	德化林木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37,819,632.83	31,280,883.58	15,656,955.24	17,381,924.87	102,139,396.52
2.本期增加金额	44,683.00	24,564.00	8,397.70	13,613.34	91,258.04
(1)外购	-	-	-	-	-
(2)自行培育	44,683.00	24,564.00	8,397.70	13,613.34	91,258.04
3.本期减少金额	4,622,640.40	-	441,927.45	1,284,850.38	6,349,418.23
(1)处置	4,622,640.40	-	441,927.45	-	5,064,567.85
(2)类别调整	-	-	-	1,284,850.38	1,284,850.38
4.2021年12月31日	33,241,675.43	31,305,447.58	15,223,425.49	16,110,687.83	95,881,236.33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6,033,861.99	5,763,603.40	2,394,324.55	3,819,205.87	18,010,995.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40,171.70	2,161,351.20	947,220.52	910,188.00	6,258,931.42
(1)计提	2,240,171.70	2,161,351.20	947,220.52	910,188.00	6,258,931.42
3.本期减少金额	1,132,547.16	-	54,359.92	359,758.04	1,546,665.12
(1)处置	1,132,547.16	-	54,359.92	-	1,186,907.08
(2)类别调整	-	-	-	359,758.04	359,758.04
4.2021年12月31日	7,141,486.53	7,924,954.60	3,287,185.15	4,369,635.83	22,723,262.11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207.82	-	-	-	1,101,207.82
(1)计提	1,101,207.82	-	-	-	1,101,207.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1,101,207.82	-	-	-	1,101,207.82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24,998,981.08	23,380,492.98	11,936,240.34	11,741,052.00	72,056,766.40
2.2020年12月31日	31,785,770.84	25,517,280.18	13,262,630.69	13,562,719.00	84,128,40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连城林场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1,101,207.82元和2,949,078.83元，原因是2021年下半年，公司连山部分林地纳入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范围，期末对尚未砍伐的林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73,632.47	125,823.89	-	881,096.25	-	6,918,360.1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77,870.30	84,250.31	-	-	-	1,362,12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0,273.84	1,990,172.95	-	510,403.66	-	4,010,043.13
存货跌价准备	28,954.76	3,658,492.85	963,074.46	2,183,856.46	-	540,51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01,207.82	2,949,078.83	-	1,101,207.82	-	2,949,078.83
合计	12,611,939.19	8,807,818.83	963,074.46	4,676,564.19	-	15,780,119.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18,366.54	-	1,644,734.07	-	-	7,673,632.4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5,000.00	1,012,870.30	-	-	-	1,277,87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8,173.87	650,195.41	151,048.43	157,047.01	-	2,530,273.84
存货跌价准备	1,473,447.54	-	-	1,444,492.78	-	28,95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1,101,207.82	-	-	-	1,101,207.82
合计	13,244,987.95	2,764,273.53	1,795,782.50	1,601,539.79	-	12,611,939.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55,033.30	83,000.00	48,455.64	-	89,577.66
房屋装修支出	1,338,752.79	115,926.87	337,196.60	-	1,117,483.06
培训服务费	40,909.90	-	40,909.90	-	-
合计	1,434,695.99	198,926.87	426,562.14	-	1,207,060.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9,232.61	76,200.00	40,399.31	-	55,033.30
房屋装修支出	284,403.68	1,337,174.99	282,825.88	-	1,338,752.79
培训服务费	163,639.78	-	122,729.88	-	40,909.90
合计	467,276.07	1,413,374.99	445,955.07	-	1,434,695.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0,737.45	3,039,378.05
政府补助	5,788,240.90	868,236.13
可抵扣亏损	12,635,686.35	1,895,352.96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3,112,531.05	1,988,720.07
合计	47,967,195.75	7,791,687.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19,366.59	2,583,236.98
政府补助	6,919,508.15	1,037,926.23
可抵扣亏损	1,284,554.94	321,138.74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4,472,391.93	2,318,467.43
合计	35,895,821.61	6,260,769.38

注：上表列示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集团内部可抵消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款	-	3,270,000.00
预付房屋购置款	1,720,000.00	-
预付工程款	331,850.00	761,880.00
预付设备款	181,620.00	35,335.00
预付软件款	518,055.78	429,560.20
合计	2,751,525.78	4,496,775.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5,598,153.97	47.48%	119,208,419.35	66.78%
应付账款	69,658,372.92	21.26%	13,060,818.39	7.32%
合同负债	6,662,658.82	2.03%	4,519,553.19	2.53%
应付职工薪酬	14,249,145.20	4.35%	18,946,106.55	10.61%
应交税费	9,927,794.63	3.03%	5,300,258.65	2.97%
其他应付款	58,381,012.28	17.81%	3,089,348.83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991.06	0.75%	760,523.83	0.43%
其他流动负债	10,780,555.83	3.29%	13,613,624.36	7.63%
合计	327,710,684.71	100.00%	178,498,653.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83.59%，一方面是受公司建立战略性库存和天气影响，公司集中在期末采购松香和集中批量下山的松脂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6,597,554.53 元；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定向回购粤科大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0.00 万股，回购总金额 53,568,272.98 元，期末尚未支付完毕导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97,900,000.00	89,246,158.25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7,755,1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	-
票据贴现	8,542,258.23	6,052,531.2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5,895.74	154,629.90
合计	155,598,153.97	119,208,419.3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573,478.81	99.88%	13,005,818.39	99.58%
1-2 年	29,894.11	0.04%	-	-
2-3 年	-	-	-	-
3-4 年	-	-	55,000.00	0.42%
4-5 年	55,000.00	0.08%	-	-
合计	69,658,372.92	100.00%	13,060,81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0,818.39 元和 69,658,372.92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32%和 21.26%，公司 99.00%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松香采购款和松脂收购款，其余额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战略库存储备、天气等因素影响。2022 年，松脂、松香价格整体走下行趋势，公司择机在合适价位加大了战略性库存的采购，期末在账期内的采购款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受天气影响，2022 年江西产地的松脂下山较晚，脂农较为集中在年末批量出售，导致本期末应付脂农的采购款较往年同期增长较明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江市阳东区龙景松香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61,357.77	1 年以内	3.68%
阳江市商邦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29,380.51	1 年以内	2.91%
广西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12,000.00	1 年以内	2.17%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林化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58,976.10	1 年以内	1.95%
南宁市和平松香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43,213.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	-	8,704,927.38	-	12.5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NGHE AN CONTAINER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46,947.99	1 年以内	6.48%
赖建军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49,162.61	1 年以内	5.74%
南京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29,547.88	1 年以内	5.59%
INGEVITY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08,531.86	1 年以内	5.42%
广西融水闽兴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43,936.96	1 年以内	4.93%
合计	-	-	3,678,127.30	-	28.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662,658.82	4,519,553.19
合计	6,662,658.82	4,519,553.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13,939.44	99.54%	2,532,823.56	81.99%
1-2 年	18,281.12	0.03%	222,805.76	7.21%

2-3 年	38,000.00	0.07%	100,000.00	3.42%
3-4 年	1,041.13	0.00%	-	-
4-5 年	-	-	118,543.80	3.84%
5 年以上	209,750.59	0.36%	115,175.71	3.73%
合计	58,381,012.28	100.00%	3,089,34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超过 80.00%，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采脂保证金、运费押金等。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收购款	53,568,272.98	91.76%	-	-
运费	2,477,973.37	4.24%	1,274,998.01	41.27%
采脂履约金	1,031,110.15	1.77%	954,953.20	30.91%
保证金及押金	261,098.82	0.45%	252,825.21	8.18%
往来款项	199,167.01	0.34%	214,964.43	6.96%
其他	843,389.95	1.44%	391,607.98	12.68%
合计	58,381,012.28	100.00%	3,089,348.83	100.00%

通常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采脂履约金、保证金、押金和运费构成。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受公司定向回购粤科大旺持有公司股份的影响。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定向回购粤科大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0.00 万股，回购后的股份办理注销，回购金额合计 53,568,272.98 元。上述回购款已于 2023 年 2 月向粤科大旺支付完毕。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粤科大旺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53,568,272.98	1 年以内	91.76%
上海诚泰船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620,662.73	1 年以内	1.06%
泰和县亿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522,376.87	1 年以内	0.89%
广西诚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49,206.20	1 年以内 249,206.20 元，5 年以上 100,000.00 元	0.60%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霸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73,098.82	1 年以内	0.47%
合计	-	-	55,333,617.60	-	94.7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泰和县亿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98,237.72	1 年以内	9.65%
广西诚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押金	235,385.56	1-2 年 135,385.56 元， 4-5 年 100,000.00 元	7.62%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水电费等	214,964.43	1 年以内	6.96%
江西省吉水八都安顺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6,581.76	1 年以内	4.42%
广州运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2,010.77	1 年以内	4.27%
合计	-	-	1,017,180.24	-	32.9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941,767.05	61,568,269.08	66,265,831.03	14,244,20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9.50	4,568,010.16	4,567,409.56	4,940.1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946,106.55	66,136,279.24	70,833,240.59	14,249,145.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335,958.98	66,810,375.34	66,204,567.27	18,941,76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16.60	4,208,313.41	4,193,357.31	4,339.50
三、辞退福利	-	31,468.00	31,46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25,342.38	71,050,156.75	70,429,392.58	18,946,10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46,106.55 元和 14,249,145.20 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为 10.61%和 4.35%。公司一般于 12 月份综合考核当年经营业绩，计提当年奖金。2021 年因业绩较佳，公司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当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偏高。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23,263.48	54,203,818.04	58,836,982.30	14,190,099.22
2、职工福利费	-	2,792,515.52	2,778,608.52	13,907.00
3、社会保险费	18,600.38	2,504,872.77	2,523,396.45	7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32.98	2,342,792.67	2,361,325.65	-
工伤保险费	67.40	153,404.70	153,395.40	76.70
生育保险费	-	604.92	604.92	-
4、住房公积金	7,855.00	1,306,266.20	1,314,121.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48.19	760,796.55	812,722.56	40,122.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941,767.05	61,568,269.08	66,265,831.03	14,244,205.1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30,426.48	59,306,100.78	58,713,263.78	18,823,263.48
2、职工福利费	19,600.00	2,589,745.04	2,609,345.04	-
3、社会保险费	3,128.84	2,413,667.35	2,398,195.81	18,60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6	2,164,471.18	2,145,901.94	18,532.98
工伤保险费	-	135,474.55	135,407.15	67.40
生育保险费	3,165.10	97,518.14	100,683.24	-
4、住房公积金	24,630.00	1,271,082.20	1,287,857.20	7,8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73.66	1,229,779.97	1,195,905.44	92,048.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335,958.98	66,810,375.34	66,204,567.27	18,941,767.0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93,390.64	2,665,837.0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299,627.03	1,979,044.90
个人所得税	104,907.29	167,86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648.60	124,892.25
印花税	240,500.35	154,685.48
教育费附加	244,756.45	140,090.08

土地使用税	43,230.98	33,411.50
环境保护税	23,553.29	18,471.44
堤围费	-	8,074.44
房产税	14,180.00	7,887.37
合计	9,927,794.63	5,300,258.6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8,546.62	760,523.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444.44	-
合计	2,452,991.06	760,523.8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58,967.94	604,947.4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121,587.89	13,008,676.87
合计	10,780,555.83	13,613,624.3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613,624.36 元和 10,780,555.83 元，主要由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4,687,026.64	80.98%	0.00	0.00%
租赁负债	2,902,542.92	4.30%	2,791,697.87	20.32%
长期应付款	489,682.17	0.72%	0.00	0.00%
递延收益	8,339,456.55	12.35%	9,730,164.47	7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472.57	1.65%	1,218,973.01	8.87%
合计	67,533,180.85	100.00%	13,740,835.35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3,792,345.50 元，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向银行举借长期借款，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54,687,026.64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730,164.47 元和 8,339,456.55 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16%	21.83%
流动比率（倍）	2.25	3.41
速动比率（倍）	0.82	1.29
利息支出	6,642,284.12	5,954,908.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8	19.41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 1.29 和 0.82。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 2022 年在原材料松脂、松香价格一路下行时建立战略性库存的举措相关。

整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的项目，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上述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3%和 38.16%，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原因是公司新增了银行长期借款近 5,5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1 和 6.1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数值相对较高，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华圣 5	0.95	0.97
	青松股份	1.77	1.61
	均值	1.36	1.29
	公司	2.25	3.41
速动比率（倍）	华圣 5	0.60	0.63
	青松股份	1.42	0.96
	均值	1.01	0.80
	公司	0.82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圣 5	75.84	67.15
	青松股份	56.76	53.48
	均值	66.30	60.32
	公司	38.16	21.83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相关指标相比，公司偿债指标情况良好，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78,082.98	94,929,7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87,507.65	-43,441,83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70,880.75	-44,549,50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817,970.66	6,369,550.1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24,375.91	96,744,81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44,744.37	968,49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22,470.10	21,008,200.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2,607.09	825,982.88
无形资产摊销	1,400,887.71	1,335,59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562.14	445,9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5,933.22	2,187,97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6,014.73	196,56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309,450.26	6,429,52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43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30,917.83	839,7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500.44	-107,38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651,611.75	-59,123,96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049,513.79	54,935,01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821,581.18	-31,758,192.5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082.98	94,929,73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518,272.23	35,700,301.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700,301.57	29,330,75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7,970.66	6,369,5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所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政府补助产生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7,120,443.54 元和 1,018,807,390.69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 和 1.06，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账期管理严格，给予的信用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公司临近年末的销售收入基本可在下一季度前收回。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878,137,334.24 元和 874,453,503.98 元，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规模相匹配。公司支付给脂农的松脂款、国内外松香的采购供应商给予账期均较短，公司也会视情况进行战略性库存的储备，因此原材料采购对公司即时的现金流充裕程度要求较高。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往来款、收到的海关风险保证金、收到脂农的采脂履约保证金、政府补助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运费、海关保证金及各项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1,830.25 元和-56,387,507.65 元。公司的投资均聚焦主业，主要是对在建工程项目如总部研发大楼、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70,880.7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近 5,50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49,503.1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6,075.00 万元。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7	6.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0	2.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1.19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8 次和 7.17，呈现小幅波动，但周转次数较高，年度的周转天数约为 50-54 天，与公司控制大多数客户的账期在 1-3 个月相一致。公司内部制定了完整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客户信用评价政策和授信管理系统，且注重对销售回款的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和 1.90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63 天和 192 天。公司所处行业对原材料依存性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松香和松脂具有一定季节性，联产品松节油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公司一般从当年年底开始储备次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战略库存的储备。通常，库存年初和年末余额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可，多数库存在 1 年内即可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9 次和 1.01 次，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华圣 5	13.70	17.48
	青松股份	4.72	5.33
	均值	9.21	11.41
	公司	7.17	6.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华圣 5	2.91	3.57
	青松股份	3.72	3.56
	均值	3.32	3.57
	公司	1.90	2.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华圣 5	0.69	0.96
	青松股份	0.75	0.80
	均值	0.72	0.88
	公司	1.01	1.19

报告期各期，除总资产周转率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华圣 5 主要从事松脂初加工和木材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深加工业务，因双方所处的产业链位置不同，客户账期、备货策略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可比性较低。青松股份的收入结构中，林产化工领域收入即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约为 30.00%，化妆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反应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与公司的可比性也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松香树脂业务覆盖胶粘剂、油墨、涂料和橡胶塑料等应用领域。根据目前收入结构，胶粘剂用松香树脂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收入主要来源；油墨用松香树脂、涂料用松香树脂和橡胶塑料用松香树脂，是公司近几年资金、技术、人员密集投入的重要领域，旨在深度挖掘石油树脂较难替代的下游市场，扩大自身市场份额；

其他行业用松香树脂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公司已攻克高端电子行业用松香树脂的技术难题，有望实现国产替代，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提炼松香过程中会产出联产品松节油，松节油主要直接对外销售。

受到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54,241.43 元和 963,147,277.80 元，净利润分别为 96,744,813.46 元和 32,724,375.91 元。虽然公司收入规模小幅减少、净利润下滑较为明显，但是公司依旧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地位，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涂料及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27%。随着经济逐步复苏以及公司不断拓宽松香树脂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有望迎来新的成长空间并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龙头地位，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该企业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广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6%	-
范德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永州中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广建持股 59.00%，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思达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广建持股 57.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科庆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
新华联产业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实际控制
拓昌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并和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
深圳市蓝资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
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张柏松配偶担任其副董事长
卡士酸奶（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张柏松配偶担任董事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张柏松配偶担任副董事长，张柏松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北京蓝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Classy Kiss Diary HK Limited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并与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
深圳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实际控制
深圳凯盈科庆创业投资企（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实际控制
绿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

北京卡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柏松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
深圳市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实际控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深圳市科庆保税贸易有限公司居家市场经营部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实际控制；处于吊销尚未注销状态
深圳市宝信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担任董事、总经理；处于吊销尚未注销状态
新华联（珠海横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持有 100.00%股份，公司董事王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傅军实际控制
新华联控股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担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文世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实际控制
新华联（北京）公寓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	
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担任董事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汉光药彩（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担任副董事长
汉光联彩（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担任董事长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担任董事长
湖南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

	担任董事长，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副董事长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
北京东方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顺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迅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的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河源市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实际控制
邵阳花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实际控制
深圳市禾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
深圳市禾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的配偶实际控制
深圳市桑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深圳海红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妹妹担任董事长、弟弟担任副董事长
北京文云易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
深圳市秉宏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陕西世嘉德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陕西智通信达财税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
陕西鑫瑞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陕西旭丰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实际控制
陕西锦铭朗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陕西锐创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实际控制
陕西海鎏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财务总监
广州韶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深圳市南歌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彩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焱的母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长沙市金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焱的母亲实际控制的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湖南荣佳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焱的母亲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注销

注：1、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傅军、张柏松控制的重要企业；2、关联方信息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法人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

(1)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焱、张柏松、傅军和张振戈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广建	董事长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柏松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晶	董事
唐腾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
宋建邦	监事
李雪萍	监事
曾昭君	副总经理
曾伟肇	副总经理
黄元清	财务总监
粤科大旺	曾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福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曾担任其董事并实际控制，已于 2020 年退出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贵州天和源煤炭矿山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监事并实际控制，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曾担任其董事
福建鼎鲲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智通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广东得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元清配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普洱林达	其他关联方，分别持有公司子公司普洱科茂和普洱科茂林业开发 32.30%股份
张振戈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焱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傅军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曾实际控制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

	曾实际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曾担任其董事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新华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傅军曾担任其董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窦欢担任独立董事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独立董事郭天武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金融科技协会	原公司独立董事郑荣年担任监事长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原公司独立董事郑荣年之配偶担任行长
信宜宏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连山万林	比照关联方，公司前员工实际控制

注：关联方信息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郭天武、窦欢、郑荣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汤洪波	报告期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离任
张必书	报告期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注：关联方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粤科大旺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00%以上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权，粤科大旺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香港科茂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注：关联方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福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1,502,123.89	0.15%
小计	-	-	1,502,123.89	0.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松节油 69.00 吨，公司向其销售单价为 24,600.00 元/吨（含税），销售单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且与公司同期松节油销售平均价格趋于一致，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科茂股份	50,000,000.00	2016/8/2-2021/8/1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35,000,000.00	2018/10/26-2021/10/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11,200,000.00	2019/6/27-2022/7/9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5,000,000.00	2019/12/4-2024/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17,250,000.00	2020/9/30-2021/9/29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34,000,000.00	2021/5/24-2026/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111,200,000.00	2021/12/1-2022/11/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科茂股份	111,200,000.00	2022/11/18-2023/1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西科茂	20,000,000.00	2019/6/27-2022/7/9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西科茂	12,000,000.00	2020/1/3-2021/1/3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西科茂	17,000,000.00	2021/1/25-2024/1/24	保证	连带	否	无
吉安科茂	3,500,000.00	2019/3/25-2022/3/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吉安科茂	5,000,000.00	2019/10/29-2021/10/28	保证	连带	是	无
吉安科茂	7,500,000.00	2019/12/23-2022/12/22	保证	连带	是	无
吉安科茂	10,000,000.00	2022/10/24-2025/6/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5,000,000.00	2019/10/24-2021/10/23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6,000,000.00	2020/3/23-2022/3/2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5,000,000.00	2020/12/31-2021/12/3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5,000,000.00	2022/1/9-2023/1/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6,000,000.00	2022/1/9-2024/1/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5,000,000.00	2022/11/25-2023/11/1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6,000,000.00	2022/12/16-2023/12/15	保证	连带	是	无
江西金安	5,000,000.00	2022/12/14-2025/12/10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州科茂	4,000,000.00	2020/11/13-2023/11/12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州英科	2,500,000.00	2020/9/30-2021/9/29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州英科	2,500,000.00	2021/12/1-2022/11/25	保证	连带	是	无
广州英科	3,000,000.00	2021/12/1-2022/11/30	保证	连带	是	无
吉安新茂	5,000,000.00	2022/11/22-2023/5/21	保证	连带	是	无
吉安新茂	5,000,000.00	2022/12/14-2025/12/10	保证	连带	是	无

备注：上表列示关联担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不包括科茂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连山万林	429,200.00		货款
小计	429,2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连山万林	213,000.00		委托加工费
小计	213,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和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连山万林	1,604,997.84	0.20%	1,203,163.71	0.15%

报告期内，公司向连山万林发生采购主要为委托加工。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连山万林	1,186,623.49	0.12%	831,657.95	0.08%

报告期内，公司向连山万林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催化剂、树脂油等其生产所需原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单位：元)	2021 年度 (单位：元)
薪酬合计	6,346,819.61	6,363,756.02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自然人股东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若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足额赔偿科茂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116,758.33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2022 年 10 月，江西金安就松材线虫防治性采伐权进行竞价转让，并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2023 年 2 月，砍伐工人吴运其因参与上述砍伐工作被树木撞击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亲属赖金群、华啟招、吴小清、吴小满、吴小苹、吴兰铠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江西金安为被告之一，请求判令：（1）被告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抢救医疗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2,166,758.33 元，扣除陈世洋预付赔偿款 50,000 元，还需实际赔偿 2,116,758.33 元；（2）江西金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 1-5 月，公司签订合同合计 49,694.93 万元（其中外币计价合同以 5 月 31 日外汇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计算）。2023 年 1-5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 28,612.94 万元、毛利率为 16.08%，净利润为 100.34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对利润分配的论证和决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度	24,3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度	60,75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长期地、专业化地从事松树培育和松香深加工，并坚持“一心一意做树脂，全心全意为客户”的企业宗旨。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松香树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松香树脂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壮大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未来逐步完成产业链向上游松林资源的延伸，逐步实现林化一体化发展，在保持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逐渐扩大国际影响力，力争成为在国际松香树脂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型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开拓研发资源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将继续同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等知名的大学和研究所以进行更密切的产学研合作，从多渠道获取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

2、完善生产布局，获取规模效益

公司为控制原材料资源，巩固行业地位，化解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经营利润，在我国主要松脂产地进行产业布局，建立生产线。公司的树脂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肇庆市、江西吉安市、湖南永州市、云南普洱市和广西崇左市。公司生产线的合理布局能够就地消化原材料，最大限度地获取资源，降低产品成本。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公司充分认识到企业文化建设在现代化企业管理中的重要性。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将继续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强化“诚信、创新、专注、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者与员工参与企业文化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大企业文化渗透的力度，逐渐实现从“制度管人”到“文化管人”的过渡，营造人性化管理环境，从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	2012 年 3 月 21 日	广州英科、科茂股份	江西科茂	继受取得	-
2	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0 年 6 月 9 日	广州英科、科茂股份	江西金安	继受取得	-
3	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 年 9 月 15 日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	广西科茂	继受取得	-
4	201010180164.9	一种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	2012 年 9 月 12 日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广州英科	广州英科	原始取得	-
5	201010283846.2	一种松香或其衍生物的酯化催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2 年 7 月 4 日	湖南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广州英科	广州英科	原始取得	-
6	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江西金安、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普洱科茂	继受取得	-
7	201110378884.0	一种松脂采集方法和该方法使用的促脂剂及该促脂剂的制取方法	发明	2013 年 8 月 7 日	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原始取得	-
8	201210149937.6	一种耐低温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4 年 7 月 30 日	普洱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9	201210549250.1	一种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4 年 5 月 14 日	普洱科茂、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10	201210567579.0	一种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5 年 4 月 22 日	普洱科茂、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科茂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1310625511.8	一种无结晶趋势氢化松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9 日	科茂股份、普洱科茂、湖南科茂	科茂股份、普洱科茂、湖南科茂	原始取得	-
12	201310618511.5	一种浅颜色低气	发明	2015 年 3	科茂股份、	科茂股	原始	-

		味浮油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月 11 日	普洱科茂、湖南科茂	份	取得	
13	201310624920.6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13 日	普洱科茂、湖南科茂、科茂股份	湖南科茂	原始取得	-
14	201410620059.0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科茂股份、湖南科茂、广西科茂	湖南科茂	原始取得	-
15	201410814646.3	一种无卤松香基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广西科茂、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广西科茂	原始取得	-
16	201510145320.0	一种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8 月 8 日	科茂股份、广西科茂、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	原始取得	-
17	201510340220.3	一类基于脱氢松香基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广西科茂; 江西金安; 科茂股份	广西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广西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	普洱科茂	继受取得	-
19	201511008352.2	一种高度歧化松香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7 日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	原始取得	-
20	201610137768.2	一种氢化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25 日	科茂股份、广西科茂、江西金安	科茂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1610493472.4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4 月 6 日	科茂股份、广西科茂、江西金安、广州英科	广州英科	原始取得	-
22	201610847345.X	一种由松香油回收物制备的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	原始取得	-
23	201611081812.9	一种助焊剂松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科茂股份、广西科茂、江西金安	科茂股份、广西科茂、江西金安	原始取得	-
24	201710181725.9	一种改性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广州英科、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	原始取得	-
25	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广西科茂	吉安新茂	继受取得	-
26	201810211856.1	一种高固含量低	发明	2021 年 3	吉安科茂、	吉安科	原始	-

		软化点浅色液体 萜烯树脂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		月 30 日	科茂股份、 广州英科	茂、科 茂股 份、广 州英科	取得	
27	201810659234.5	一种歧化松香钾 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科茂股份、 江西金安	科茂股 份、江 西金安	原始 取得	-
28	201811103980.2	一种用于道路标 线的松香树脂的 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	科茂股份、 广州英科	科茂股 份	原始 取得	-
29	201910216201.8	一种浅色高软化 点萜烯酚树脂及 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金安	江西金 安	原始 取得	-
30	201910554178.3	一种松香中性施 胶剂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广州英科、 普洱科茂	广州英 科、普 洱科茂	原始 取得	-
31	201910906471.1	一种环氧化合物 改性松香树脂及 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科茂股份	科茂股 份	原始 取得	-
32	201911256911.X	一种乐器用微尘 松香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科茂股份、 普洱科茂	科茂股 份、普 洱科茂	原始 取得	-
33	201510776235.4	一种用于高速胶 印油墨的结构 树脂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7 年 6 月 20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 蓝	原始 取得	-
34	201810009158.3	一种真空喷漆高 档涂料用松香改 性酚醛树脂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14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 蓝	原始 取得	-
35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 产工艺	发明	2014 年 7 月 16 日	广东华林化 工有限公司	江西金 安	继受 取得	-
36	202111132863.0	一种可降解松香 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	科茂股份	科茂股 份	原始 取得	-
37	202010316267.7	一种聚合松香混 合酯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科茂股份、 江西金安	科茂股 份、江 西金安	原始 取得	-
38	202011474310.9	一种丙烯酸酯压 敏胶用松香树脂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科茂股份、 江西金安	科茂股 份、江 西金安	原始 取得	-
39	202110606837.0	一种用于湿固化 反应性热熔胶松 香树脂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江西金安	江西金 安	原始 取得	-
40	202010617937.9	一种胶印油墨用 无酚醛松香酯树 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科茂股份、 湖南科茂	科茂股 份、湖 南科茂	原始 取得	-
41	2031958	一种紫外光固化	发明	2022 年 12	广西科茂	广西科	原始	-

		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月 13 日		茂	取得	
42	201520902933.X	用于松香废气处理的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43	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封开海蓝	继受取得	-
44	201520902935.9	真空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45	201821826657.3	一种松香熔融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46	201821826170.5	一种松香树脂反应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47	201821826177.7	一种松香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48	201821826163.5	一种松香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49	201821826642.7	一种松香自动破碎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9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50	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封开海蓝	继受取得	-
51	202022271110.5	一种松香油墨树脂废水处理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52	202022272289.6	一种松香酚醛树脂生产用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53	202022272293.2	一种松香树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54	202021768443.2	一种松香包装用具有计量机构的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55	202021768442.8	一种便于取出的松香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56	2022210264538	一种松香加工用高效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57	2021227717140	松脂池自动放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58	2021226097367	一种无污染松脂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59	2021226097545	一种松香加工厂污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60	2021228014392	松脂池初滤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	原始取得	-
61	2022223958528	一种油墨树脂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2	2022223959022	一种具备油墨树脂生产杂物废渣压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3	2021229580123	一种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封开海蓝	封开海	原始	-

			新型	月 9 日		蓝	取得	
64	2021229586825	一种应用于树脂生产的有机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5	2021229565509	一种树脂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6	2021229587122	一种一进多出多功能物料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7	202122956527X	一种应用于化工生产的液态物料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8	2021229588021	一种储存空间可调节的移动式仓库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	原始取得	-
69	202230133731.9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0 日	科茂股份	科茂股份	原始取得	-

注：第 41 项为公司境外发明专利。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计 9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外部出让方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1 项发明专利后又转让至公司其他子公司主体），其余 6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内部继受，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外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关联关系
1	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注 1）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 2）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1 万元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无
2	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6 年 8 月 19 日			
3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注 3）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收购封开海蓝间接取得上表 3 项专利；

注 2：根据实用新型专利（松香树脂溶解槽-专利号 ZL201520903086.9、加热炉-专利号 ZL201520903084.X）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信息，原专利权人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过户至封开海蓝。为确保前述两项继受专利产权清晰，封开海蓝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其时任股东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华林合字【2018】1201）并约定将其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1110252956.7）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松香树脂溶解槽-专利号 ZL201520903086.9、加热炉-专利号 ZL201520903084.X）以 10,0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封开海蓝；

注 3：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封开海蓝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将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110252956.7）内部转让予江西金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之“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之“（2）通过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2）通过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出让方	关联关系
1	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26日	30.00	吉安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2	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月26日	50.00	科茂股份、广东英科	为公司本身和公司子公司
3	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广西科茂	2015年3月5日	2015年4月8日	10.00	科茂股份、广东英科	为公司本身和公司子公司
4	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1月18日	30.00	吉安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5	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10月17日	60.00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广西科茂	为公司本身和公司子公司
6	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30日	50.00	广西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7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22日	1.00	封开海蓝	为公司子公司

2、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通过外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松香树脂生产装备技术，主要用于生产装备的改进	公司销售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形成收入、利润，左述专利仅用于生产设备的改进，各生产设备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难定量，且非公司核心专利，故左述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也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该专利为公司通过收购封开海蓝间接取得	转让价格系封开海蓝与时股广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协议约定	否
2	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3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为萜烯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	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未投产，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2) 通过内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一种催化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油墨、涂料、油墨、树脂的生产	由于江西科茂目前未投入生产，该专利于2022年1月过户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公司根据各子生技术优势、设备优势以及材料的不同，通过公司内部的方式，继受取得	仅涉及内部转让，由公司自行评估定价。	否
2	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一种松香酯的生产技术，主要用于水	报告期内，江西金安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产生营业收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性胶粘 剂用松 香的生 产	入占江 金安当 营业收 的比例 小均于 10.00%, 故该专 利对公 司收 入和利 润的有 限	利, 优 化, 公 司内 部知 识产 权配 置 (专 利的 历史 专利 权均 为公 司或 子公 司)		
3	200810 199062 .4	用于制 备松香 酯的催 化剂及 松香季 戊四醇 酯的制 造方法	发明 专利	广西 科茂	一种催 化剂和 松香生 产技术, 可用于 胶粘剂、 涂料、 油墨用 松香树 脂的生 产	报告期内, 广西科茂 应用该专 利生产生 产的产品 营业收入 占广西当 年收入的 比例约为 50.00% 和30.00%, 故该专利 对广西科 茂收入和 利润的贡 献度较高			
4	201010 501981 .X	水基增 粘树脂 乳液及 其制备 方法	发明 专利	普洱 科茂	松香酯 乳液的 生产技术, 可应用于 水性胶 粘剂用 松香树 脂的生 产	普洱科茂 未使用该 技术生产 相应产品, 该专利对 公司收入 和利润的 贡献度较 低			
5	201510 613246 .0	一种歧 化松香 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专利	普洱 科茂	歧化松 香及其 衍生物 的生产 技术,可 应用于 胶粘剂、	报告期内, 普洱科茂 应用该专 利生产生 产的产品 营业收入 占普洱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橡胶和塑料合成树脂的生产	科茂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0.00%，故该专利对普洱科茂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高			
6	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功能化松香树脂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环氧树脂阻松香树脂、抗结晶松香树脂等系列的生产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和吉安新茂未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7	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为萜烯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未投入生产	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未投产，该专利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3、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249538号），“一种松脂采集方法和该方法使用的促脂剂及该促脂剂的制取方法”（专利号：ZL201110378884.0），专利权人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安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专利申请日为2011年11月21日，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8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双方于2014

年3月15日签署《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约定共有比例为各50%，其中就该专利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等方面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 “1、该专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江西金安负责，相关费用也由江西金安支付；
- 2、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
- 3、一方经另一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由双方按照共有比例进行分配；
- 4、对该专利，双方均应尽管理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公开，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全部损失；
- 5、相关协议所约定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转授权于第三人，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该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专利技术为采脂技术和促脂剂的制取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松脂为外购取得，故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较低。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一方经另一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由双方按照共有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单独实施该专利，亦未转让或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该专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江西金安负责，相关费用也由江西金安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专利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专利年费等，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清晰，相关协议合法、有效，该共有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双方的权利分配、费用分担情况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310572938.6	一种水性油墨用高分子量改性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2月26日	待授权	-
2	201410509983.1	一种聚合松香二缩水甘油酯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2月11日	待授权	-
3	201410814556.4	一种耐高温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29日	待授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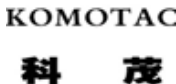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1710479772.1	一种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7年11月14日	待授权	-
5	201710879866.8	松香废油蒸馏液回收制备生物质燃油的方法及其制备的生物质燃油	发明	2017年12月22日	待授权	-
6	201811571489.2	一种改性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含有该松香树脂的EVA热熔胶	发明	2019年5月7日	待授权	-
7	202011092432.1	一种松香酚醛树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待授权	-
8	202011092472.6	一种松香酚醛树脂蒸馏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待授权	-
9	202011134040.7	一种防锈抗腐蚀松香酚醛树脂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9日	待授权	-
10	202110853254.8	一种改性松香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待授权	-
11	202011032868.1	一种用于紫外光固化油墨的改性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待授权	-
12	-	一种去氢枞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待授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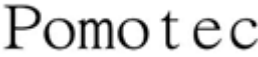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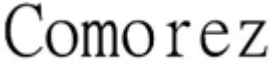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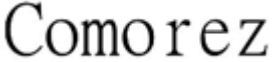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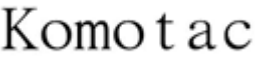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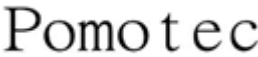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OMOTAC 科茂	1568119	第2类	2031/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KOMO	4213932	第2类	2027/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		KOMOTAC	6094745	第2类	203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4		科茂	6094746	第2类	203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KOMO	6094747	第 2 类	2030/7/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6		Pomotec	9765236	第 2 类	2032/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Comorez	9765237	第 2 类	2032/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Comorez	9765238	第 17 类	2032/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Komtac	9765239	第 17 类	2032/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Pomotec	9765240	第 17 类	2032/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JINAN	4270143	第 2 类	2027/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HLNR	52881663	第 1 类	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KOMO	IDM000498895	第 2 类	2023/6/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KOMOTAC	IDM000498896	第 2 类	2023/6/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KOMOTAC	4201311928	第 2 类	2023/6/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KOMO	4201311927	第 2 类	2023/6/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KOMOTAC	1451716	第 2 类	2024/1/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KOMO	1451717	第 2 类	2024/1/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KOMO	909150516	第 2 类	2027/7/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KOMOTAC	907838545	第 2 类	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销售与采购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将符合以下标准的合同或订单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5,000 万元且单项合同签订金额大于 4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4,000 万元且单项合同签订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松节油采购合同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	松节油	6,456.10	履行完毕
2	国内采购合同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松节油	1,584.00	履行完毕
3	订单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	松香树脂	836.46(不含税)	履行完毕
4	订单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无	松香树脂	400.30(不含税)	履行完毕
5	松节油框架合作协议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无	销售马尾松和湿地松松节油, 每月销售数量为 500 吨(增减不超过 100 吨/月),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履行完毕
6	2022 年 3-6 月松节油长供协议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湖南科茂和广西科茂每月供应给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脂松节油 420 吨±5%, 供应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	履行完毕
7	国内采购合同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松节油	915.6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无	松香	2,225.85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无	松香	756.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松香	711.9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3,000.00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5 月 4 日	科茂股份、广州科茂提供抵押担保和曾广建、杜艳萍、范德明、广州科茂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2,272.00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科茂股份、广州科茂提供抵押担保和曾广建、杜艳萍、范德明、广州科茂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	无	3,275.00	2021 年 12 月 22	湖南科茂、科茂股份提	履行

	借款合同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日-2022年12月22日	供抵押担保和广州英科、曾广建、广州科茂、范德明提供保证担保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2,290.00	2022年11月8日-2023年11月7日	科茂股份、广州科茂提供抵押担保和曾广建、杜艳萍、范德明、广州科茂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3,300.00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5日	湖南科茂、科茂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和广州英科、曾广建、广州科茂、范德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无	6,120.00	2022年4月1日-2030年3月31日	湖南科茂、科茂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和广州英科、曾广建、广州科茂、范德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宁洱分社	无	2,000.00	2022年9月24日-2025年9月24日	普洱科茂、普洱科茂林业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粤保字（分营）第201810220001号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兴银粤保字（分营）第202104200100号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72.00	2021年11月9日-2022年11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ZB8217202100000036、ZB8217202100000037、ZB8217202100000038、ZB8217202100000039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275.00	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银粤保字（分营）第202104200100号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90.00	2022年11月8日-2023年11月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ZB8217202200000042、ZB8217202200000043、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3,300.00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ZB8217202200000044、	科茂股份	州分行	6,120.00	2022年4月1日	保证	正在

	ZB8217202200000045	份	州分行		-2030 年 3 月 31 日		履行
--	--------------------	---	-----	--	------------------	--	----

注：本表列示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粤抵字（分营）第 201810220001 号	科茂股份	-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5 号等 8 宗房产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兴银粤抵字（分营）第 201810220001-1 号	广州科茂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62 号等 6 宗房产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兴银粤抵字（分营）第 202104200100 号	科茂股份	-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5 号等 7 宗房产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4	兴银粤抵字（分营）第 202104200200 号	广州科茂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5962 号等 6 宗房产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5	ZD8217202000000009	湖南科茂	银行自 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科茂股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120.00 万元整为限。	道国用（2008）第 00249 号土地及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27983 号等 8 宗房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 押期限	履行 情况
6	ZD8217202100000010	科茂股份	银行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120.00 万元整为限。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6368 号土地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7	0805011710220923210000006	普洱科茂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与普洱科茂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726.26 万元。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2014）10785 号等 3 宗房产以及宁国用（2011）第 0443 号土地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8	0805011710220924210000001	普洱科茂林业开发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与普洱科茂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9,504.13 万元。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6 号林地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注：本表列示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主要抵押/质押合同情况。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曾广建、范德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科茂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茂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科茂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科茂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科茂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科茂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人为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曾广建、范德明、张柏松、王晶、曾海嘉、徐社阳、宋建邦、李雪萍、唐腾达、曾伟肇、曾昭君、黄元清、张振戈、李焱、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自然人股东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若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足额赔偿科茂股份

	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科茂股份、曾广建、范德明、张柏松、王晶、曾海嘉、徐社阳、宋建邦、李雪萍、唐腾达、曾伟肇、曾昭君、黄元清、张振戈、李焱、深圳科庆、新华联产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或者要求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科茂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相关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果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茂股份及科茂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科茂股份将有权暂扣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科茂股份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及/或薪酬、津贴，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及时赔偿科茂股份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科茂股份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及/或薪酬、津贴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曾广建、范德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科茂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外，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与前款一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本人担任科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依法及时向科茂股份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科茂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茂股份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

	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科茂股份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若股份限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并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曾伟肇、唐腾达、曾昭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担任科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依法及时向科茂股份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科茂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茂股份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科茂股份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若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或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并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

	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

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非6+9银行承兑汇票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说明：6+9 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6+9 商业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较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减值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4、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七）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4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	------	------	------	-------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青松股份	30 年	10 年	5-10 年	5 年	3 年
华圣 5	20 年	-	4 年	3 年	3-5 年
公司	2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5 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残值率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青松股份	5%	5%	5%	5%	5%
华圣 5	5%	-	5%	5%	5%
公司	5%	5%	5%	5%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思茅松、马尾松、湿地松、桉树、杉木等林木。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栽种培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苗木费、抚育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林木类生物资产，系指树龄为15年(含15年)以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生物资产	10.00	30.00	7.00

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

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

1、国内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

据销售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3、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青松股份	境外销售	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华圣 5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离岸港或到岸港），取得离岸报关单或到岸提单确认收入，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	境内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	据销售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时，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目前符合提取安全生产费条件的单位为存在松节油生产环节的五家子公司，分别是湖南科

茂、江西金安、普洱科茂、广西科茂和吉安新茂以及松节油（优油）储存的吉安科茂。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①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②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

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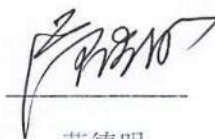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曾广建



范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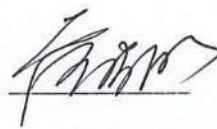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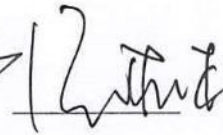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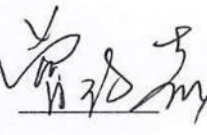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广建
范德明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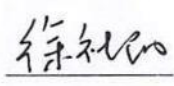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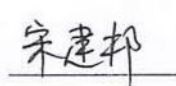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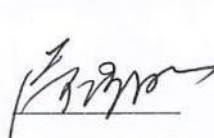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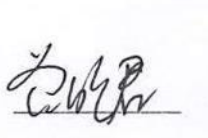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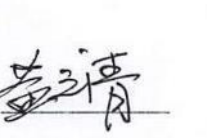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曾广建 范德明 张柏松 王晶 曾海嘉

全体监事（签字）：

  
徐社阳 宋建邦 李雪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德明 唐腾达 曾伟肇 曾昭君 黄元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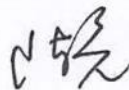

曾广建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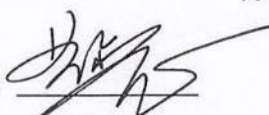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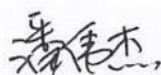


黄钦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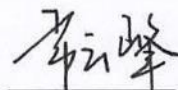
田田



潘伟杰



蔡小林



常云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陈刚 董龙芳 孙方
陈刚 董龙芳 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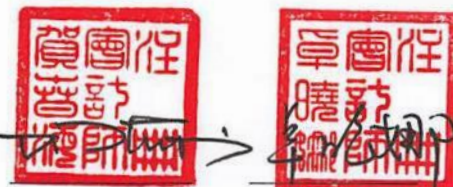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GZAA3B0016）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贺春海

卓晓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汤锦东

孙明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兹有本公司原职工孙明杰，身份证号：612102195802050656，入职时间为 2005 年 1 月，在职期间担任评估员职务，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申请离职，离职日起与本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其在外的一切相关活动事宜均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证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